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日本亞太外交戰略研究（2008-2014）

—以自由貿易協定（FTA）為例

A Study on Japan's Diplomacy Strategy in Asia Pacific
Region (2008-2014) : A Case of Free Trade Agreement

黃宣瑜

Hsuan-Yu Huang

指導教授：何思慎 博士

Advisor : Szu-Shen Ho, Ph.D.

中華民國104年7月

July, 2015

謝 辭



「其實誰都可以寫論文，端看你如何找到一個適合自己的方式和他相處」。學長的一句話猶言在耳，而我就真這麼讓自己的性格恣意的發揮在這段求學與論文寫作之路。挺長的、有點曲折，但相當值得與令人珍惜。

這篇論文的完成，首先最要感謝指導教授——何思慎老師。從那時旁聽大學部日本政治和外交的課程開始，談諧而能將國際關係變得深入淺出的學者模範，便深深吸引著我。指導過程中一起克服台大和輔大兩邊跑的不方便，忍受我任性的去日本交換學生，一直到最後階段還不斷調整我的論文內容，尤其是我總無法一語中的的下標題能力，以及曖昧不明的文字論述方式。謝謝您，陪我完成了這份論文，更帶給我學術以外更多的收穫。

同時也要感謝兩位口試委員張登及老師及楊鈞池老師。入學面試和最後離開政研所的口委是同一人，面對登及老師總有些不同的意義，也帶點戒慎恐懼，深怕沒能證明自己在台大政研所的成長。謝謝您一如當初在看備審資料那般，詳盡而具體的提供論文很多的建議，提供我很大的幫助。鈞池老師在口試時，總能很結構性卻聚焦點出問題，並予以我相當大的肯定。因為有兩位老師，口試場總有種輕鬆而自然，讓我能很清楚的表達自己的想法與研究成果，得以自豪於這份成就感之中。

學術研究與研究所說來都有些衝動與意外，大學期間對徐斯勤老師一系列國際關係課程的濃厚興趣，以及對於老師學養與邏輯能力的崇拜，讓我不知不覺走向了研究之路。而在政大與邱坤玄老師的相遇，更讓我一步步肯定了自己可以朝研究方向來努力。日本交流短暫的十天，領隊的郭育仁老師更是揭開了我對於日本研究全新的認識，讓我看到日本研究的更多可能。如果說研究之路是孤獨的，那我更要感謝林俊宏老師的存在，與小林老師亦師亦友的關係像是守護著自己的努力與決定，無論好壞。就像是在研究室沏上一壺普洱茶，淡淡的暖暖的且餘韻長存的。

應該就像陳思賢老師所說，政治系往往都是那群在法圖外嘖嘖喳喳不停的小團體。感謝大學有這麼一群朋友，思淳、正耀、毓修、陳英庭、楊斯淳、聖儒、蔡維真、亨哥、王亭儒、阿汪，謝謝你們，即便各自往工作或求學的不同方向、不同國家而去，卻總是彼此最大的支持。當中還有一起進政研所努力的夥伴，瑋豪、雅薇、宣佑、靖旻、家瑜、美琪。嘿！我還記得那個吃黑輪的晚上，好像有點太久，卻幸好沒有忘記每一次在研究大樓前、地下室的午餐，沒有比那樣夥伴的存在，更令人能滿足於研究生生活了。同時，還有學長姐智偉、瀚文，號稱青梅竹馬的鄭欣妮，那些關於研究生才懂的什麼，謝謝你們提早告訴我，雖然抱歉，我沒有閃開（笑）。

研究所的同學與學弟妹們，那是關於五樓研究室的記憶。恩慈、苑柔和王柏皓，謝謝你們在我不同階段的研究生生活中，成為那個溫暖的傾聽者，支持著彼此不同卻需要勇氣的人生。與學弟妹的相處，又是另一個意外！再次感謝徐斯勤老師的東亞國際關係把我們湊在一起，圓媛、崇易、亞緒、立欣跟 Ted，從讀書會開始的革命情感，感謝一路陪伴這個不長進的學姊，尤其最後這段時間，有你們在的新社科院真的很不孤單。而徐圓媛，我想我們還是會有很多很多早餐約會的，感謝不盡與祝福不盡。

在日本短短一年留學生活，感謝與室友鄭聞文的相遇，關於那些青春到不行，也沒有力氣再來一次的旅行與回憶。而我期待著，那個多少被我影響走向社會科學研究之路的你，也能如我一般滿載而歸。そして、ふみ。出会ってよかったと思いつつ、今まで支えてくれて、感謝感激だ。

感謝太大而顯得喧囂，反而要小小聲地講。嘎嘎團的你們，小艾、金花、質安、謝昀蓁跟陳昱婷。感謝你們成為我生命的一部分，你們的可愛與溫暖，已不只是這篇論文的完成，而是存在於每一段我們彼此分開努力的片段之中。每每再聚首，我們祝福我們抱怨我們慶祝我們失望，但最終覺得有你們真好。

另外要特別感謝最後協助校稿的謝昀蓁、質安、傳傳和川村さん。總覺得讀一個人的文章，就等於要讀進對方的心裡，所以感謝你們，我が、心の友よ。

最後，卻也是最重要，我要感謝我的父母——國慶哥跟翠鶴姐。不知道怎麼在最親愛的人面前敞開心胸的我們，拽著對彼此的擔憂與關心，謝謝你們永遠是最強大的依靠。謝謝你們守護著我跌跌撞撞的求學路，謝謝你們支持著我總是差一點點的夢想，謝謝你們包容我的任性與自作主張。如果今日的我有一點點成就，那皆是源自你們真誠而深刻的愛，讓我有勇氣去追求與努力，不帶一絲絲懊悔的前行。作為這個家庭的一份子，真是太好了。

再會了，寫論文期間的料理模式與伯朗咖啡館日誌。
初次見面，我向前再一步的全新人生。

2015·夏 於台北

中文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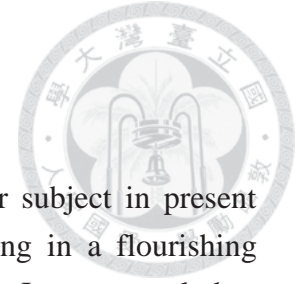
區域經貿一直是當前國際關係相當熱門的議題，又尤其近年在亞太區域蓬勃發展的幾個大型的 FTA，更是成為各國爭相參與的重點，以及國際關係研究的關注目標。在這當中，日本作為亞洲主要的行為者之一，不僅與美「中」關係密切，經濟實力亦不可小覷，自然也不會在這場大型 FTA 的舞台上缺席。然而圍繞著日本所發生的領土、海洋問題、歷史爭議衝突，皆未能藉由區域的經貿互動與連結有所減緩，挑戰著傳統以自由主義解讀國家經貿行為的理解方式。而美國對亞洲的再平衡戰略，以及中國大陸的崛起，宣告著攻勢現實主義仍持續支配著亞太區域，並影響著全新大型 FTA 的博弈。

「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合作夥伴協定」(TPP)、日「中」韓 FTA 以及「區域全面性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這三個大型 FTA 最與日本目前的 FTA 政策息息相關。尤其在面對美「中」的競逐，這三項 FTA 遂成為日本在亞太區域外交戰略執行的工具之一。藉此強化日本國家的政治與經濟實力，提升在國際地位與能見度。並以美國在亞洲的「責任承擔者」之姿，鞏固日美同盟關係，進而得以抗衡一個前所未有的強大中國大陸，如此得以捍衛日本本身的國家利益。

本研究更發現，大國政治究其根本仍是權力爭奪，無法跳脫攻勢現實主義之推論與運作邏輯。美「中」間展開多樣貌權力追求的競爭，同時也惡化了亞太區域的緊張關係。TPP 儘管加強了美日戰略關係，但也以高規格建制支配著其他成員國，還升高日「中」彼此間的威脅感；日「中」韓 FTA 實則因合作導致彼此間的恐懼，以及權力無法在這項合作有合理的分配而窒礙難行；RCEP 更成為日「中」權力與主導權正面競爭的場域。因而，目前的日本不僅需要如安倍政權積極，甚至有些強硬的政策手段，大型 FTA 政策的目標也需要致力於促成 TPP 與 RCEP 的合作，最終走向亞洲太平洋自由貿易圈 (FTAAP) 的整合，才可能在這場大國權力政治的遊戲中，確保日本的國家安全與最大利益。

關鍵字：攻勢現實主義、日本外交、FTA、TPP、日「中」韓 FTA、RCEP

英文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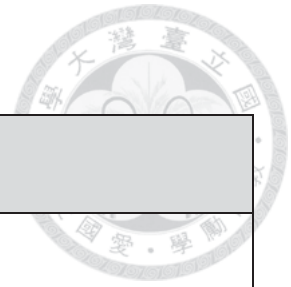
Reg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issue has always been a popular subject in presen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specially some mega-FTAs that are growing in a flourishing scale in Asia-Pacific area. 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ctors in Asia, Japan not only has the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U.S. and China, but also possesses outstanding economic power. Therefore, there is no reason for Japan to be absent from the stage of the mega-FTAs. However, it seems that the regional economic interaction do not help to ease the conflicts around Japan. This situation casts doubts on whether liberalism could explain the action that a country takes in economic field. The rebalance strategy of the U.S. and the rising of China indicate that the offensive realism is still the main stream in the Asia-Pacific area and has impacted on the game of the brand new mega-FTAs nowadays.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Japan-China-Republic of Korea FTA (JCK FTA) and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are the mega-FTAs that are closely linked to Japan's FTA policy. These three mega-FTAs have become a diplomatic tool for Japan to intensify it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apability in Asia Pacific region. Further, using FTA as a diplomatic tool also helps Japan to enhance its international standing and prestige. In addition, acting as 'buck-catcher' in Asia helps Japan to strengthen the US-Japan alliance which enables Japan to compete with China and protect its own national interest.

The findings in this thesis suggest that the power is still the basis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Countries can nearly get rid of the prediction and pattern of offensive realism. The competition between the U.S. and China focuses on a wide range of aspects, which raises the tensions in Asia Pacific region. While enhancing the US-Japan relations, TPP dominates other members by high level regime and raises the tension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Japan, China and South Korea leads to the fear toward each other. In addition, three countries cannot be satisfied with the power distribution. RCEP also becomes the field which Japan and China strive for the power and leadership face to face. Accordingly, Japan now needs not only a positive and even aggressive leadership, such as Abe government, but also policies that would make an effort to the success of TPP and RCEP. The implementation of TPP and RCEP would lead to the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 Pacific (FTAAP). Only in this circumstance could Japan ensure its national security and the national interest in this power game of the great n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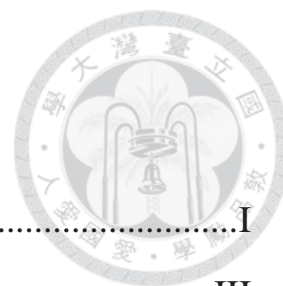
Keywords: Offensive Realism, Japan's Foreign Policy, FTA, TPP, JCK FTA, RCEP

專有名詞略語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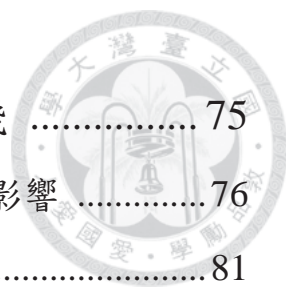


英文縮寫	英文全稱及中文譯稱
AFTA	ASEAN Free Trade Area 東協自由貿易區
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
CEPEA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in East Asia 東亞綜合經濟夥伴
EPA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 經濟夥伴協定
EAFTA	East Asia Free Trade Area 東亞自由貿易區
FTA	Free Trade Agreements 自由貿易協定
FTAAP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 Pacific 亞洲太平洋自由貿易圈
ODA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政府開發援助
RCEP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區域全面性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ROO	rules of origin 原產地原則
TPP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合作夥伴協定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貿易組織

目 錄



謝 辭	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專有名詞略語對照表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5
第三節 理論架構與研究方法	24
第四節 章節安排與研究限制	30
第二章 政策背景：日本 FTA 政策演變與東亞外交戰略	33
第一節 金融風暴前日本對 FTA 的傳統立場與轉變背景	33
第二節 金融風暴後日本對東亞外交戰略與 FTA 政策	38
第三節 安倍晉三的 FTA 政策與東亞戰略	45
第四節 小結	51
第三章 關鍵變數：美國再平衡戰略與大型 FTA 的發展	55
第一節 美國再平衡戰略及對亞太之意涵	55
第二節 亞太三大經貿協定的興起與進程	60
第三節 小結	72



第四章	日本抉擇：日本對亞太 FTA 路徑的實踐	75
第一節	再平衡戰略中日本的角色及其對中國大陸的影響	76
第二節	日本在三大經貿協定中的戰略思考	81
第三節	小結	100
第五章	結論	10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05
第二節	研究反思與展望	111
參考文獻	115

圖表目次



表目次

表 1-1：日本 FTA 研究之分析與整理	13
表 1-2：攻勢現實主義之理論架構與前提假設	28
表 2-1：日本 EPA/FTA 簽署狀況（至 2014 年）	48
表 2-2：攻勢現實主義架構之分析－日本 FTA 政策	52
表 3-1：攻勢現實主義架構之分析－再平衡戰略與三大 FTA.....	72
表 4-1：日本參與 TPP 談判之過程（至 2014 年）	83
表 4-2：日「中」韓 FTA 之經濟效益估算	89
表 4-3：攻勢現實主義架構之分析－日本對亞太外交與 FTA 戰略 ...	101
表 5-1：攻勢現實主義之理論分析－綜合整理與結論	106

圖目次

圖 4-1：日本加入 TPP 之總體經濟效果	84
------------------------------	----

第一章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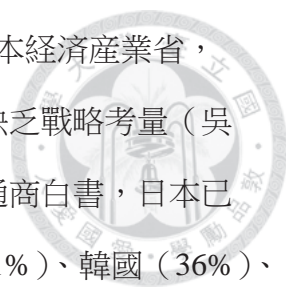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東亞乃至於擴大到亞太區域，對於整合的發展與渴求，與冷戰後全球在全面性戰略、經濟等各方面之動盪不脫關係。東亞各國憑藉其對區域整合，乃至區域共同體的想定，制定政治安全或經濟貿易之戰略，從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多邊的區域性組織、論壇，到應對特定問題的專案特別團體（AD HOC）。同時也逐漸衍伸至安全議題、反核武與擴散、環境議題、危機救難等方面。作為世界潮流，第一波以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為主的區域性貿易協定，第二波約在 1980 年代後期，美國開始轉變其對 FTA 態度，積極推動經貿協定。然而在 1980 到 1990 年代的東亞地區，對於自由貿易協定之簽署大多偏向消極與否定的態度。就日本情況而言，一是在此一時期日美貿易摩擦，導致日本傾向以既有的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等多邊機制與之抗衡。二則是東亞各國，如日本、韓國等原有的政策尚能維持良好的經濟政策，轉向自由貿易協定的作法反而容易導致農業等敏感部門的問題（閔沢洋一，2008：6-7）。

然而在 2000 年後，WTO 中心主義徹底崩解。又因加盟國數目的增加，議題也不斷的擴大與多元化。對於日本而言，相較於 80 年代的經濟優勢不復存在，也使日本逐漸意識到，若不參與相關經貿協定成為成員國，其排擠效應將可能造成經貿上的損失，因而開始走向多層次的通商政策。其內涵乃是以 WTO 為政策軸心，並強化日本的貿易體制，但仍與其他多國建構並推行貿易投資的自由化與相關國際規則的制定，藉以彌補 WTO 後期的機能低落與難以再重新制定新規範的困境（馬田啟一，2011）。同時也在 APEC 區域主義的基礎上，與歐美、東亞等國建立兩國間的雙邊貿易關係，進而在全球、區域與國家間等數個層次上進行政策的設定，構築



足以面對全球快速經濟且多樣化的日本國際經濟戰略與架構（日本經濟產業省，2000）。但實際操作上，日本常被認為在經貿政策搖擺不定，也缺乏戰略考量（吳玲君，2012：164）。同時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 2014 年所發布的通商白書，日本已生效 FTA 覆蓋率僅有 18.2%，相較於其他國家如中國大陸（27.1%）、韓國（36%）、美國（39.8%）與歐盟（28.4%）程度與速度都相對緩慢。如此的緩慢被認為可能涉及農業敏感問題，或是政府組織內部程序導致曠日廢時。尤其與「中」韓在經貿合作上，儘管常以「政冷經熱」或「擱置爭議，發展經濟」來描述日本與該兩國的互動關係，但實際成效仍舊進度緩慢，且往往將原因導向雙方的歷史爭議所造成（田中宏，2010；鄭春成，2011：16）。因此理想中屏除政治緊張關係，在經貿場域合作與發展的概念，僅限於國家間的宣示與宣傳，而未落實於實際談判場域。

2008 年金融海嘯發生後，日本與其他東亞國家除了遭受經濟上的衝擊，也面臨太平洋兩大國——中國大陸與美國權力分配的轉變。美國在 2009 年提出「重返亞洲（pivot to Asia）」的概念，具體以再平衡（Rebalance）戰略實踐並彰顯在其國防、戰略報告書。經濟層面則試圖主導「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合作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的談判以及參與相關東亞地區組織（李瓊莉，2012a：89）。同時，加入 WTO、APEC 後的中國大陸，正式被納入國際的經貿遊戲規則之中，亦不斷強化其對外的雙邊經貿往來，大幅擴張其 FTA 版圖。中國大陸在安然度過金融海嘯之後，並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而這樣強大的經貿實力，使中國大陸得以挑戰當今國際現況。再加上軍事與國力的增長，也大幅增加中國大陸在國際的發言權與影響力，崛起中的中國大陸是否將有朝一日超越美國，便是眾所矚目的焦點。除了美「中」兩國，以東協國家為中心，嘗試將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加上五個東協加一的 FTA 組織整合為更廣泛的經濟協定，¹自 2011 年 11 月開始提倡此一構想，2012 年 16 個國家領袖正式提出區域全面性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¹ 這五個 FTA 包含：東協—日本、東協—中國大陸、東協—韓國、東協—澳紐和東協—印度的 FTA。

RCEP)，²確立其基本方針，宣布啟動談判並計畫在 2015 年完成。若此協議實現，一個擁有龐大貿易額與人口數的經濟區域即將出現。更由於各國直接進入正式談判進程的宣言，彰顯其高度共識與政治承諾（李瓊莉，2012b），與 TPP 頗有相互抗衡之姿。

如 TPP、日「中」韓 FTA 以及 RCEP 這類大型 FTA（Mega FTAs），³勢必將會以經貿協商為途徑，影響甚至改變當前區域的權力分配與政治互動，進而創造更多元而複雜的同盟、互賴，抑或是競爭關係。而在這當中，日本作為現在同時參與這三大經貿協定的唯一國家，也與該區域兩大國的美國與中國大陸有著緊密而複雜的關係。則以往日本被評為 FTA 戰略的擺盪或是歷史因素等，在大國間以 FTA 為權力博弈越發明顯時，該如何被重新解釋與預測？而美國的再平衡政策與崛起中的中國大陸，在傳統權力場域之外，當 FTA 牽動著亞太各國，也左右各國全新的外交戰略與區域整合的利益時，將藉由區域整合引領亞太更為和平，或者更加緊張衝突，更是作為此區域一員的台灣所深刻關注與亟欲了解的重大議題。

貳、研究目的

關於東亞與亞太情勢的分析與研究途徑很多，研究的國家行為者亦各有不同。本研究嘗試從單一國家——日本 FTA 的發展與戰略思維，作為研究其亞太外交與對東亞情勢觀察的切入視角。選擇日本作為研究對象的原因，乃基於日本在亞太經濟及相關整合時，認知到日本的經濟實力及影響力不容小覷，更由於他同時參與三大經貿協定的身分，大幅提升其重要性；其次在區域整合乃至東亞共同體的想像，日本長期以來具有一定程度的思想脈絡與討論；再加上日本和目前國際的兩大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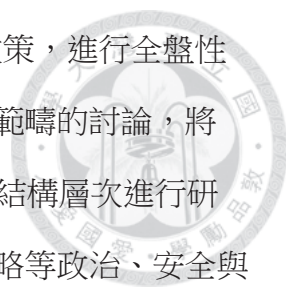
² 根據日本經產省資料，16 個國家包含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印度、澳洲、紐西蘭加上東協十國。

³ 亦有一中文翻譯為「超級 FTA」。其背景乃源自於 WTO 的交涉停滯，以及供應鏈全球化的加速，單純國與國間的 FTA 不足以應付國家之需要。在此背景下，大型的已開發經濟體宣告區域間的合作與整合，便稱之為「大型 FTA」。其目標不僅在傳統的關稅消除，更進一步致力於非關稅障礙的消除、服務、智慧財產權和政府採購等的規則制定。換言之，這類大型 FTA 將有潛力以重塑目前既有的全球經貿系統（Draper et al., 2014:7；馬田啓一，2014：20-21）。



者中國大陸和美國，在歷史因素、安全同盟的特殊關係，就此可能帶來對亞太情勢的影響，故以日本作為本研究之分析目標。日本至今（2014）已簽署生效 13 件的自由貿易協定，皆屬經濟夥伴協定形式（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日文為經濟連携協定）。而 EPA 與 FTA 之差異，依據日本外務省網頁解釋，EPA 包含了 FTA 的要素，並在締約國間進行經貿的便捷化、經濟制度的調和與促進合作等，囊括了市場制度或經濟活動一體化等對象與領域皆較為廣泛的協定（日本外務省，2002）。日本的經貿政策，有別於其他國家多僅簽署涵蓋商品項目的 FTA，而是企圖建構包含人力資源、制度等更高層次的自由貿易協定。換言之，除了身處亞太外交的重要戰略角色之外，日本透過 EPA 訂定了一套範本，凸顯其不同於目前 FTA 的高標準，並規定與日本經貿往來的遊戲規則，在門檻與條件上明顯高於東亞其他國家。同時也不為了追趕周邊國家的 FTA 進度，而在這套標準上有所妥協。

因此，面對此一包含大國問題、區域整合、國家利益及國際建制的龐雜議題，我們須仰賴適合的理論以系統化日本目前所處的國際環境，並憑藉著理論以說明和預測日本未來的亞太戰略與 FTA 政策的選擇與方向。更具體而言，本研究嘗試達成的目標有幾項，首先（1）面對近年來東亞國際結構之改變、經濟大環境的不同的狀況下，先行回顧日本國內的東亞戰略與 FTA 政策，並藉此明白日本的 FTA 戰略在國家外交政策，與回應國際情勢所扮演的角色，尤其是經貿工具之外的政治價值，如何得以使經貿與外交安全相互配合。（2）藉由系統性理論重新檢視與分析目前的東亞國際環境，並在對三大經貿協定的分析中，釐清每項協議對於國際環境與東亞各國的影響，包含主導者影響力的變化或整合的目標等。（3）結合上述兩者，當透過理論重建了東亞的國際關係結構，日本迄今的 FTA 政策該如何被重新檢視與解讀。並建基於理論的假設，進而達成預測日本在面對三大經貿協定，以及美「中」大國博弈的現況將如何安排與選擇。最後，藉由所有的討論與分析，推論此三大經貿協定對未來亞太區域將帶來什麼樣的發展與大國關係，大國間將更趨和平，或者將更加緊張，甚至終將走向戰爭。



簡言之，本研究除了對於日本的整體 FTA 及東亞區域整合政策，進行全盤性的整理與回顧，更試圖突破以往對於自由貿易協定多侷限於經濟範疇的討論，將 FTA 視為外交政策工具之一，放置於整體亞太戰略與權力布局的結構層次進行研究。同時，更把中國崛起、東協國家的行動以及美國的再平衡戰略等政治、安全與軍事角力，加入 FTA 的策略分析與考量，著眼於亞太區域的戰略與權力政治，希冀以更全面的觀點與視角以豐富日本與亞太的相關研究。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文獻回顧將分為兩部分，首先回顧目前日本 FTA 的相關研究，包含日本 FTA 至今的政策方向、政治與經濟方面的利弊，各有何有立場，以及幾種國際關係理論對於 FTA，以及日本的 FTA 戰略的理解與分析。尤其針對目前 TPP、日「中」韓 FTA 以及 RCEP 的內容和本質的差異，日本在面對這三個大型 FTA，各別的策略與外交目的考量，以及如何選擇，就各種分析與評論加以整理和討論。第二部分主要針對美「中」兩國在 2008 年到 2014 年間，尤其在再平衡戰略出現之後，實質運作上美日「中」三國間，尤其是國際關係中的權力概念，帶來何種東亞區域全新的安排與互動。藉由文獻回顧的整理與討論，找出最適合目前亞太國際情勢以及有助於理解日本戰略行為與決策的國際關係理論，就此延續本研究的研究目的，重新解讀目前日本如何以 FTA 政策回應目前區域的權力變化，同時追求自身國家利益。

壹、FTA 的研究途徑和分析—以日本為中心

一般而論，FTA 所涉及的具體內容包含市場進入（如關稅或促進外國直接投資）、貿易規則（如反傾銷）與新興議題（如觸及環保或勞工等相關議題）等三大

部分。而 FTA 所產生的效應包含經貿與政治兩部分，後者指因 FTA 的政策、制度所產生的政治後果，也就是 FTA 所引發政治與經濟的互動過程與結果。經貿效應方面，主要有關稅差別待遇效應，如貿易創造或貿易轉移等，⁴投資相關規範以及原產地原則（rules of origin, ROO）所引發的投資效應等。政治效應，首先討論 FTA 所引起的區域主義與原有的多邊主義，該如何互動？兩者間的分界？以及區域多邊化的可能性。其次是 FTA 所帶來區域建制的競爭，和最後 FTA 作為一種「經濟戰略」（economic statecraft）。透過 FTA 作為經濟手段，來達成不只是經濟還有非經濟的目標，往往成為「外交政策之代理」（proxy for a foreign policy）（洪財隆，2008）。

如上述所言，FTA 所產生的效應包含經貿效益與政治兩方面，故文獻回顧便以此二種類型為大方向，其一討論 FTA 的經濟利得與評估，另一部分則以政治角度，包含戰略與國際理論觀點來分析，從 FTA 根本定義、產出效應以及目的的分析，呈現 FTA，尤其是日本 FTA 的研究，其分析的途徑與觀點之相關文獻：

一、FTA 的經濟學

此一途徑重視經濟相關、直接性的效果，也是日本、東亞 FTA 文獻中的大宗。這類分析與發展源於東亞區域合作本來就較偏向功能性層次，透過會議或論壇等成本較低，較容易得到共識的方式進行（Cossa & Tanaka, 2007）。據此類需求，給予政策建議或參考。另外日本針對亞洲經濟的研究，相較於國家戰略、組織，並沒有來自官方具體的政策或指導，而多為個別大學或是個人、企業的委託，內容則偏向學術的調查，或是提供依賴者相關建議與方針（毛里和子，2007）。具體內容會對日本、或是日本視角下他國的 FTA 與研究計畫進行研究，並針對其特色及實際獲益加以分析並予以諫言，提供政策、經營方向的建議（木村福成等編，2004）。

⁴ 所謂「貿易創造」是指因 FTA 或關稅同盟取消國內與夥伴國間的貿易差別待遇，夥伴國有較有效率的生產取代了國內的生產，因而產生貿易，這部分的經濟效益是為貿易創造；但對於其他國家由於並沒有取消差別待遇，使得夥伴國即便是較無效率的生產也得以取代其他國家，與原國家的貿易因而改變，這樣的經濟成本稱為「貿易轉移」（洪財隆，2008）。

其特色多是大量使用圖表與數字，說明各國與日本間的 EPA 洽談何種商品與服務內容，說明對兩國在經濟成效有多少靜態與動態效益，對雙方的經貿有多大比例的增長或影響（坂尻貢市、植田大祐，2007）。⁵或以產業分類，對於日「中」韓三國可能合作、競爭的場域進行比較與分析（阿部一知、浦田秀次郎等編，2008）。更進一步透過三國的經濟發展，討論 FTA 構想的可能性（蛭名保彦，2004）。

該類文獻多會具體討論相關問題與挑戰，進而予以建議。除了與中國大陸、韓國之間所存在的歷史陰影等政治問題可能造成 FTA 發展的停滯。日本國內涉及敏感的第一級產業，尤其是農業導致 FTA 遲遲未能推進（劉昀、蔡增家，2009）、對於國內市場的滿足導致對外投資或是外在對日投資的保守態度（野村總合研究所，2009）等問題，都使日本在這場區域整合、全球化的遊戲中面臨了挑戰。政策建議則分為兩派：一方認為，對於 FTA 的開放應該更為加速，一味的採行保護措施反而使未受保護的部門受到排擠，農業等相關敏感部門可能會出現因保護而帶來的停滯與資源、生產要素的浪費。透過與國際的鏈結，藉機刺激國內弱勢產業，或是相關機制、組織的改革與進步，對於日本整體經濟發展才是正確的方針（浦田秀次郎 2002）。同時，近期的研究顯示，過去對於 FTA 將帶來負面影響的擔憂，可能並不如預想的那麼嚴重。第一，對於「貿易移轉」所帶來的負面效果其實相當有限，甚至有部分因 FTA 自由化所帶來的「貿易創造」效果更為顯著。第二，複數 FTA 將造成義大利麵碗效應的疑慮，也同樣證實負面效果並不大。⁶透過調整關稅優惠的形式與手續，使其便於民間企業的使用，就不至於有貿易制度複雜化的問題。第三，因為 FTA 持續的關稅削減，促使最惠國待遇（Most-favoured-nation, MFN）的基準亦出現削減的傾向。換言之，區域主義的發展將對於多邊主義的自由化有所阻礙的擔憂，證明可能只是言過其實（馬田啟一、浦田秀次郎、木村福成，2013：6）。最

⁵ 早稻田大學教授浦田秀次郎亦有多本編著的作品，也採行這類書寫模式，如《日中韓 FTA—その意義と課題》、《アジア FTA（自由貿易協定）の時代》、《日本の FTA（自由貿易協定）戦略—「新たな開国」が競争力を生む》、《日本の新通商戦略：WTO と FTA への対応》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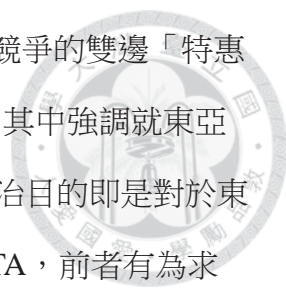
⁶ 「義大利麵碗效應」（spaghetti bowl effect），是指大量而重複的 FTA 由於規範的複雜，導致行政管理的問題，造成交易成本提高，甚至產生貪腐。其中又以繁複的「優惠性原產地原則」（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可能對企業的生產佈局或國家的貿易型態造成扭曲的負面效應（洪財隆，2008）。

後，這類建議期待更為順利而蓬勃的日本 FTA 之發展，並基於自由主義對於市場的信仰，冀能透過東亞各國 FTA 的締結，進而發展為東亞 FTA，最終走向東亞經濟共同體（浦田秀次郎，2007）。

另外一派的態度則認為，固然需要 FTA，但日本國內若沒有做好相當程度的準備，是無法因應過度開放所可能帶來的衝擊與損害。不僅是農業部門面臨到集約式農業對抗規模產業的衝擊，包含醫藥、醫學器材等若受到來自他國（主要指美國）的低價競爭，或是國民健康保險之外的治療，所產生的爭議以及公平分配的問題，在市場乃至國家政治制度、社會都會有所動搖（片田江康男，2012）。以 TPP 為例，根據日本與其他國家的產業結構狀況，最初創立的四國與美國乃屬於外需依存、初級產品輸出國，而日本則是工業產品輸出國，容易造成在 TPP 的協商中，由美國帶領其他小國針對日本市場進行圍剿，強迫日本開放市場，進而犧牲日本本土產業利益。而簽署高階 EPA 或 TPP 這類自由貿易協定，在未來的經貿協商便難以針對例外品項有所堅持，將造成日本難以對其敏感產業有所保護。同時，除了關稅的完全撤銷以外，更要求非關稅壁壘，進一步改變國內制度或規則，如此迎合美國主導的貿易模式所帶來的國內變革，自然不可不慎（中野剛志，2001：3-5、74-76、104）。

二、戰略性調整的途徑

對於東亞各國、地區既存的安全保障或者同盟關係，似乎正透過 FTA 等經貿政策的產生，走向較大範圍與較高層次的調整與再編成。而新的政治權力關係，也同時影響或限制著 FTA 的合作關係。透過經濟層面的計算的確是能估算出國家應該合作、可以合作的對象，儘管這當中也牽涉了分析變數設定等問題。然而台灣、韓國作為與日本在地緣、經濟往來都相當密切的國家，台灣並未在 EPA 談判計畫之中，而與韓國的 FTA 也遲遲未能重啟。換言之，經濟利益可能僅是國家理性考量合作對象與簽署內容、形式的其中一項條件而已。對於這種富含戰略算計等非單



一經濟因素的經貿協定，Ravenhill（2004）稱其為用以對抗歐美競爭的雙邊「特惠貿易協定」（preferential trading agreement, PTAs）的新雙邊主義，其中強調就東亞國家而言，這類協議的政治目的與經濟目的同等重要。而這種政治目的即是對於東亞戰略的再調整。具體如中國大陸與東協和日本與東協之間的 FTA，前者有為求消除中國威脅論與平衡日本的戰略目的，後者則同樣以此舉措來削減中國大陸的優勢，反應了日「中」兩國透過 FTA 競逐的情況。而這類的競逐所追求的目的包含地緣性的安全保障，透過 FTA 強化政治互信，進而得以突破安全問題，如日「中」的海洋衝突或美日的普天間基地問題。或是區域主導權的爭取（倪月菊，2012：1-3），以美日「中」三國為主要競逐者，就日本之於 TPP 的加入對美國而言，有鞏固再平衡戰略的作用；而這樣的選擇同時也使中國大陸對日 FTA 等談判趨向積極，試圖抗衡拒絕中國大陸主導的東亞戰略布局（何思慎，2012：27-29）。

然而東亞的國家間戰略與結構所產生的問題，也可能造成 FTA 等相關經貿發展的阻礙。牛津大學教授 Hughes（2007）直指過去對 FTA 基於自由主義所謂的「正統見解」，其實以日本的發展而論，與東協協定的內容多有迴避敏感農產品、不利自由化的情況，根本是「沒有痛苦的自由化（liberalization without pain）」，最終僅是國家立場優勢的反應，並不會促使雙邊協議走向多邊的區域整合。趙全勝（2004：124-128）認為在討論東亞的整合與各國角色，固然期待在不犧牲戰略與經濟目標的前提，日「中」透過經濟互動所帶來的進展以解決歷史問題，促成兩國合作的關係。但根本問題仍是美國在兩國間的角色，尤其是在台灣議題的爭議。無論台灣是否成為各國 FTA 合作對象，但其敏感度卻足以限制其他國家在 FTA 的發展與國家政策的選擇。還有如美國的「民主和平論」具有緩和分裂國家與非民主體制挑戰的功能，卻可能造成區域整合都仰賴於美國，或是有國家無法接受美國思想的衝突。未能解決這些問題，又加上 FTA 具有排他性的協定發展，反而使東亞在經濟自由與整合的挑戰與困境益發嚴重（Drysdale:2005）。

三、國際關係理論

傳統功能主義與新功能主義，以共同經濟利益的需求出發，透過過程中共同認知的建立，形成功能的擴張性與外溢效果（spill-over effect），對於歐洲區域整合與發展提供部分有效的解釋與預測（廖舜右，2007：4；曾怡仁、張惠玲，2000：54-55）。但在歐洲區域以外的整合與經貿合作，仍有賴更多不同理論的觀點。以國際關係理論來分析 FTA 形式的區域整合風潮，主要分為以下幾個典型的理論：古典現實主義（classical realism）、結構現實主義（structural realism）、新自由（制度）主義（neoliberalism or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與社會建構途徑（social constructivi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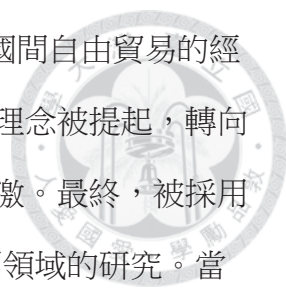
無論古典現實主義或結構現實主義，基本上並不處理特定國家之外交政策，然古典現實主義亦主張國家的利益與權力會隨時空背景而有所改變，恰如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在其《Politics Among Nations》一書中所論：「現實主義認為，以權力界定的利益這一關鍵概念是普遍適用的客觀範疇，但它並不賦予這個概念一個永久固定的含義。」「在一個特定的歷史時期之內，哪種利益能夠決定政治行為，要視制定外交政策時所處的政治和文化的環境而定。」（2006:34-35），因此透過洽簽 FTA 取得其利益與權力便為可能的解釋方式。

結構現實學派則傾向將 FTA 視為普遍的國際合作現象或機制（institution）來解釋其緣起與發展。而如華爾滋（Kenneth Waltz）所預測國家會模仿其他國家的成功政策以增加國力，則 FTA 可被視國際無政府狀態下，主權國家尋求增加國力的一項普遍性政策。而對於他國 FTA 的成功與合作，各國相繼的模仿，造成 FTA 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也正符合結構現實主義的此一預測（Waltz, 1979:73-77；廖舜右，2007：4-5）。同時結構現實主義所重視的「結構」，即是國家間權力的分配所衍伸的相關理論中，霸權穩定論者與權力移轉論者皆認為強勢的主導強權或是霸權，將有助於和平與穩定的維持。又，霸權的出現或存在是建立與維持國際合作或機制的必要條件，恰好符合後冷戰美國的獨霸與 FTA 作為國際機制的興起，進而帶來

的穩定與和平。同時，針對日「中」經濟發展與兩國關係的研究也顯示，當兩國經濟規模相當時，也是雙邊關係惡化的時候，但當中國大陸 GDP 大於日本時，至少在經濟領域與中國大陸的合作是較可能符合日本利益的（唐欣偉，2012：9-11）。這亦使 FTA 即便僅有單純的經貿效益，也足以影響國家互動與國際結構。

新自由制度主義說明國家只重視絕對利得，進而使國家間的合作成為可能。同時國際制度的存在則可以促使合作持續進行，並得以解決合作中欺詐等負面問題（Baldwin, 1993:132-135）。因此，如 APEC 與東協區域論壇在有諸多不確定因素的亞太地區，仍得以形成。前者以經貿合作、後者以論壇對話作為建立互信基礎，使得非志同道合的國家亦能共同參與區域合作、凝聚規範共識作為區域貿易與安全秩序的基調。又或者即便像東亞各國間仍然存在歷史問題與領土爭議，但以擴大絕對利益為前提，透過「東協加 N」FTA 之連結，仍得以深化經濟互賴，進而減緩緊張關係，維持區域穩定。（廖舜右，2007：5-6；李瓊莉，2012：123；李瓊莉，2009b：76）。

建構主義認為解釋國際關係的獨立變項為「概念（ideational factors：identity, norm and idea）」，如理念、認知或認同等。因此透過多國簽定 FTA，逐漸定義 FTA 成為具有規範性承諾（normative commitment）的概念（idea），或是一種規範（norm），甚至凝聚成一種集體認同（collective identity）。帶起這股 FTA 風潮，乃起因於概念機制化的社會過程所造成的政策跟進（policy bandwagoning）效果。而國家之間對於 FTA 簽署的認知，如自願或被迫，以及對 FTA 產生的認同，如何對國家產生規範或現制，也將會影響 FTA 作為國際規範的穩定度（Wendt, 1994:386-319；郭雪真、莫大華，2012：122；廖舜右，2007：7）。進言之，政策跟進的效果可提供我們對於 FTA「競合性」的觀察，亦即是如經濟、技術等變化，這類各國都需要面對的問題，一國的成功將會成為另一國決策的模仿、學習甚或競合的對象。而當各國所面臨的問題不完全同一時，各國將政策理念應用在類似的問題、做為適用性檢討的參照等，則可顯現出 FTA 的「多樣性」。若以此途徑來觀察日本在




1990 年代末期到 2000 年左右的經貿政策轉變，當既存政策的多國間自由貿易的經貿政策之正當性被弱化，有更多基於其他不同國際規範的新政策理念被提起，轉向政策爭論，複數的政策理念間的衝突與爭議，還會加上國外的刺激。最終，被採用的 FTA 政策又再刺激著全新的國際關係理論，以及國內政治相關領域的研究。當政策實現後，不同的關注與質疑再生，進而再定義此一政策理念（大矢根聡，2004：55-64）。建構主義藉由這種分析途徑，說明日本政策改變的理由，包含日本國內人口結構、產業模式的考量、國內討論過程的衝突及爭論，各省廳不同的利害得失的分析與檢討；其他國家行為者，如中國大陸、韓國或東協的 FTA 政策、構想及互動，並巨觀的討論日本在東亞的地位與角色。



表 1-1：日本 FTA 研究之分析與整理

分析途徑	內容
FTA 的經濟學	<p>一、FTA 研究的源頭與基礎，多以大量圖表與數據呈現。</p> <p>二、對於日本 FTA 的推動則有兩種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日本 FTA 的加速與開放，如此得以刺激國內產業以及政府組織結構的進步。並以東亞 FTA 進而成立東亞經濟共同體為目標。2. 認為日本目前通貨緊縮的問題，無法以自由化、FTA 等來解決，又同時將帶來對脆弱產業在無配套措施下的傷害。
戰略性調整	<p>一、東亞 FTA 具有政治與經濟目的同等重要的特色，因此能對區域戰略與結構產生影響與改變：如「中」/日對東協的 PTA 包含減緩威脅論和制衡的效果、TPP 則為美「重返亞洲」之核心。</p> <p>二、對於政治目的的重視，加上固有結構與國家關係問題，反而囿限 FTA 所能帶來的經濟發展與自由化。更可能因既有問題未解，又加上 FTA 的排他性性質而阻礙整合。</p>
國關理論	<p>一、古典現實主義：國家的利益與權力是會隨時空背景而有所改變，故可將 FTA 視為取得其利益與權力的手段之一。</p> <p>二、結構現實主義：是 FTA 為普遍的國際合作現象或機制，亦是主權國家用以追求更大國力的普遍性政策。</p> <p>三、新自由制度主義：國家重視相對利得，因此使合作變為可能。因而 FTA 不僅是深化經貿合作，更有穩定區域的效果。</p> <p>四、建構主義：透過各國的洽簽，FTA 成為具有規範性承諾的概念或一種規範。而政策跟進的效果，促使國家對於 FTA 政策的學習，也帶動了 FTA 發展的風潮，與更多元的合作。</p>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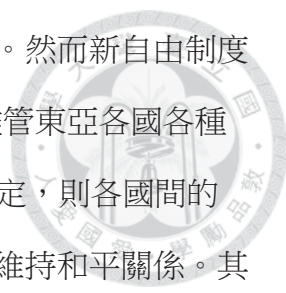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文獻以數字和損益來分析 FTA 及其戰略，該類研究多數支持日本 FTA 的發展，唯有配套措施的安排與開放的速度有所差異。而對於敏感部門，尤其農業，考量日本競爭與成長力的發展，完全的保護已越來越不可能。同時經貿的估算其實有數據解讀、變數選擇所造成解釋與結果不同的風險。以日澳 EPA 的試算為例，當透過 WTO 或 FTA 等廢除所有的邊境措施，日本將受到的影響有，(1) 糧食自給率從 40% 下降到 12% (2) 國內農業生產將損失約 3 兆 6000 億日圓，若加上關聯產業將損失約 9 兆日圓 (3) 將造成約 375 萬人就業機會的喪失。但反駁便認為，此影響並未考量農業構造的調整與改革，將減緩這樣的損失，且自由化並不是一日之間就會完全撤銷所有邊境措施，拉長政策執行時間，漸進的執行結果則將得以降低損害（樋口修，2007：9）。因而本研究改以將 FTA 放在國際結構與全球戰略框架來分析，雖然部分使用經濟學分析的資料，但在經濟考量之外，更加盍權力概念的分析視角，提供這類研究不同的觀點。

戰略性調整的途徑與本研究最初的動機相符，認為 FTA 不僅作為經濟工具，也在政治戰略產生作用。也同時回應了完全仰賴經濟指數的爭論，當出現不同標準與解讀，可能同時與非經濟目的有所關係。然無論是平衡或是主導權的競逐，FTA 所發揮的作用究竟是帶來經濟效益而增加國家利益以壯大國力，還是當它成為一種建制時會產生更多對國際社會掌控的能力，甚至它就是另種國力的展現。目前的研究提供了戰略思考的方向，但需要更為完整的理論基礎作為說明的架構，若否則難以掌握 FTA 作為「戰略」的清楚輪廓，也無以檢證 FTA 所帶來的非經濟效益。

現實主義的解釋自然容易招致針對其理論根本的挑戰，如國家作為支配地位的國際角色，過分追求武力作為有效的政策手段等批判，或許更會被質疑其實 FTA 根本無法也不會為現實主義所討論。然從過去現實主義到新現實主義乃至今日，理論皆有其演化與師法他家理論的學習，尤其是新自由主義與新現實主義的論戰所揭示的問題，⁷更是今日國關研究的重點（倪世雄，2006：222-223）。自然在東亞戰

⁷ 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的論爭，至少引出有六個值得進一步研究的問題：(1) 什麼樣的條件下，相互對等（互惠）的戰略能促進國際合作 (2) 行為者的多少對合作可能性的促進問題 (3) 行為




略的討論上，無法忽視甚至必須參考現實主義的相關理論與概念。然而新自由制度主義對於 FTA 的論述，或許在東亞區域無法有太高的解釋力。儘管東亞各國各種 FTA 的數量很多，但與區域外國家的協定是多於與東亞國家的協定，則各國間的互賴可能就很難如新自由制度主義所預設那樣順利的產生，進而維持和平關係。其次，各國在 FTA 談判中，主要重視制度的設計，一套制度可以平衡自由化產生的經濟利益，與自由化造成國內利益傷害的損失，同時更涉及國內政治的支持與反對，以及選舉的勝敗。因此，造成東亞的區域的合作往往只是尋求信息交流與對話建立，政治仍是主要的驅動力（Ravenhill, 2010:7-8,14,24）。這類深化程度有限的 FTA，實則很難推論能多大程度為區域帶來經貿與安全上的穩定甚至平衡，導致難以新自由主義說明之。最後，介於早期國際關係批判理論和新現實主義理論之間，具有世界政治研究取向的建構主義，贊成新現實主義對國際政治的基本論述，但其不同在於強調新現實主義所沒能解釋的國際政治複雜現象。因此在分析上不僅不牴觸，甚至能在既有理論框架，對於不足之處加以補強或是修正（倪世雄，2006：291）。綜合以上討論，以日本 FTA 作為分析日本東亞外交戰略的切入觀點，已有前述多方研究做為研究基礎。而選擇妥適的理論架構，特別是日本的東亞外交戰略絕對與美「中」兩大國息息相關，廣泛概念上現實主義的權力與利益概念仍是較為適合的選擇。而更細膩的選擇現實主義中何種學派，或需不需要其他理論的補充，則要透過對三大經貿協定與美國再平衡戰略的回顧，做進一步的分析與判斷。

四、TPP、日「中」韓 FTA 與 RCEP

此部分的文獻回顧一部分針對近期較多以日本為對象，分析日本在 TPP、日「中」韓 FTA 及 RCEP 間該如何選擇來進行整理。另一部分則評論三個大型 FTA，並就本質與內容，比較分析這三者的不同。前者文獻乃是對本研究有最直接相關與幫助的資料，其立場可略分為兩派，加入日「中」韓 FTA，或是加入 TPP。就支

者對合作關係的期望問題（4）國際制度對合作的促進問題（5）促進合作中的「認識共同主體」（epistemic communities）的問題（6）行為者間的權力分配對國際合作的影響問題。



持加入日「中」韓 FTA 者的立場，考量目前日本政府各部會之於 TPP 各自的利害關係，造成與其他部會的拉扯與競爭，導致本位主義的對立，其中以農林水產省與經濟產業省的對立最為嚴重。前者與相關農業關係者、國內保護產業關係者等作為反對派，強調 TPP 對於農業、醫療的迫害與國內產業所可能引發的危機。而以追求出口成長的日本經濟團體連合會為主的經濟產業界等，這類支持加入 TPP 的立場則強調，若不參加 TPP，不僅無法增加出口，甚至會為世界潮流所拋棄。贊否兩派的立場，往往使單純國家利益考量的指標，在利弊與優劣的計算上難以統一，也大幅減弱其公信力。而支持加入日「中」韓 FTA 者，通常對於 RCEP 的加入也會比較積極（阿部顯三、笠原英彥編，2014）。金子勝教授在訪問中就以農業與藥品、醫療為考量，反對貿然以加入 TPP 作為國內改革的方式，同時也質疑加入 TPP 可以獲得利於規則制定的優勢（片田江康男，2012）。加入日「中」韓 FTA，甚至進一步在 RCEP 擔任規則制定者，相較於震盪式的改革，不僅能解決日本經濟現實問題，更有利於促使美國對日的積極，增加洽談日美 FTA 的可能。且相形之下，日「中」韓 FTA 所涉及的國內改革也會相對和緩，有助於國內先取得共識，避免衝突（秋山憲治，2012：45）。相對的，推崇加入 TPP 者多著眼於日本企業對外投資更為開放，進而活化日本產業，振興國內經濟（秋山憲治，2012：38）。比較日「中」韓 FTA 與 TPP，傳統收益而論，TPP 的確在經濟規模與成員數上有其優勢，但就貿易規模、關稅水平與預期，日「中」韓 FTA 仍略勝一籌。非經貿條件上，TPP 也較可能提供日本國家安全與主導權益的保障與利益（倪月菊，2012：1、6）。

然這樣的比較，絕大部分的論述都不是零和的取捨，而是兩者並行的態度，僅對其中一方較為積極，但並不否定另一方。總結起來多是希望聯合美國，無論透過簽署 TPP 或日美 FTA，並且與中國大陸在經濟上有所合作，包含 FTA 形式。日本駐中國大陸大使丹羽宇一郎，以及美國戰略國際問題研究所日本部部長 Michael J. Green 在訪問時言及，TPP 並沒有對任何國家有排拒性，滿足其條件皆可參與。同時也認知到中國大陸總有加入 TPP 的一天，如果最終中國大陸並未加入，那 TPP

以及整體自由貿易的概念是沒有成功的（週刊東洋經濟，2012：55）。對日本而言，這三個自由貿易協定都是重要且必須推進的選項，而亞太區域大國也終有必須加入或接受這些經濟體相互影響的預見，尤其 RCEP 在未來是否真的會以東協國家為其主體，或仍受制於美「中」兩國也是值得關注的部分。那麼相關研究便更需要將這些議題提升至國際結構層次，並系統性、理論性的分析之。

三大經貿協定的部分，首先關於日「中」韓 FTA 交涉，三國基本上都抱持著正面的態度，對於亞洲整體乃至世界經濟，多數評論都肯定此一協議將帶來的好處與利益。畢竟一個超過 15 億人口，GDP 總量約佔亞洲七成的自由貿易協定，將會打破既有的貿易限制，帶來更大的經濟效果與社會福利，並提供一個新興的東亞市場。同時，東亞的區域統合所帶來在政治面和安全面的融合與保障也是可預見的。然而，這三個國家所牽涉更多非經濟性的問題，更是此一 FTA 能否順利推行的關鍵。原因包含（1）歷史認識與靖國神社參拜問題（2）日「中」兩強的爭霸（3）肇因於領土爭議的軍事對立，以及（4）國民的交流與理解不足（陳波，2013）。

RCEP 與 TPP 對於亞太各國而言，在主導者的選擇與發展規格上，恰如日本在日「中」韓 FTA 與 TPP 間的選擇一般。RCEP 和 TPP 明顯於內容與推動模式不同，內容上 TPP 強調高規格的 FTA，包含了勞工、環境保護、服務貿易和食品安全等共 21 領域的相關議題，並最終要達成零關稅的目標。這也使 RCEP 在未來的推動若無法大幅提升關稅削減所涵蓋的範圍，則沒有與 TPP 競爭的能力，也喪失此一機制設計的意義。RCEP 的推動模式採行一貫的東協模式（ASEAN Way）或平衡發展模式，而 TPP 在採取談判期間不完全公開，而是一步到位，即簽署日就是完工之日的方式。此外，這兩者更是相對收益與絕對收益不同概念的協議。RCEP 與過去的 FTA 相似，試圖透過東協國家及其主要貿易夥伴間經濟合作與開放市場來創造最大之共同利益，呈現「絕對收益」的色彩。然其中，中國大陸由原本堅持的東協加三，在美國推動 TPP 的影響下，轉而支持日本所支持的東協加六的雛型，並透過協商使 RCEP 應運而生，其理由便是將美國視為對手，基於「相對收益」的



概念使中國大陸改變立場。另一方面，美國主導的 TPP 為求抵銷東協加一、加三、加六等 FTA 對美國區域角色的排擠效應，允諾日本不需事先承諾單邊消除所有關稅，並且也積極地朝可能有所妥協的方向去討論，藉此爭取日本加入。而思考相對與絕對收益背後的概念，RCEP 象徵著東協試圖奪回東亞區域整合主導權的努力，並且對美國所主導之亞太主義的 TPP 予以回應。兩者在根本上即為亞太區域整合運動中的東亞主義與亞太主義的路線競爭（邱奕宏，2013：42-43；廖舜右，2013：69-70、72）。如此一來，在兩大勢力持續發展，又成員不完全重疊的情況下，或將造成單一成員身分者對另一集團成員之猜疑與不信任，減少在經貿以外國際議題的合作與協商意願。且兩者在協議標準的顯著的落差，使原本經濟體質較佳國在同時加入雙邊協議而大幅提高易競爭力，進一步擴大與其他東協國經濟實力差距，造成東協內部成員的向心力的疏遠（廖舜右，2013：73）。


誠如上述分析，目前三大經貿協定由於不同區域成員國的參與，使各國的 FTA 戰略從原有的東亞整合，擴及到亞太區域的範圍。同時三大協定所涉及的不僅是經貿問題，更成為在亞太區域中制衡、或是重分配的某種政策工具。樂觀的研究會認為，透過此三大自由貿易協定的角力，反而可以讓整體皆達到高層級的貿易協商，有助於彼此緊張與競逐轉為良性的互動。然而其不足在於，即便這一政策是有在權力結構考量下的輸出，卻未討論在不能完全預測對方意圖的情況下，FTA 議題的出現與討論，國家的各種預設及想像下的預防措施，就可能導致結構上的緊張甚至衝突。再加上 FTA 本身所具有的經貿效益、國家財富將得以構築軍事權力的要素，以及 FTA 的排他性，或是 FTA 夥伴間具有聯盟或相對友好關係的概念，這些因素都將增添國家間的不確定性與恐懼。於是，上述回顧不僅提供了日本在與三大經貿協定互動與選擇的基本考量，也揭示了亞太各國在三大協定逐漸成形的今日，彼此間不同的差異，將使該地區出現新的集團與建制。則亞太的整合將走往什麼方向，何種經濟與安全的環境才有助於自身國家利益的發展，並確保國家的安全，便在此成為各國競逐的重點。

貳、歐巴馬 (Barack Hussein Obama) 政權的「再平衡 (Rebalance)」戰略



再平衡戰略緣起於「重返亞洲」這一核心思想，並試以不斷地透過談話、會晤及戰略布局等具體事蹟，鞏固此一概念。2009年7月21日美國國務卿希拉蕊 (Hillary Clinton) 在曼谷與泰國副總理 Korbsak Sabhavas 會晤時提到：「美國重返亞洲，並繼續維持我們對於亞洲盟友的承諾。」翌日簽署了《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TAC)，此舉被認為是美國「重返」的關鍵具體作為。時至2011年此一口號逐漸往政策面落實，再到2012年6月由美國國防部正式推出的「亞太再平衡」(Rebalanced Asia) 戰略，美國亞太戰略逐漸清晰與穩固 (高佩珊，2013：171)。相關文獻主要討論具體美國再平衡戰略的作為，如2012年的新國防戰略，或者是積極參與東協區域論壇、東協國防部長擴大會議、及東亞高峰會等相關活動 (李瓊莉，2012a)。另外則分析、說明如此行為轉變的原由及意圖。就國內環境因素而論，歐巴馬政權改變過去小布希時期的反恐戰略，並尋求釋出的兵力和戰略的重新部署與安排。經濟面則需要透過市場的開拓改善經濟並提高就業率 (高佩珊，2013：165)。

然而在區域戰略層面的討論，儘管具體作為都言及對亞洲合作、對話的加強，包含高級官員的造訪亞洲與會議的參與；軍事上則調整駐軍以及強化軍事合作與協議；經濟上則追求主導 TPP 之運作與談判。但是關於美國行為的分析，則有大相逕庭的解讀：一派研究認為，美國此一政策其實因自身財政負擔，有意要求亞太盟國共同負擔維護區域安全之責任與軍事花費。換言之，就經濟現況而言，美國已無法對中國大陸採取冷戰思維的圍堵戰略。即便是 TPP 的推動，也非對日本的支配，更非針對中國大陸的角逐。只要達到 TPP 的要求與門檻且有意加入，美國對任何國家都是持歡迎態度。同時，美國所採取的戰略，在於維護美國在亞太區域之國家利益的同時，避免與周邊大國形成對峙的局面。則面對中國崛起最佳方式即是以多



國為架構的發展，促進中國大陸的成熟，使各國也能歡迎中國大陸的加入。美國試圖以多邊途徑，以建構多邊架構，將亞太地區帶往新自由制度主義的安全建制，強化自身存在的同時，避免刺激其他大國，並能維持區域的穩定（高佩珊，2013：170、173；渡部恒雄，2012：72；週刊東洋經濟，2012：54-56）。同時中國大陸也意識著自身需要一個穩定的情勢以利經濟的發展，自然以當前的情勢，兩國的能力與偏好都不太可能有將互動升級到衝突甚至戰爭的可能（Chang, 2013: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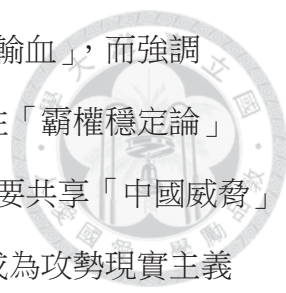
相反的意見則認為，即便美國試圖構築多途徑的多邊架構建制，仍不免令人懷疑如東協高峰會這類的建制，其實是強權之間對於奪取議程設定的競爭，乃至於整體建制的發展目標，誰作為強權來主導的爭奪。即便改變了形式，但終究仍是權力分配的結構因素在影響著國家行為（李瓊莉，2012：99、102）。學者熊玠（2013）更認為中國大陸在經濟上的發展所創造的利益與市場，同時帶來軍事力量上的威脅，將促使亞太許多夾在美「中」競爭中的國家，將會做出政治、軍事上選擇依靠美國，而在經濟上依賴中國大陸的抉擇。如此一來，使美國在亞洲戰略佈局上更需加強軍力部署，進而迫使中國大陸需相應的增加軍備，以對抗美國。則「中國威脅論」的論調更能为美國所推行而換得亞太國家對美國的依賴，甚至增加對美國軍購的比重，如此美國更能在政治與經濟上都能取得對中國大陸的均衡。那麼綜合所有美國的對中國大陸行動以及其可能戰略意圖，幾乎可直指是對中國大陸的「圍堵」（劉泰廷、洪銘德，2014：145），更有甚者，認為美國所採取的乃是「攻勢現實主義」的戰略（張登及，2012：12；陳一新，2014）。

關於圍堵也有不同程度的看法，評估美國目前經濟能力，認為現階段要對中國大陸做到全面圍堵是不可能的，因而採取選擇性干預戰略。即美國在東亞地區保持一定程度的前沿部署，但在具體運作則由當地盟國擔負更多的責任，藉此以節省國力，同時維持區域影響力水平之目標。對中國大陸在於成功擺渡於適度緊繃與和緩的氛圍之間，藉由一收一放的手段操作以達戰略目標。但如此仍難以避免亞太區域低度的衝突，長期的和諧與穩定仍難以維持（張凱銘，2010：198-190）。不過觀察

美方往西太平洋地區移動的軍事部署，與武器的革新，更機動性、彈性和尖端科技裝備的移防，加上大幅提升的遠端攻擊能力，足以建立美、日、韓、澳、菲的軍事聯盟模式，亦有學者認為這無疑是針對中國大陸的圍堵行為（宋鎮照，2013）。

對此以權力和國際結構來分析的文獻大致分成權力轉移理論與攻勢現實主義理論兩種理論架構，兩者在權力的度量與對國際體系的基本結構，以及國家意圖上的認知有所差異甚至是針鋒相對（唐欣偉，2013：57）。權力轉移理論兼顧國家能力與意願的討論，認為當崛起強國實力急遽增強，在超越的過程中，挑戰者藉由生產力和政治能力的增強而與主導強國達到均勢時，戰爭的可能性大增。目前美國的行為儘管透過合作，試圖與中國大陸共同解決國際問題，也亦未放棄主導國際權力的思維，並刺激中國大陸甚至挑戰其核心利益。中國大陸國內儘管對於要維持「韜光養晦」或開始「有所作為」，政界與學界至今未有共識，也缺乏完整的亞太戰略想像，但在東亞地區挑戰美國的領導地位，或說試圖排除美國的影響力也不置可否。因此雙方對於目前在東亞地區權力地位均不滿意的情況下，已為衝突埋下伏筆，差別只是此種衝突以何種型態發生而已（王高成、王信力，2012：55、59、61）。

關於攻勢現實主義的分析，透過理論的前提假設，檢證目前美國的再平衡戰略是否與其相符，進而證明美「中」兩國政策皆遵循攻勢現實主義思維。包含中國大陸在面對核心利益如台灣、西藏問題的反應、海洋領土問題以及在軍費、武力的提升上，就美國的觀察，都呈現了侵略者、擴張者的色彩。同樣的，美國在強化同盟、拉攏新的同盟關係以及 TPP 等經濟建制的主導，也對中國大陸而言充滿了針對性（陳一新，2014：24-25）。而美國這些信守盟邦、扮演領導者角色的行為，以攻勢的軍事、外交與經濟手段，阻止崛起的中國大陸破壞亞洲既存權力平衡，以維持東亞區域之穩定，正如同攻勢現實主義者所言，美國在亞洲扮演「離岸平衡者」（offshore balancer）的角色，並藉由權力平衡的維繫來確保其霸權地位（馬振坤，2013：6）。作為離岸平衡者，美國「卸責（buck-passing）」的動作，則更加凸顯其戰略的攻勢現實主義特色。目前身處經濟衰退危機籠罩的美國，不可能直接與競爭



者針鋒相對。所以「重返亞洲」與「再平衡」不是向亞洲盟友「輸血」，而強調「中國崛起」議題的安全化及責任的分擔。「再平衡」戰略與以往「霸權穩定論」所描繪的霸主作風的最大差異，即是生產「公共財」的責任，需要共享「中國威脅」的國家一起承擔（張登及，2013：78）。而身為盟友的日本，遂成為攻勢現實主義理論中受美國扶持的「責任承擔者」（buck-catcher），並成為日本對中國大陸外交政策的基礎走向。走在日本傳統的自民黨式外交路線上，強調「美日同盟」為日本外交、安保的基軸，在深刻感受到中國崛起之威脅，卻同時與中國大陸有著經濟上深刻的互賴關係，與美國的同盟關係就更顯重要。日本須以行動與實力證明自己能扮演美國在東亞區域安全中的「責任承擔者」角色，防止美國在東亞域內另覓夥伴，以鞏固日本在亞太區域的最大利益。因而加入 TPP 之舉，正是以具體外交行動，支持美國「再平衡」的外交戰略以獲得其信賴。同時藉此經濟突圍，進而維持日本在東亞區域經濟中的優勢地位。此外，日本的加入也將使 TPP 在亞太自由貿易圈的形成中具實質的意義，使美國在其亞太區域自由貿易圈概念的主導中，得以 TPP 作為重要的溝通與實踐平台，從戰略角度提升美國在亞太區域的影響力及主導權（何思慎，2012：19-21、29-30）。對於攻勢現實主義在解釋美國重返亞洲及再平衡戰略不足的部分，部分修正提出美「中」間存在合作可能性，乃緣於兩國皆需要必要的合作，爭取時間調整戰略、佈署軍力，但因為合作而延緩爭端的發生，並不與攻勢現實主義的推論衝突。基本上攻勢現實主義者多認為，面對美「中」兩強已然成形的戰略角力，緊張關係勢必持續。同時亞太各國將共同面對兩強權力競逐格局下，日趨緊繃之安全情勢，包含卸責的承擔、對中國大陸的經濟互賴同時卻有威脅疑慮的升高，如何面對反而是周邊國家更需要思考的一大難題。

換言之，若僅以「美國採取多途徑的多邊架構，進而維持和平穩定」的觀點來說明並理解美國的對中國大陸和再平衡戰略，一方面忽視了這些架構在議程上的設定、架構的成立與後續的推進，終究仰賴大國予以支持。另一方面，東亞區域主義的發展存在著政治色彩濃厚的特色，各國間固有的隔閡與摩擦進而產生的恐懼與戒

心，使得目前的美「中」關係與亞太情勢難以被樂觀的分析。何況表面上競合卻明顯漸趨緊張的美「中」關係，對於夾在當中的日本，又作為美國外交政策輸出的盟國之一，當幾番嘗試提出類似東亞共同體概念，卻又囿限於與美「中」互動而被迫退回傳統美日同盟基調的外交政策之後，對於區域結構的想像與國家外交政策的發展，能確保國家利益的攻勢現實主義理論，或許才是其外交戰略最妥適的思考方向。

參、綜合評估

回顧上述文獻資料的整理與分析，關於日本的 FTA 政策、主流國際關係理論對 FTA 的分析方法，以及美國再平衡戰略的相關分析，同時藉由上述內容得以歸納出本研究乃適合以攻勢現實主義作為研究分析的理論架構。有以下幾個因素，首先就 FTA 的觀點而論，因亞太國家間的互賴及深化程度有限，使國家間 FTA 的政治意義本就大於經濟意義。而 TPP、日「中」韓 FTA 與 RCEP 的機制，更由於其規模、對象與內容，對亞太區域除了經貿，更有各種權力制衡與分配的影響力，進而凸顯了國家權力支配的重要性。尤其是國家面對大型 FTA 的談判時，著重相對收益的考量，或者基於對手意圖不可測的預防、抗衡動作等，都彰顯了攻勢現實主義的思維與解釋力。其次，觀察再平衡戰略執行下的國際結構，美「中」競逐而走向漸趨不穩定的「不平衡兩極體系」，加上美國在亞洲扮演「離岸平衡者」角色和相關卸責的舉措。同時，還有中國大陸在核心利益議題上的重視、軍事力量的提升等挑戰行為，皆為展現攻勢現實主義的具體行動。最後也最重要的是，對日本亞太外交戰略相當重要的兩大行為者——美國與中國大陸呈現這樣的理論思維，自然促使日本政策上的呼應或改變。當然便提供本研究在理解日本的 FTA 政策，尤其是藉由三個大型 FTA 作為面對大國權力消長、國際結構改變的戰略工具時，舉凡 TPP 的加入並作為美國在東亞區域的責任承擔者，或是藉 RCEP 與中國大陸的競爭等，攻勢現實主義不僅能有效解讀目前日本對亞太外交戰略，更是日本應該也必然遵循的決策理論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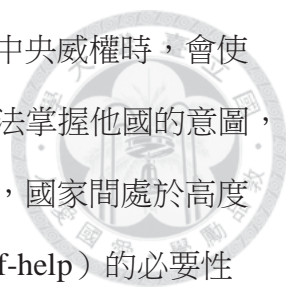
第三節 理論架構與研究方法



壹、理論架構—攻勢現實主義

藉由上述對於 FTA 以及美國再平衡戰略的文獻回顧，攻勢現實主義對於目前東亞區域，無論在國際結構的解釋，或是說明大國（尤其是中國大陸）對於權力最大化的追求、權力的分配等，都相當符合。則當進一步討論亞太 FTA，其內涵涉及龐雜的國家互動與關係，尤其是美日「中」三國囊括經濟、政治戰略、軍事安全和歷史文化等範疇，則透過攻勢現實主義做為作為分析架構，遂得以將問題與各種因素單純化，以利於研究的檢證以及預判。首先，將簡略回顧攻勢現實主義的理論前提假設，以及東亞目前的情勢如何符合攻勢現實主義對於國際社會的理解。其次，根據本文的研究目的，對於在國際結構當中運作的 FTA 該如何被理解，以及日本以 FTA 參與為外交工具，如何面對美「中」兩大國。將整理攻勢現實主義對於國家的經濟力量的假設，以對於目前的 FTA 有經貿層面之外，更為準確而深入的分析方法。同時，也將討論關於大國面對受挑戰與威脅的行動戰略，作為日本目前外交戰略的評估依據，以及未來政策的預測。

攻勢現實主義作為現實主義的分支，自然承繼了該理論許多基本主張，包含以國家為國際社會主要成員，以及國家視為理性單一的實體。換言之，無論目前國際有多少憑藉著 FTA 等串連的新興組織或個體，分析這些行為體的走向與影響都須回歸對於國家本身的研究。不過根據 John J. Mearsheimer《大國政治的悲劇》一書的論述，攻勢現實主義之於現實主義，有其修正以及著眼的不同之處。包含對於無政府狀態的強調，加上對他國之意圖的無法預測，將使大國陷入循環的安全困境。同時，地緣關係也被引入其理論當中，國家間為水體阻隔與否，將作為大國判斷進行挑戰甚至發動戰爭的條件之一。攻勢現實主義的創見與驗證指標有幾下幾點：



第一，國際社會為無政府狀態，因此在國家之上不存在任何中央威權時，會使國家間相互害怕、擔憂危險、戰爭、衝突等。同時，國家永遠無法掌握他國的意圖，尤其無法確定他國是否會採取進攻性軍事力量來攻擊自己。因而，國家間處於高度恐懼、低度信任的狀態，也更強化國家追求生存、強調自助（self-help）的必要性與重要性。

第二，承接上述無政府狀態與國家自助的概念，國家確保安全與生存這一最大利益的最佳方式，便是成為體系中最強大的國家，使自身的權力最大化以避免遭受攻擊或威脅。然而當國家藉由權力增加，來增加自己安全時，同時強化了他國的恐懼，威脅甚至損傷他國的安全，這自然促使他國也會採取行動，以獲取更多的權力來保障自身安全。陷入這樣「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的國家，將走向永無止境的安全競爭當中。

第三，國家所追求的權力在 Mearsheimer（2014：103）的定義中認為：

「權力以國家擁有的某些物質能力為基礎。」

「國家擁有兩種權力，潛在權力和軍事權力。這兩種形式的權力緊密相連，但並不同，因為他們源自不同類別的資產。潛在權力指的是用來構築軍事權力的社會經濟要素。他主要以一國的財富和總的人口規模為基礎。大國需要資金、技術和人員來建設軍隊並實施戰爭，一個國家的潛在權力是指它與對手競爭時所能調動的潛能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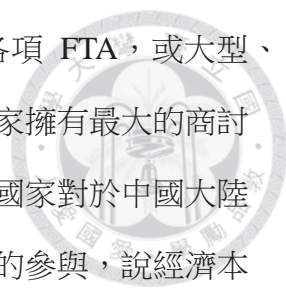
軍事權力乃建基於一國的陸軍規模、實力以及與其相配的海空力量，並將陸軍視為軍事權力的核心成分。而潛在權力的概念，不僅提供了 FTA 在交涉過程中另一種思考面向，同時還點出國際體系中主要行為者間的財富分配，對於大國興衰有其影響作用。而國家在追求權力的過程中，將遵行相對收益（relative gains）的概念，而相對其他國家擁有最大收益與最大安全的終極目標，便是成為國際霸權（但

受地緣限制，僅能成為區域霸權)。

第四，大國行動中避免對手奪取我方的權力以壯大自己，進而顛覆權力平衡，通常有抗衡 (balancing) 與推卸責任 (buck-passing) 兩種戰略。前者指受威脅國需要直接參與遏制對手的危險工作；而後者則是使另一大國去承擔嚇阻或對抗入侵者，讓該大國作為責任承擔者 (buck-catcher)，自己則置身事外。又兩者間，受威脅國在可能的情況下，比起抗衡會傾向選擇推卸責任。

第五、地緣因素在攻勢現實主義的重要性，使該理論強調地面力量及陸權國攻勢的偏好，同時也點出海權大國因受制於水體，而又相對偏好卸責戰略。而有無水體的阻隔與陸地的接壤，也會影響國家間恐懼的程度，並直接左右著大國藉由軍事力量所能造成的影響力之大小。而另一影響國家間恐懼程度與升級造成戰爭可能的因素，則是國家間的權力分配狀況。依據攻勢現實主義，共提出四種不同的體系結構：平衡兩極體系、不平衡兩極體系、平衡多極體系和不平衡多極體系，其中又以不平衡多極產生最大恐懼的權力結構。國家盡可能追逐權力，並關注權力如何在其之中分配。而為求權力平衡狀態得以使自己處於有利地位，既存霸權努力防止權力分配發生變化，並希望避免他國複製自己成為區域霸權的成功經驗，極力阻止與自身能力相當的競爭者。

除了上述幾項攻勢現實主義的特徵與指標，關於本研究所關注的 FTA，攻勢現實主義也有值得用以觀察和分析的理論概念。首先，就 FTA 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攻勢現實主義主張當政治與經濟因素發生矛盾時，一般以政治、安全因素優先。即便因戰爭有所損失，戰勝國便能將政治與經濟利益兼得。換言之，經濟相互存進而維持和平的論點，不為攻勢現實主義所接受。但有時，現實主義政策會與自由主義的要求一致，而使得所有經貿目標的追求，都呈現像是對自由主義追求的誤認。其次，攻勢現實主義將經濟能力視為潛在權力，並將轉換成為軍事力量的來源之一。如中國大陸在經濟成長後，其軍事能力隨之高度發展，軍備預算逐年增加的情況可見一般 (山口昇，2013)。國家不僅不能確定他國將會如何分配其軍事權力與潛在



權力間的轉換，即便經濟不全數轉移成為軍事力量，但從目前各項 FTA，或大型、廣域協議的發展與談判情況看來，仍舊是擁有最大經濟實力的國家擁有最大的商討權。從美國對東亞各國在第一級產業強勢的協商態度、或是多數國家對於中國大陸龐大市場的趨之若鶩，以及對於中國大陸相關的金融與貿易組織的參與，說經濟本身就具有其權力支配力，進而可以改變權力結構也不為過。最後，而 FTA 最終常是追求關於區域整合等國家間的合作，攻勢現實主義並不完全排除這樣的可能。然而國家間的合作往往難以實現，實現後也總難以持久。制約合作的兩個因素為對相對收益的顧忌，以及對欺詐的提防。換言之，若能透過合作的交易或契約，進而大致反映國家權力的分配，並消除國家兼對欺詐的擔憂，則合作仍舊是可能成功。

而針對美日「中」三個行為者的大國間互動，則可進一步依據 Mearsheimer (2014: 212) 對於推卸責任的行動，以及對於中國大陸和平崛起的分析來加以討論。關於大國實施推卸戰略，有四項可採取的措施：第一、大國尋求與侵略者建立良好的外交關係，或至少不刺激侵略國，使他將注意力集中在「責任承擔者」身上。第二、推卸責任者對於責任承擔者往往保持疏遠的距離，使得其自身仍能與侵略者發展良好關係，並避免為責任承擔者拖下水。第三、大國可以動員額外的資源，促使推卸責任發揮作用，包含尋找機會增加防禦開支。其原因在於透過強大自身國力，有助於威嚇侵略者不敢侵略，而將重心轉向責任承擔者，同時大國也需要為了推卸責任戰略失敗的可能，做好未雨綢繆的準備。第四、推卸責任者會同意甚至協助責任承擔者增強軍備，以增加其勝算，而維持推卸責任者的安全。

中國大陸是否會和平崛起，就攻勢現實主義的分析，中國大陸必然會模仿目前唯一的區域霸權——美國的稱霸崛起之路，但中國大陸所擁有的領土堪足以稱霸區域，並將權力擴張之路目標重點放在權力的追求。其手段是發展經濟、增強國力，進而使鄰國都要去遵守北京所允許的行為規範，違反者都將付出嚴重代價。而相關的民族、歷史問題都只是手段，但會因安全困境的存在，變得更容易被煽動。種種推論都指引未來著亞洲走向和平的不樂觀，以及美「中」安全競爭必然的白熱化。

表 1-2：攻勢現實主義之理論架構與前提假設


攻勢現實主義基本概念	
恐懼/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其他國家意圖的不確定性造成國家間無法削減的恐懼 2. 地緣關係，水體的分隔會降低彼此對彼此威脅的提防 3. 民族主義會用以煽動，誇大他國的威脅
安全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國透過追求權力最大化，以增加自己安全的措施，將損及他國的安全 2. 所追求的權力：軍事權力與潛在權力，都可能誘發安全困境的發生
經濟/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攻勢現實主義思維的 FTA 政策，也可能呈現自由主義的樣貌 2. 國家對於合作與經貿利益，採相對收益之考量 3. 當政治安全與經濟因素有所矛盾，國家以政治安全因素為優先 4. 制約合作的兩個因素為對權力分配的顧忌，以及對欺詐的提防
行為者具體行動	
既存霸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他國複製自己成為區域霸權的成功經驗，防止權力分配發生變化 2. 大國實施推卸戰略，有四項可採取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國傾向與侵略者建立良好的外交關係 (2) 推卸責任者往往與責任承擔者保持疏遠的距離，避免被拖下水 (3) 大國可動員額外的資源，使威嚇侵略者不敢侵略，而將重心轉向責任承擔者讓推卸責任發揮作用 (4) 推卸責任者會同意甚至協助責任承擔者增強軍備，以增加其勝算，而維持推卸責任者的安全。
挑戰者 與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對於攻勢現實主義的運作，會產生誤判的情況 2. 以目前最大挑戰者——中國大陸的現況而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爭霸的目標不在領土，而是權力極大化 (2) 權力具體表現為在於迫使鄰國遵守北京所允許的行為規範，違反者則將付出嚴重代價 3. 美「中」必然漸趨緊張的關係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藉由上表，得以整合出攻勢現實主義的基本理論架構，以及國家行為的參考。而本研究也將就此表所統整出的要點，作為爾後研究的分析架構，討論在當前亞太情勢下，當攻勢現實主義認為國家利益與安全乃凌駕經濟之上時，FTA 功能中的政治性角色與戰略色彩將可能起什麼變化？是否會惡化國家間的相互恐懼與安全困境，又或者成為合作的突破口。並著重日本視角，檢視日本在這三大經貿協定的推動與談判過程，以及和美「中」大國的互動，依據攻勢現實主義的假設與預判，回應國際關係最重要的「和平或戰爭」的課題。

貳、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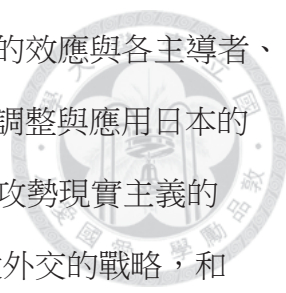
本研究將採「文獻回顧法」作為研究方法，首先透過了解日本整體自由貿易協定，與東亞整合的政策與目標，作為研究的切入視角，因而以日本官方的相關資料，包含外務省、經產省以及首相官邸所提供的相關演說或研究文件等，透過相關 FTA 的發展與日本政府東亞戰略，兩者相互的分析，可能 FTA 作為戰略的工具，可能 FTA 的發展影響了戰略的布局，以此回應上述問題意識的第（1）點。透過日本 FTA 戰略流變，一來觀察是否改變東亞區域的權力結構，或是他國針對日本行動的預測而有所動作，如美國對日的拉攏、中國大陸與東協的互動等。更甚至在 FTA 的對象選擇，都應更深入的解釋其背後的選擇意涵。進而，在日本層次的討論結束後，藉由對美國再平衡戰略包含官員的報告及宣示，戰略報告書及相關報導的整理等，在美國的積極推動下，觀察對目前東亞國際結構所產生的影響。也以相同的研究方式處理三大經貿協定，並著眼於各協定之內容、目標、協商方式等差異，達成第二項研究目標所欲探究東亞區域的現況與影響。更進一步在立基於這一部份資料的整理與分析，進一步去討論日本如何去回應當前東亞國際結構，以及與三大經貿協定的互動。同時，無論是東亞目前的安全情勢，抑或是 TPP、RCEP 及日「中」韓 FTA，都是目前正在進行之事件，因此即時新聞、報導亦將是此研究



中不可或缺的資料。最終藉由文獻回顧所積累對於日本東亞外交戰略的認識，以及其 FTA 政策如何在外交場域作用的邏輯，以攻勢現實主義為理論架構進行討論與分析。依據理論對結構改變的論說、區域行為者的角色分配等，對照目前東亞的情勢作為日本行動之背景。第一層次冀能獲得包含日本等亞太大型 FTA 之推行，在經貿利潤、成本的考量之外，如何成為工具去調配及運作權力的工具。使本研究得以解釋目前所見日本在 FTA 簽署上，相對「中」韓的不積極，以及亞太區域幾次相關經貿協議與政治議題間不斷反覆與拉扯情況，如日「中」韓 FTA 與三者間的領土問題等，提供國際結構層次的分析方法。進而，得以透析國家行為者在自由貿易、或是經貿發展推動等宣稱的背後，權力與現實主義思維的樣貌。最終，在可預見的未來討論三大協定的更蓬勃，與亞太大國（尤其美「中」兩國）的互動，該區域將更和平或是更緊張，以及日本將如何以身為參與三大協定的國家，借重此優勢迎接未來各式的挑戰。

第四節 章節安排與研究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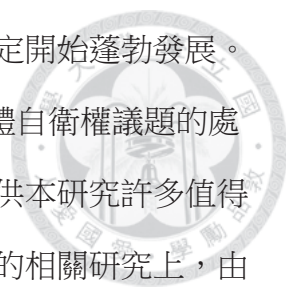
循上述研究方法與理論架構，本研究之正文概分為以下內容：藉由第一章的緒論，提示本研究之目的，並以文獻回顧逐漸為推導出適合本文之理論架構的國際關係理論—攻勢現實主義。循三項的研究目的，第二章討論日本 FTA 發展，以發生金融風暴的 2008 年為切點，在此之前從多邊轉向 FTA 的過程，及簡略的回顧。接著論述目前 FTA 發展，以及幾任首相與政黨的戰略方針與思維，還有對於與美「中」互動的事件和政策。藉以釐清日本在 FTA 發展上的重點，尤其是如何與日本的外交戰略相互配合。第三章將首先檢視美國的再平衡戰略，並將重點放在中國大陸的反應，以更明確目前東亞國際結構之變化。進而分析三大經貿協定（TPP、RCEP 和日「中」韓 FTA）之發展。而第四章在第三章的基礎上，討論日本對於美國再平衡戰略之回應，及與三大經貿協定至今的互動進行。兩章節旨在試圖爬梳日



前國家在這類大型 FTA 的行為模式，以及不同類型 FTA 所產生的效應與各主導者、參與者間的互動與彼此的作用。進而更了解日本如何面對，並且調整與應用日本的 FTA 戰略。同時，第二章至第四章除了論述，更會以上表所呈現攻勢現實主義的幾項概念與指標，來對比和解釋在日本的 FTA 政策所呈現對亞太外交的戰略，和三個大型 FTA 如何成為攻勢現實主義所應用的工具。第五章則將統整前三章運用攻勢現實主義作為理論結構，所分析的大國行為，尤其是日本與美「中」兩國的互動。藉此一章節的整理與總結，釐清目前日本 FTA 政策在攻勢現實主義框架的外交戰略下，如何影響日本面對三大經貿協定推動與發展的選擇，並符合日本國家利益的運作。而美「中」關係乃至於東亞情勢，在面對一個攻勢現實主義結構的國際關係，藉由這三個大型 FTA 與其他相關區域組織與互動平台，未來將可能更和平或是更衝突。最終，冀能透過上述的討論，反思研究過程中的不足與可能進一步研究的部分，也希望本研究能予以在東亞外交與 FTA 相關研究，能有來自不同視角的研究成果。

需要進一步解釋說明於本研究使用「東亞」與「亞太」兩個區域名詞的定義。對於「東亞」的區域定義，乃指日、「中」、韓開始，延續地理範圍到東協為止的範圍，也是本文討論關於結構改變與權力分配，大國行動的主要場域。同時，也是本文的研究策略與書寫模式將國家主要行為與互動鎖定在「東亞」的原因。而「亞太」的使用則基於三個大型 FTA 除日「中」韓 FTA 之外，其成員國如澳洲、紐西蘭等涵蓋「東亞」及太平洋，這亦使日本在相關 FTA 政策輸出上，便不僅有「東亞」，更有「亞太」戰略在其中。然因除美國之外，並無更明顯大國在亞太區域產生作用，故在本文中的比重也較不明顯。

而為求研究更為聚焦，本研究將時間與研究對象限縮於一定範圍。首先時間範圍將聚焦於金融風暴後的 2008 年到 2014 年，世界整體的結構受到美「中」國力消長的影響，金融風暴對美國的打擊使得國際權力分配有了明顯的改變。而日本也在這七年間歷經自民兩黨政黨輪替後約五到六年間的執政，以及 2013 年由首相安倍



晉三開始一連串積極的外交政治與經濟作為，呼應了三大經貿協定開始蓬勃發展。尤其是 2014 年的安倍在 TPP 參與、與外國領袖的頻繁參訪、集體自衛權議題的處理以及年底解散國會並將進一步延續其任期的政策與動作，更提供本研究許多值得參考與分析的素材。而研究對象則具體指在處理美國再平衡戰略的相關研究上，由於其內容涉及範圍多而廣，本研究在說明此戰略時會對於安全保障、駐軍等粗略言及，而主要聚焦在美國重新佈署亞太區域，尤其是回應中國崛起的戰略，以及以經貿作為政策工具核心的 TPP。冀能透過這樣的限縮，使得經貿與 FTA 的政治作用與戰略概念能更被突出。因此，本研究雖然仍會使用相關經濟層面的論述，包含收益多寡、合作的經貿條件、進出口型態或者產業的互斥或互補等，但更要藉由這些數據以說明其利弊並不是國家考量 FTA 政策的優先因素。目的在於認知當前國際經貿協議的討論，已無法將政治與經濟完全分離，因而經濟利益仍難以取代國家安全、生存成為國家戰略選擇的主要考量。換言之，本研究希冀能就此限制，突破過去 FTA 多偏重經濟領域的討論，進而對於日本亞太外交戰略的觀察視點，以 FTA 的分析與研究，提供不同於過去的切入角度。


第二章 政策背景：日本 FTA 政策演變 與東亞外交戰略



本章節將分為三個部分，由於 2008 年金融風暴的發生，對美國經濟與整體國力產生損害，並彰顯中國大陸作為經濟大國得以屹立不搖的實力，兩大國實力消長的同時並牽連著日本在亞太的經貿與外交政策，故據此作為分割點。首先，以金融風暴前日本 FTA 為背景，藉由對於日本過去經貿戰略的回顧，以及在 2000 年前後開始慢慢轉向對於 FTA 有所興趣，進而深入研究，這當中的因素與戰略上的轉變。而在金融風暴後的 2008 年至 2014 年間，區分自民黨和民主黨的 FTA 政策與外交戰略，試圖分辨在不同政黨的政策與戰略是否有所改變，進而能更明白日本的 FTA 政策推動之邏輯模式。最後，致力於積極發展經濟的安倍政權，尤其在這段期間三大經貿協定也正如火如荼的展開，也更加速了日本在 FTA 的參與及政策上更為具體和目標明確。透過這一部份的討論分析，揭示日本與東亞區域整合的互動策略，以及面對東亞的整體戰略與方向。

第一節 金融風暴前日本對 FTA 的傳統立場與 轉變背景

長期以來，日本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與 WTO 等多邊貿易自由化作為其對外經濟政策的主軸，因而經常被視為重歐美、輕東亞，且缺乏區域戰略的層次（吳玲君，2009：4-5）。直到 1990 年代末到 2000 年代初，日本開始對 FTA 政策有所關切。日本的經濟戰略除了以多國間主義象徵的 WTO 為途徑之外，另一方面也慢慢轉向以 FTA 為另一項重點，推行兩種並行的通商政策。如此的政策轉變，自然有其世界共通的背景，一是各國的 FTA 數量急增，以 FTA 作為對外通商之重心的國家、



地域也一一出現。同時 FTA 也逐漸囊括了紛爭處理、服務業貿易等更廣泛的內容，並且比 WTO 在整合上更有彈性而符合現況。深入討論日本在 2000 年前後的情況與條件，其國內情況，乃至在國際社會的位置與同盟關係也影響日本對於 FTA 策略的追求。就日本的國內環境而言，期待以 FTA 的發展，作為國內已然停滯的經濟結構、產業改革以及管制解除的推進力。並且因 FTA 所涵蓋範圍大於 WTO，亦期待能整合這類多樣化卻同時高度專門的相關負責機關，以成為足以彈性地處理與調整兩國間協定的機構。國際因素來看，當時日本周邊的中國大陸、韓國和台灣的經濟發展紛紛追上日本，成為強而有力的競爭國，WTO 機能低下和會員國逐漸增加，帶來 WTO 談判的停滯與共識的難以達成，已無法讓日本持續單以 WTO 為通商政策，並只仰賴自身的產業或市場就能面對競爭。加上日本所欠缺的軍事力，種種因素深化了日本的國際孤立感，進而促使日本修正以往的通商政策，加強與亞太諸國的關係，以及追求各種管道以展開其經濟外交。其次，九〇年代之後，反轉了八〇年代日本的強盛國力，美國顯著的經濟優勢招致了日本的反感。除此之外，美國所推行的各種經濟戰略，高度展現了其自我國家中心主義，包含對自己原本所主導的 GATT、WTO 逐漸減少關注，轉而發展與各國家 FTA 網絡的擴大，也都增加了日本對美國的不信任感（中北徹，2002：97-103）。

基於以上的理由，日本推動 FTA 的具體立場與態度，首先表現在 2002 年外務省所發表的「日本的 FTA 戰略」（日本の FTA 戦略），但其定位仍然較類似研究分析或是建議取向的報告書，仍上不同於日本政府官方的正式立場。內容說明 FTA 之於日本經濟的成長，還闡釋 FTA 之於政治外交上的優點，如經濟外交能確保與他國互動有所彈性、經濟與外交的對外關係之強化，和擴大全球化的影響力。同時主張正視東亞區域的安定與繁榮的重要性，日本需要擁有能主導此地區整合的能力，進而走向東亞整體都締結 FTA 的目標（大矢根聰，2004：64）。而當中，東亞區域因為其關稅率較高，而被設定為 FTA 交涉國的優先談判對象，其中又以韓國和東協為優先，而對中國大陸戰略則基本置於東協加三的統合途徑，相對地慎重

應對。農產品問題是這時期日本 FTA 戰略的關鍵；而如澳洲、紐西蘭等存在農產品問題但同時握有資源的國家，則會以短期的特定領域來進行合作，逐漸往中長期 FTA 締結的兩階段途徑的策略；墨西哥則因其作為中美洲的 FTA 大國，需要對於在當地的日本企業有所保障，也成為日本締結 FTA 的目標國。循此背景，避開敏感的農業議題，且與日本同為已開發的經濟體，並擁有高度發展服務業的新加坡，在 2002 年 11 月與日本簽訂了 EPA，稱為「新時代經濟連攜協定」（新時代經濟連攜協定），也是日本的第一個 EPA，因而成為往後日本 FTA 的雛形。其特色在於超越目前 FTA 在財務、服務貿易的關稅或非關稅障礙的廢除，進而在基準認證的相互承認、貿易相關手續的電子化、電子商務、智慧財產權、競爭政策、環境政策、人力移動以及人才養成等涵蓋經濟與自由化的政策（浦田秀次郎，2002：3）。

2003 年 12 月，日本提出關於加強經濟夥伴的政策，包含 WTO、區域合作、雙邊合作所建構多軌的對外經濟政策，旨在極大化日本整體國家利益，並以東亞、墨西哥為初步的交涉目標（柯玉枝，2009：51）。日本官方正式的 FTA 文書，即是協調彙整各省廳間的意見後，所擬定的整體 FTA 政策，於 2004 年 12 月，由經濟合作促進關係閣僚會議（經濟連攜促進關係閣僚會議）所發表的「關於今後的經濟合作協定推進的基本方針」（今後の經濟連携協定の推進についての基本方針）。目標在於參與並支持 WTO 的同時，確保日本的對外經濟的發展及利益，並且對於日本及其對象國家的結構改革的推進有所助益。根據「關於今後的經濟合作協定推進的基本方針」，其交涉國的選擇基準約可分為政治外交、經濟和可行性三個面向。

（一）政治外交面，可提供日本有利的國際環境為優先選擇，例如對於東亞共同體的組成與安定有所貢獻者，或在國際交涉上可於以幫助者；（二）經濟面舉凡輸出市場的擴大、日本企業商業環境的改善、食材或資源的確保以及吸納優秀人才等；（三）可行性則考量脆弱敏感商品的比重、該國在體制上可多大程度實施協議。重點在於此份文書揭示了日本自此將積極推進 EPA，同時說明交涉國的選擇基準。

接著，日本在 2006 年審議通過由經濟產業省所提出的「全球化經濟戰略」（グ



ローバル經濟戰略)，目標在於透過自由化（如 EPA），分享日本既有的經驗與產業並提升東亞經濟圈的品質，同時達到國內結構的改革。其中針對 EPA 的推動提出具體的五年行動計畫：2006 年至 2007 年，計畫完成日本－東協的 EPA 交涉，以及其他包括印尼、越南、菲律賓、印度、澳洲和韓國等雙邊 EPA 的交涉開始/重啟或者是共識的達成。2008 年至 2010 年則計畫東亞 EPA 能夠開啟交涉，並在 2010 年完成，而日「中」韓 EPA 也希望能有具體的結果並能加以檢討之。最遲將在 2010 年達成簽署 EPA 國家貿易額佔日本貿易額 25% 的目標、2020 年提高到 50%。而一個成熟的東亞經濟圈，則將透過這五年計畫的推動，最終以東亞 EPA 的形式來呈現。東亞 EPA 成員將包含東協國家、日「中」韓，以及印度、澳洲和紐西蘭共 16 國，這也是一般所謂的「東協加六」，又可稱為「東亞綜合經濟夥伴」（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in East Asia, CEPEA，日文為「東アジア包括的經濟連携」）（孫國祥，2006：37-38；吳玲君，2008：10）。

延續 2006 年東亞 EPA 的概念，開始日本對於 CEPEA 的民間研究。2007 年的東亞高峰會上，各國同意日本設立「東亞暨東協經濟研究院」（The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ERIA，日文為「東アジア・アセアン經濟研究センター」），並在 2008 年 6 月開始運作。ERIA 主要在承接東亞地區各種領袖及部長級會議、高峰會的需求，對相關課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完整的政策建言，且透過官方管道發布之。同時也推動政策制定者、研究人員與公民團體的三方論壇，促成對於政策的對話與交流，更相當程度提供今日 RECP 和亞洲區域合作的新模式初步探討與基礎。此一組織有別於過去日本僅限於國內自由貿易協定交涉前的研究階段，國際能見度大幅提升，同時也增強日本在這一議題上的學術話語權與政策影響力（賀平，2013：70）。

更具體地來說，日本 EPA 的特徵如下：第一、不僅是貨物或是服務的貿易自由化，在制度的協調與合作等更為廣泛範圍的經濟合作也相當重視。第二、地域而言重視東亞地區，而就結果來說，日本所締結的 EPA 大多為東協和印度，近年來

逐漸擴大到亞洲、太平洋以外，如 TPP 的參與、和 EU 的 EPA 的交涉也相當積極，可視為日本 EPA 政策大方針的一大轉向。第三、日本各省廳間的意見整合相當耗時、難以順利進行。觀其決策過程，主要涉及的省廳包含外務省、財務省、農水省和經產省，但除此之外還需要與內閣、首相、官邸、議會等主要關係者（包含產業或是工會等）相互意見交換，交涉國而言也容易感到曠日廢時，也可能是造成目前日本在 EPA 交涉上難以順利的原因之一（鄭春成，2011：16-17）。

不過當時中國大陸的崛起並作為日本的最大貿易國，自然對日本的影響不可小覷。2001 年中國大陸總理朱鎔基與東協簽訂了中國大陸－東協 FTA，並將在十年內建立一個中國大陸－東協的自由貿易區，簽署過程中，中國大陸戰略性的透過經貿合作，成功減緩對於中國崛起所引發威脅的負面輿論，同時也為求簽署的成功，在當中對東協有所讓步（吳玲君，2005：17）。此一舉動誠然刺激了日本對於 FTA 的重視，但中國大陸試圖將日本捲入此一東亞區域整合的手段，似乎並未改變日本既有的政策，也沒有因為日本的參與，使日本完全遵行中國大陸的計畫，自然中國大陸也未能在與東協的整合過程中取得核心位置（Stephens，2007:173）。相反的，日本與中國大陸在此一階段對於東亞的整合，前者力求 CEPEA 大東亞範圍的合作，與中國大陸所支持的東協加日「中」韓的架構，⁸立場上有所不同甚至對抗。長久以來，日本都強烈主張區域主義應是非排他性、非歧視，並且對非會員之第三國無害等原則概念，對於具有保護色彩的協定或合作，一向有所保留。而這樣一個自由而開放的貿易體系，正是對日本而言的最佳市場保障（Yamamoto & Kikuchi, 1998:191,200；吳玲君，2007：124），因此追求在東協十加三的基礎上，加上印度、澳洲和紐西蘭，以促成一更龐大的經濟圈，得以產生更大的經濟效果。然中國大陸的疑慮在於，日本、澳洲和紐西蘭等親美國家加入東亞的合作，將會削弱自身對東

⁸ 2001 年於汶萊召開的「十加三」高峰會議上，東亞展望小組（EAVG）正式提出有關「東亞共同體」的報告。強調東亞的合作在東協加上日「中」韓三國的架構下進行，採行非制度性、以經貿為主軸的方式。更於 2004 年將「東協加三」高峰會，改為「東亞高峰會」，並成立專家小組以研究東亞自由貿易區（East Asia Free Trade Area, EAFTA）的可行性。基本而言，東亞區域的貿易合作被認為將以雙邊優惠的貿易協定為主體，以東協為中心，先與中國大陸，接著推進與日、韓的合作。換言之，東協加三，就是透過三個東協加一的組成而可能（吳玲君，2007：122）。

協國家與東亞的影響力。中國大陸與日本在主導不同模式與內容的經濟合作或貿易協定時，如上述般相互的抗衡與對弈，從與東協合作的方式開始，乃至於近年來更為多元與更具規模的經貿組織和區域整合的出現，加上美國在亞太戰略上的轉變與參與，變得更為錯綜複雜。

第二節 金融風暴後日本對東亞外交戰略與 FTA 政策

2008 年，從美國而起的一連串金融海嘯危機，不僅動搖著世界經濟，也動搖著美國在世界的影響力。與此同時，未受太大打擊的中國大陸反而呈顯穩定的經濟發展，更使中國威脅論的說法日漸發酵，美「中」兩國的競逐就此展開有別於過去的面貌。而日本也在這時候，逐漸開始被迫面對一個實力與過去截然不同，幾乎與日本並駕齊驅的中國大陸。面對全新的國際情勢與結構，本章節主要以 2008 至 2012 年間的自民黨以及民主黨兩階段的執政政黨，作為政府在 FTA 與亞太戰略上的回顧與爬梳，針對兩黨共五位首相在就職演說、外交或訪問國家的相關發表與聲明的整理，以釐清日本在這段期間內的戰略方向與目標。了解不同政黨是否真的會改變對國家利益的認知與外交方向的差異，或者日本也一如所有國際無政府狀態的行為者，無論國內政治如何，仍是在囿限於當今國際結構的邏輯以選擇與行動。

壹、福田與麻生內閣時期


自民黨的福田康夫（Yasuo Fukuda）於 2007 年 9 月 26 日就任，2008 年 9 月 24 日卸任。就任之際的福田，首重改善日本國內對於政治的不信任感，強調要重新取得人民對於政治的信賴。同時將誠意地解決國會混亂的問題，以及要求內閣閣員對

於政治與金錢關係清楚交代的責任。外交上則將以美日同盟和國際合作為根本，以做一個承擔與自己能力相符，並為國際所信賴的負責任國家為目標。⁹而福田強調與在野黨對話的協調路線，乃與前首相小泉純一郎的劇場型政治及前首相安倍的保守政治形成很大的對比（張芳明，2007）。

值得注意的是，在其任期中，與「中」韓兩國的互訪行程。2008年2月出席韓國總統李明博的就任典禮，同年4月李明博訪日，一連串動作重啟自2005年停滯的日韓「穿梭外交」（シャトル外交），展現對日韓關係的積極姿態，同時也對於中斷三年的日韓自由貿易協定於該年六月的再開啟有所共識（広川高史，2008）。而與中國大陸互動上，福田在2007年12月訪中、而2008年5月胡錦濤訪日，並簽署自1972年《日「中」聯合聲明》以來的第四份共同聲明文件《關於全面推進戰略互惠關係的日「中」聯合聲明》。內容包含雙方互不威脅的確認，中國大陸對於日本在戰後堅持作為和平國家予以正面評價，而日本也對中國大陸在國際的貢獻與努力表示肯定（徐宏馨，2008）。儘管福田首相在推動亞洲和平、日韓的交流及緩和日「中」間的衝突等議題上有所表現，且行為上相較過去的首相更為彈性與謹慎，然而內政的問題及2008年的金融海嘯，終究使其政權難以存續。

繼任的總理麻生太郎（Taro Aso），曾任小泉內閣與第一次安倍內閣的外務大臣。因過去的鷹派作風與「嫌中感」的色彩（徐宏馨，2008），使得他的就任可能產生異於福田政權的外交戰略而受到矚目。但在實際操作上，麻生首相對外的言論與作為較和緩，並在就任首次施政演說中，表明其外交原則，仍將強化日美同盟置於首位，其次是與鄰國包含中、韓、俄等亞太國家共創穩定與繁榮。2008年12月在日本福岡，麻生任內首次單獨舉行日「中」韓高峰會，並簽署《三國夥伴關係聯合聲明》。內容首先針對是時嚴重的國際金融、經濟問題，三國將互助致力於金融市場的安定化，加強彼此間貨物貿易流通的同時，亦加強貨幣的安全網絡等；同時關注於亞洲國家成長力的強化與內需的擴大，並推進WTO的交涉和與保護主義的

⁹ 國際支援的內容，如繼續提供日本海上自衛隊在印度洋支援反恐聯軍加油。



對抗；還有防災、北韓問題等全球性議題的討論和合作（首相官邸，2008）。一言以蔽之，首相身分的麻生將外交定位為對國家、國民的安全與繁榮的確保。儘管在他所規劃的政策體系，中長期的外交預想中勾勒出所謂「自由與繁榮之弧」（自由と繁榮の弧），其中對於民主、人權等構想多被視為對於中國大陸的牽制。然而，或許正如麻生在 08 年《日中和平友好條約》締結 30 周年大會上提出兩國必須有所互動、切磋琢磨的合作關係，才會使實質利益上有互惠的可能，如此與中國大陸「共益」的概念，可視為日「中」「戰略性的互惠關係」的前提下，具體實踐其內涵現實的手法之一，也是短期內日「中」互動的必然方向（徐宏馨，2008）。

從 2008 年至 2009 年的通商白書可見，此一時期儘管日本已經開始推進相關 EPA/FTA 的政策，不過追求非排他的自由貿易市場，以及透過與東協國家互動，與中國大陸抗衡，似乎仍是日本一直延續的戰略概念。觀察 2008 年 6 月所通過「2010 年前 EPA 工作進度表」（2010 年に向けた EPA 工程表）的內容，雙邊貿易協議仍舊以東協和東南亞國家為主，而當中指出的交涉中或暫緩交涉而計畫再交涉的國家，最終按照進度表完成者，多半是貿易額佔比較低（如瑞士的 0.6%、印度的 0.8% 以及越南的 0.9%），其餘則是交涉進度延宕（如 2014 年 7 月才簽署的日澳 EPA）甚至持續中斷（如對韓國、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的交涉）。雙邊 EPA 的簽署進度，終究未有能如該工作進度表所預期一般順利。而多邊協議，儘管涵蓋範圍與貿易額度較大，但也是以東協加三、東協加六以及亞洲太平洋自由貿易圈（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 Pacific, FTAAP），一個包含 APEC 共 21 個會員的協議，這三者為主。與日本貿易密切的中國大陸於此時，也僅是包裹在 FTAAP 構想的其中一個成員。則儘管對「中」關係存在「戰略性互惠關係」的基本概念，但其旨在強調兩國間的交流、互信與合作的前提，實際地找出兩國共益的方法，那麼當既存的歷史、領土問題都尚未完全解決，即使日「中」關係看似有所和緩，當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越來越具有威脅性，同時經貿合作也可能進一步造成其他摩擦，日本仍舊難以將中國大陸作 EPA 簽署的考慮對象。

貳、民主黨時期



2009年8月，民主黨在第45屆國會大選中獲得308席，政黨輪替的同時，也改變戰後「55年體制」由自民黨一黨獨大的政治型態。而全新的政黨和代表民主黨取得勝利的鳩山由紀夫（Yukio Hatoyama），從選前就顯現將改變過去自民黨的外交戰略之趨勢。在民主黨競選公約的外交政策上，首先主張更為緊密但對等的美日同盟關係，同時企圖修正關於駐日美軍相關人員地位問題的《日美地位協定》。並且在促進與美國間FTA的交涉，推進自由化的同時，要確保國內食品安全、農業等的利益。其次是鳩山在其任內不斷鼓吹與推銷的「東亞共同體」概念，¹⁰以東亞共同體為目標，強化亞洲外交，尤其以「中」、韓為起點，與亞洲各國構築彼此的信賴關係，進而能在區域的經貿、環境、衛生等議題上合作。而不只是對美國，在與亞太各國及世界其他國家，也將積極的推動EPA和FTA的交涉。在〈私の政治哲学〉一文中，鳩山強調「友愛」——自由、平等、博愛的理念，因此面對中國大陸也採行比較和緩的態度，如承諾不參拜靖國神社等。日本基本上仍以美日安保作為其外交機軸，但同時發展「友愛」概念的合作方式，且重視日本作為亞洲國家的身分認同。而東亞共同體將以日「中」韓三國為核心，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協定為藍本，以雙邊自由貿易為手段，最終達成統一貨幣之目標。

2009年的亞洲情勢主要以美國的「重返亞洲」為背景，儘管該年2月國務卿希拉蕊，與總統歐巴馬在同年11月的兩次亞洲行首站都是日本，但鳩山對於2006年沖繩普天間基地搬遷協議的態度仍令美國不太滿意。先是選前在公約上採取有彈性再討論的說法，卻在受訪時明確指示將其遷離沖繩、甚至是日本國土之外。然而在當選後，同時來自美國與聯合政府的壓力，導致面對公約的實踐上及予以美方的承諾舉棋不定。如此緊張的美日同盟關係，因民主黨幹事長小澤一郎在2009年12

¹⁰ 2009年8月，鳩山由紀夫刊登於日本《Voice》的〈私の政治哲学〉，與美國《紐約時報》的“A New Path for Japan”兩篇文章中皆昭示東亞共同體的理念；同年11月在新加坡的亞洲政策的演講、2010年5月的日「中」韓高峰會皆提及「東亞共同體」的概念，其重視程度可見一斑。

月率領大批國會議員赴北京訪問之舉，積極地加強的日「中」關係，甚至提出美日「中」等邊三角形關係的論調，更加深了美國對鳩山政權的不信任感（林賢參，2010：113）。最終在美國與國內的種種壓力下，鳩山終未兌現將普天間基地遷離沖繩的政策，還同時使美日關係帶往惡化的方向，加上持續低迷的內閣支持度、未見起色的經濟不景氣、選舉公約的跳票、以及與社民黨的合作告吹等（林賢參，2010：108-109），2010年6月鳩山正式請辭。

繼任的菅直人（Naoto Kan）首相，在就任後2010年6月11日第一次的所信表明演說中，¹¹提及在當今整體國際社會在經濟、外交與軍事等面向劇烈變動的背景下，對於世界和平這一理想的追求，是必須以「現實主義」作為基礎的外交來推進。有別於前首相鳩山追求美日關係的對等，菅直人回歸以往以美日同盟為基本原則，同時強化與亞洲諸國合作的外交模式（首相官邸，2010）。而強調現實主義的概念，也對於前首相採取相對理想主義的「東亞共同體」帶有一定程度轉變，甚至是批判的色彩。同年9月發生的日「中」釣魚台衝突事件，更應證了日本外交戰略終須回歸現實主義的考量。

此一衝突事件發生於2010年9月7日，中國大陸漁船「閩晉漁5179號」與日本海上保安廳巡邏船發生碰撞，中國大陸籍船長和十四名船員遭扣押並接受調查。顯然，前任鳩山首相的「友愛」外交，並未使日「中」過去存在的爭議得到解套，反而因為這次的衝突，使得日「中」在海洋問題上（包含領土與油氣田的資源問題）更為明顯，也讓普遍輿論認為日本的安全需要美國。更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在面對這次釣魚台的事件，態度一改過去鄧小平宣布擱置釣魚台問題的處理方針，反應相對激烈。評論認為可能由於美國重返亞洲的大動作使中國大陸產生被圍堵的疑慮，加上當時美日可能在釣魚台海域舉行奪島演習的輿論四起，因此需要尋求一突破口（台灣新社會智庫，2010）。日方最後決定釋放「中」籍船長的關鍵，多認為是因為中國大陸當時採取對日停售稀土元素、中國大陸人民赴日觀光限制等經濟制

¹¹ 日文為「所信表明演說（しょしんひょうめいえんぜつ）」，指政府首長論述自己的想法與信念的演講。

裁手段造成日本的損失，又加上美方希望兩國衝突能和平解決，日方才做出此一決策。但這一事件使日本強烈意識到經濟對中國大陸的依賴，以及必須突破目前的依賴結構尋求如東協等其他國家地域的經濟出路。

因而在同年 10 月 1 日的所信表明演說，菅直人首次提及 TPP，表明在追求國家整體成長與繁榮時，應思考與檢討是否要參與 TPP，也在 11 月的橫濱 APEC 向美國表明有意加入 TPP。同時在 APEC 的議長記者會時，菅直人亦提出「平成開國」（平成の開国）的概念，更甚在 2011 年年初表明將把該年訂為平成開國元年。內容針對大環境改變，日本卻反而走向保守態度，因此主張需要重新開啟新的國家格局。從多樣價值中揭示對於國內農業等產業經濟的活化、國民集體意識、提升自身防衛能力與加深日美同盟關係，並以歐盟、韓國和澳洲，還有 TPP 相關國為經貿協定交涉對象。311 東日本大震災後，日本與周圍各國尤其是中國大陸的關係不再劍拔弩張。在該年五月舉行的日「中」韓高峰會，與「中」方討論了解除對觀光客的限制、緩解稀土貿易糾紛、海上危機管理的可能機制等。三國共同聲明的重點則著墨在核能安全的促進、訊息的共享與交流等相關防災及通報（童倩，2011）。雖可見得日「中」關係的和緩，但也因地震的發生，同時推遲日本在對外貿易互動上的協商與進行，而多把重點放在國內的重建。然而，在重建過程中包含抗災的領導不力，尤其福島核災一事上處理失當，嚴重撼動菅直人政權，進一步也影響《新日美共同宣言》的制定。原本在 2010 年《日美安保條約》修訂 50 周年之際便曾就制定《新日美共同宣言》有所共識，但因政局不穩，菅直人在 2011 年 9 月原本可能的訪美的計畫也遭取消，在 TPP 的參與也因此推遲，而難以推行與美國的經濟合作（新浪全球新聞，2011）。整體而言不僅是國內大受打擊，在菅直人上台後，原本看似回溫的日美關係又再度停滯。

飽受民眾及黨內都批評的菅直人在整體國家內政告一段落，¹²於 2011 年 9 月請辭，並由同黨的野田佳彥（Yoshihiko Noda）繼任首相。野田政權首要面對的是

¹² 菅直人在 7 月份具體說明在賑災取得一定成果以示負責後便會請辭，而成果內容包含日本成立《2011 年度第二次財政補充預算案》、《公債特例法案》和《促進再生能源法案》。

震災與核電事件，但經濟問題與外交問題其實也仍相當棘手。當選後第一次的所信表明演說，其主軸自然為國內地震的重建與復興，並重振日本的經濟。外交上則延續日美同盟為重心的政策，強調此一同盟關係不僅是亞太地區，更是世界和平的公共財。而將迎來日「中」邦交正常化 40 周年，亦將持續強化彼此戰略互惠關係。演說中提及經濟合作用以加強世界的鏈結，則意指延續《關於綜合性經濟合作的基本方針》EPA 的政策推行，將積極於日韓、日澳談判，盡早開始日歐（盟）和日「中」韓 FTA 的談判，以及盡快對於加入 TPP 與否深入討論並得出結論。

2011 年 11 月分別舉行的 APEC 領導人會議與東協相關領導人會議，野田在前者的記者會上表明了參與 TPP 的談判，而後者則是同時舉行了日「中」韓領導人會議，並對於在 2012 年底前完成三國 FTA 的研究階段，並簽訂三國間投資協議有所共識，算是近年來在推行日「中」韓 FTA 的進程中一大進展。其後發展，更在 2012 年 5 月在北京舉行的日「中」韓高峰會，決議該 FTA 將在年內（2012）啟動交涉。但在參與 TPP 的談判上，面對國內的反應，野田則一改在國外的開放，態度相對保留，國內甚至黨內也出現支持與反對兩派的分歧。不過相較之下，野田有意促成各種形式經貿協定的政策方向，應可以算是相當正面的發展。

然而，從 2012 年 4 月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Shintaro Ishihara）提出購買釣魚台所有權後，日「中」兩方皆在東海進行軍事演習，甚至同年 9 月時日本政府正式購島並將其國有化，使日「中」陷入前所未有的緊張關係，中國大陸各地也紛紛出現大規模而嚴重的反日示威活動（蔡增家，2012：30）。兩國問題延燒，評論認為野田在安撫石原的行為上以及評估中國大陸反應有所錯誤，尤其是低估了在中國大陸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簡稱十八大）之際的權力角逐，更需要對日強烈的反應來鞏固其立場。最終野田佳彥面臨國內輿論批評和在野政黨的挑戰，如自民黨安倍晉三攻擊野田在釣魚台事件上處理顯得軟弱，終致失去執政資格，政權回到自民黨安倍晉三的手上。自然地，在日「中」關係陷入困境，甫現一線曙光的日「中」韓 FTA 似乎又再次像過去一般受到政治問題的影響，停滯不前。

不過相對日本的外交戰略經過幾番輾轉，並拉扯於美「中」之間的困境與搖擺，民主黨的 EPA/FTA 政策仍循著 2010 年 11 月所通過的《關於綜合性經濟合作的基本方針》以及 311 東北大震災後的《政策推動方針》兩項施政方針來執行。¹³2010 年開始，外交青書開始將 EPA/FTA 視為推進經濟外交的重點之一，而 2011、2012 年的通商白書也有別於過去，意識到日本在相關自由貿易協定的進度落後，相較覆蓋率於 20% 到 30% 的美「中」韓，日本僅有約 17% 左右的進度，並點出問題出於交涉時對於敏感部門的例外與保護太多，導致談判窒礙難行。同時不僅是速度，在品質上也強調日本所追求的高階 EPA，強化國與國間的關係與互動，乃是帶動日本在震災之後，得以再生的解決方法之一。日本確實意識到在經貿推動與自由開放上必須再加把勁，尤其對於中國大陸的經濟依賴也的確讓日本感到焦急。然而更實際而言，產業結構待改革、經濟狀況持續萎靡不振的日本，或許對自身能力也有所遲疑，不僅在追求高階 EPA 時缺乏優勢，更可能難以承受 FTA 所帶來非經濟效益的影響，更妄論能主導之。

第三節 安倍晉三的 FTA 政策與東亞戰略

儘管甫上任的安倍晉三（Shinzo Abe）在第一次的所信演說，無論是對「中」關係、核能問題或是 TPP 的參與都無所著墨，僅集中在討論經濟的重振而被評論為過分謹慎，甚至是逃避現實（杉浦正章，2013）。不過回顧安倍上任以來到 2014 年的表現，一直掌握著相當明確的外交戰略與中心思想，貫穿並積極推動在其整體的對外政策上。安倍主要的外交以「俯瞰地球儀的外交」（地球儀を俯瞰する外交）以及「積極和平主義外交」（積極的平和主義）為兩大重要支柱，而運作的核心則是以「價值觀外交」為主。¹⁴「俯瞰地球儀的外交」的運作方式，強調日本在面臨

¹³ 兩項方針的日文原文為：「包括的經濟連携に関する基本方針」及「政策推進指針～日本の再生に向けて～」。

¹⁴ 價值觀外交指對於自由、民主主義、人權、法治等普世價值的重視，並與對於這些價值概念有共

各種國與國的外交議題上，必須以一種俯瞰地球整體的視角來思考並構築其外交戰略。而「積極和平主義外交」則主要討論日本藉由正常國家化，以及提高日本的安全保障之提供能力，致力於國際和平與繁榮的發展（徐宏馨，2014；神田茂等 2013：4）。大體而言，安倍的外交目標就是在追求日本的國際存在感，恰如 2013 年訪美時，安倍高喊「Japan is back」，揭示他擁有超越區域，達到全球層次的宏觀外交視野，並宣示著日本將重返國際舞台的信心（Brown, 2014）。實際操作上，安倍的外交呈現「先內而外」和「先易而難」兩大原則，亦步亦趨地扭轉過去的外交頹勢，相對過去實表現出更為明確的戰略與方向。先內而外的原則意指在執政初期以「安倍經濟學」的「三支箭」政策為軸心，¹⁵先鞏固國內政治環境，並在 2013 年 7 月參議院改選後獲得其改革基礎，再就國安與外交上推行其政策。而先易而難，則是指外交策略先與較容易合作、友善的國家互動，營造有利於日本的國際環境，再進一步處理如「中」韓較為複雜和困難的關係改善（郭育仁，2014：45-46）。

循其先易後難的原則，日本首先嘗試構築更和善的對美關係，而同時一個更為和緩的日「中」和日韓關係，對美方而言是具有較大利益，包含需要與日韓的共同合作來面對北韓問題。2013 年 2 月的訪美行程，在與歐巴馬的會談上確認了日本參加 TPP 談判的相關事宜，進一步在美國尋求穩定合作夥伴的同時，主動提出日本強化國家安全與同盟的政策方向，包含推動集體自衛權、增加國防預算、修訂《防衛大綱》等（首相官邸，2013）。企圖有透過 TPP 及一個更緊密的同盟關係，來換取美國對於日本與「中」韓緊張關係的諒解，甚至是評論中所謂「右傾化的日本」較為容忍的態度（郭育仁，2014：54）。而此一緊密關係到 2014 年更為明顯，美國先是在 3 月於荷蘭海牙舉行的核安全峰會促成美日韓首腦會談，對日韓而言也是時隔一年 10 個月的首腦會面。畢竟對於中國崛起與北韓問題，美國需要一個穩定的日韓關係與三國的合作關係。到了 4 月面對歐巴馬的訪日，無形中也加快了

識的國家加深互動，進而將這些價值觀推廣至整個亞洲。

¹⁵ 安倍經濟學的三支箭（アベノミクス「3本の矢」），內容指（1）大膽的金融政策、（2）機動的財政政策、（3）促進民間投資的成長戰略，包含 TPP 的加入等。試圖改善日本長年消費與投資極度低迷的狀況，並帶動消費與投資，進而提升日本的經濟。

TPP 的日美協議。而在訪日的成果上，根據日本《讀賣新聞》對於歐巴馬的訪問，明白表示釣魚台乃屬於《美日安保條約》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內，使得在與日本同盟關係與軍事合作上有所強化也加深信賴感。而在集體自衛權的議題上，以維持亞太區域和平穩定以及日本願意承擔更多安全責任的目標而言，美國也持歡迎態度（日本外務省，2014）。關於 TPP 則在汽車與農業上有進一步的共識，卻也點出這兩個市場相較於日本進入美國市場，要進入日本市場長期以來是相當嚴格的。安倍表現認同此一情況，並表示以 TPP 作為經濟振興與改革的刺激手段之態度，自然也引來以釣魚台的承諾換取 TPP 的讓步這樣的質疑（玉木雄一郎，2014）。同時，日本儘管獲得了美國的再保證，這並不意味著美國鼓勵日「中」關係持續緊張甚至相互刺激，而日本也仍需要針對 TPP 是否有更具體和開放的合作關係有所回應。

至於與東南亞關係的具體政策方向，首見於 2013 年 1 月安倍訪問了越南、泰國和印尼，並在印尼發表有關外交的五項原則，¹⁶內容包含日本與東協諸國在外交與安全保障關係的強化等，故通稱為「安倍路線（安倍ドクトリン）」。此外，安倍政權在成立一個月的時間內首相、副首相及外長已分別訪問東協成員國中的越南、泰國、印尼、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汶萊共七個國家。至 2013 年 11 月，未滿一年的安倍政權已出訪東南亞五次，並將東協十國皆訪問完畢，重視程度不言可喻。面對市場規模僅次於中國大陸的印度，日方也認識到更多經濟合作可能，而進一步推進日印關係。2014 年 9 月印度總理出訪日本，共同發表題為「旨在實現日印特殊戰略性全球合作夥伴關係的東京宣言」的聯合聲明，內容包含往後 5 年內日本向印度實施約 3.5 萬億日元的投融資、支援印度交通基礎設施和工業園區等建設，以及達成設置外交、國防部長「2+2」對話機制的協議等（日本經濟新聞中文版，2014b）。其他尚有睽違十年的訪俄，並達成外交與國防「2+2」會議的協議，在經

¹⁶ 外交五原則包含：（一）在兩大洋地區，鞏固和普及「自由民主、基本人權」等普世價值觀。（二）海洋是為公共財，且由法律而非力量所支配。日本願與東協國家全力守護，並歡迎美國的重視亞洲政策。（三）透過各種經濟合作網絡，推進貨物、貨幣、人才和服務等流通與投資，帶動日本經濟復甦，和東協各國的共榮。（四）共同守護與培育亞洲多樣化的文化與傳統（五）促進年輕世代的交流與相互理解。

濟、領土等議題上的也取得基礎共識，大幅改善日俄關係（日本外務省，2013a）。

從安倍上任參訪的第一個國家——越南開始，接著泰國、印尼、美國、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土耳其等，以地理位置而言，將參訪國串聯起來，便形成一張對「中」包圍網。因此無論在行動或外交戰略上都相較過去的民主黨而言明確且隱約透露對中國大陸的針對性。2014年更進一步往非洲、歐洲和中南美洲拓展其地球儀外交，至2014年9月踏遍全球共49國。在EPA的進展上，2014年間包含3月25日與歐盟的首腦電話會談中，決定將啟動EPA的談判；一度陷入僵局的日澳EPA談判也在對於肉品及汽車關稅的調整完成後，在同年7月達成簽署；2013年6月開始的日本與蒙古的EPA談判，也在2014年3月安倍出訪蒙古時，確認將共同努力推進談判，以期儘早達成協議（白石隆，2013）。一連串EPA的談判與政策落實，安倍政權正力圖以自由貿易協定，活化與振興其國內經濟，同時也藉此鞏固其國際地位。

表 2-1：日本 EPA/FTA 簽署狀況（至 2014 年）

已生效		交涉中	
新加坡	2002 年 11 月生效	南韓	2004 年起交涉中斷
墨西哥	2005 年 4 月生效	GCC	交涉延期
馬來西亞	2007 年 11 月生效	土耳其	2014 年 1 月開啟談判
汶萊	2008 年 7 月生效	蒙古	2014 年 7 月就 EPA 的簽署達成基礎共識
泰國	2008 年 7 月生效		
ASEAN	2008 年 12 月（印尼至 2014 年 7 月止仍未生效）	日「中」韓 FTA	2014 年 11 月舉行第六回的交涉談判
菲律賓	2008 年 12 月生效	加拿大	2014 年 11 月舉行第七回交涉談判
瑞士	2009 年 9 月生效	RCEP	2014 年 12 月舉行第六回交涉談判
越南	2009 年 10 月生效	哥倫比亞	2014 年 12 月舉行第九回交涉談判
印度	2011 年 8 月生效	EU	2014 年 12 月舉行第八回交涉談判
已簽署		TPP	以對美協議為談判重點，逐步邁入最後談判階段
澳大利亞	2014 年 7 月簽署		

資料來源：日本外務省，(2015)。¹⁷

¹⁷ 至 2015 年 7 月的狀況，與澳大利亞的 EPA 在 2015 年 1 月生效，與蒙古的 EPA 則於 2015 年 2 月簽署；交涉中的 EPA，南韓和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GCC）仍未有進一步發展與動作。而其他交



反觀過去前往參訪次數僅次於美國的中國大陸和韓國，不僅在 2013 年整年，日本與該兩國沒有首腦會晤，與「中」韓關係可謂冷淡甚至緊張，且在領土、歷史認識上又紛紛出現爭議與衝突，卻又同時見得「中」韓互動益發密切。對韓關係，在 2012 年 8 月因李明博總統登上竹島（韓國稱獨島）後，兩國關係惡化，而在 2013 年 2 月朴槿惠政權誕生後，不僅在歷史認識和慰安婦問題上態度強硬，也一直拒絕舉行日韓首腦會議。與中國大陸關係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2012 年 11 月，中國大陸十八大登場習近平上任總理，9 月時發生的反日活動帶動著習近平在對日態度上的強硬，也成為習近平鞏固自身權力的機會。反應其強硬態度的具體軍事行動，舉凡定期在東海無人島嶼周圍的爭議海域派出海軍和準軍事巡邏隊，更在 2013 年 11 月單方面宣佈設立涵蓋頗具爭議的釣魚台在內之東海防空識別區。在歷史問題上，日本的態度也不見軟化，2013 年 4 月靖國神社的春季大祭，三天內自副首相麻生太郎，至一百位以上的國會議員皆前往祭拜。面對二次大戰的歷史問題，安倍的發言也多所引發爭議，包含不完全引用「村山談話」、¹⁸關於侵略的定義在學界與國際沒有定論等言論，都引發「中」、韓以及美國的反彈和不滿（童倩，2013）。2013 年 12 月 26 日，安倍突如其來地參拜靖國神社，使得日本與「中」韓關係急遽惡化，美國也為此舉發表「令人失望」的聲明，原因應為 2013 年前後，東北亞各國陸續出現政權轉移以及領導人更迭等政局變化，每一政權都試圖鞏固其政權而產生較激進的舉措。然而，這樣的情況在 2014 年不見好轉（木村幹，2014），例如美國儘管促成了日韓首腦的會談，但內容仍侷限於對北韓與核不擴散相關議題，對日韓兩國在歷史問題的爭議並無顯著幫助。又如 2014 年 11 月於北京舉辦 APEC，終於迎來了日「中」首腦會談，會議中對於在 APEC 前，日「中」雙方達成的四點恢復友好關係共識，¹⁹表達願意實踐的態度。而除此之外雙方似乎也僅是確認了

涉中的國家陸陸續續有進一步幾次回合的談判；主要三個大型 FTA 的發展，日「中」韓 FTA 在 2015 年 7 月舉行第八回的交涉談判；RCEP 於 2015 年 6 月舉行第八回的交涉談判；而 TPP 則在七月底舉行貿易部長會議，且在聲明中表示 TPP 已進入談判完成的最後階段。

¹⁸ 1995 年 8 月 15 日，當時的首相村山富市在戰後 50 周年所發表的談話，承認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對於亞洲各國的侵略和殖民地支配行為，並正式致歉。

¹⁹ 所謂的四項共識是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由中國大陸的國務委員楊潔篪，與訪「中」的日本國家安

過去以來日「中」關係的尖銳與困難，而藉機試圖踏出改善的第一步，並且回歸到最根本「戰略互惠關係」的原點。

而配合著安倍的「積極和平主義外交」，日本作為可信賴的國際大國，試圖積極地對於世界和平有所作為。在 2013 年 12 月，設立了國家安全保障會議，並通過《特定秘密保護法》，構築與歐美同盟國安全保障與防衛的機密情報之共享機制。12 月 17 日的內閣會議確定往後 10 年的外交安全保障戰略方針「國家安全保障戰略」(NSS: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和新的《防衛計劃大綱》，並含有對中國大陸在釣魚台海域的入侵和防空識別區設定的遏制作用 (nippon.com 日本網，2014)。2014 年 7 月，安倍內閣決定解禁「集體自衛權」(集團的自衛權) 後，把議案提交國會審議，謀求在 2015 年國會成立相關法案。為了因應不停轉變的全球化環境下的國家安全防衛，安倍力求予以日本集體自衛權新的解釋。原本禁止集體自衛權是指當日本的盟國受到襲擊的時候，只要日本本土沒有受到襲擊，日本就無權出兵協助盟國。而在重新解釋中，有三項決定行使自衛權的條件：第一、日本遭到武力攻擊，或與日本關係密切的國家遭到武力攻擊，威脅日本國家生存，並對日本國民構成明確危險；²⁰第二、為保護國家和國民，沒有其他適當手段可排除前述攻擊；第三、對外行使武力僅限於「必要且最小的限度」(蔡明彥，2014)。國內對此一政策反對聲浪不斷，也招致國外對於日本試圖破壞當前和平的批判，甚至是中國大陸對日本的猜忌，但似乎並未動搖安倍改變的決心。2014 年 11 月安倍突如其來宣布解散眾議會，並在 12 月舉行選舉。就結果而言，執政的自民黨與公民黨聯合政府仍

全保障局長穀內正太郎在北京舉行會談時達成的。內容包括：(1) 雙方確認將遵守「中」日四個政治文件的各項原則和精神，繼續發展「中」日戰略互惠關係；(2) 雙方本著「正視歷史、面向未來」的精神，就克服影響兩國關係政治障礙達成一些共識；(3) 雙方認識到圍繞釣魚台(日本名「尖閣諸島」，中國大陸稱作「釣魚島」)等東海海域近年來出現的緊張局勢存在不同主張，同意通過對話磋商防止局勢惡化，建立危機管控機制，避免發生不測事態；(4) 雙方同意利用各種多雙邊渠道逐步重啟政治、外交和安全對話，努力構建政治互信。但會談後日本外務大臣岸田文雄在國內則表示，此四項原則僅是「中」日之間對現狀取得一致意見，統整而出的東西，並不具有國際約束力，且也不承認釣魚台存在著主權爭議(李文，2014)。由此可見，即便存在這四項原則，但關於原則的實際內容其實仍有相當大的討論空間與爭議部分。

²⁰ 明確危險的具體判斷包括：(1) 攻擊發起國的意圖和能力、(2) 事態的發生地點、(3) 規模、狀態和演變、(4) 日本受戰禍波及的可能性、(5) 國民可能遭受的犧牲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根據上述五項因素作出綜合判斷(日本經濟新聞中文版，2014a)。

維持在眾議院三分之二多數席次的 317 席，也可能使安倍的任期持續到 2018 年 12 月，成為的一個長期執政政權。安倍認為此一結果乃是民眾對於其民族主義與安倍經濟學的認可，且將持續以經濟為優先目標，然後透過綜觀全球情勢的策略性外交，以強化日本的地位（中央通訊社，2014）。而無論安倍是否只將重心放在經濟發展，振興日本景氣，並加速 TPP 與其他相關 EPA/FTA 的參與與洽簽，又或者對安倍而言，2015 年的重點乃在於集體自衛權的順利推動立法，安倍試圖在透過經濟的重振以及追求地緣政治上的影響力，並將日本朝著所謂「富國強兵」的正常國家方向推進的此一企圖，可說是相當明顯。

第四節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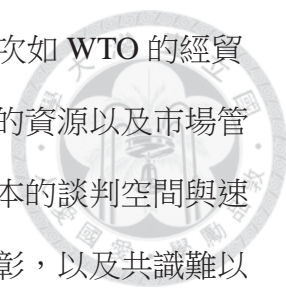
回顧本章內容，以日本的 FTA 政策為重心，藉由日本在金融風暴後，美國勢力的衰弱並改變了美「中」競爭國際環境，恰如攻勢現實主義指出，目前東亞的國際結構明顯由平衡多極轉向不平衡多極，中國大陸作為崛起中的強權，對於周邊所帶來的恐懼與威脅也相對更為明顯與強烈。因而日本由過去呈現自由主義色彩的 FTA 戰略，逐漸走向政治重於經濟的現實政策思維，進一步到近年安倍政權積極，並帶有濃厚權力概念的強硬政策手段，將日本帶向正常國家的方向。而本章藉攻勢現實主義架構的分析，呈現如下表：

表 2-2：攻勢現實主義架構之分析－日本 FTA 政策

理論架構 與假說	具體事例
恐懼/威脅	<p>1. 2008 年以前中國大陸的實力未強大到對日本產生巨大威脅，但隨著金融風暴與中國大陸實力的增加，對日威脅逐漸強化。</p> <p>2. 意圖之不可測：即便鳩山政權對「中」採行交好、和平戰略，中國大陸仍無法全盤相信。</p> <p>3. 民族主義：長久以來的日「中」關係，難以單就一兩任首相，或一次政策轉向而有所緩解，更不用說完全扭轉。</p>
權力追求	<p>軍事與潛在權力：日本的發展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又國家面臨高齡少子化的人口問題，更使得經濟權力的發展成為攸關日本國家生存的重大關鍵。</p>
經濟/合作	<p>1. 自由主義：日本長期以來傾注的經濟發展，以及對開發中國家投注經濟與開發援助，使其外交政策呈現自由主義色彩，同時更能夠為國際與美國所青睞。</p> <p>2. 相對收益：若使日本經濟在亞洲大量獲利，或順利進入中國大陸的市場，就中國大陸相對收益的考量下，必然無法接受。</p>
既存霸權	<p>美國視日本為在亞洲推卸責任之對象，卻在面臨金融風暴重挫後，失去日本的鳩山政權對於中國大陸進行制衡。日本此舉，不符合美國利益，自然引起美國的反對。</p>
挑戰者與 其他	<p>誤判：鳩山政權在金融風暴後，採對美「中」關係對等的策略，乃因未能察覺權力分配仍左右大國行為，終導致釣魚台等衝突。</p>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日本從過去堅持 WTO 一類建制的經貿協定，並以經濟優位者自居，試圖透過高標準的 EPA，在自由化達成的同時，提升整體與協約簽定國的經貿品質，藉此



以維繫自身的經貿利益。而相對於雙邊 FTA，日本更偏好多邊層次如 WTO 的經貿組織或協定，藉以維持日本技術與經濟的優位，並獲取日本欠缺的資源以及市場管道。但包含農業的敏感部門在內，無論在規格或議題上都限縮日本的談判空間與速度，其成效也有限。日本也未能克服多邊經貿協議必然的效率不彰，以及共識難以達成的困境。而金融風暴後，美「中」之間的競逐，蔓延到安全、通商和金融貿易等場域，遂使美國需要仰賴與更多國家的合作。於是日本的 FTA 戰略便需要變得更為彈性而具體，使得 FTA 可弭補兩國間關係的困難，又能以多國間協定來推進彼此合作，以確保日本的國家利益。日本 FTA 政策的改變，不僅是源於因應不同世界潮流與全球化的步調，更透過對 FTA 認知的改變，從過去試圖以雙邊 FTA 來輔助 WTO 等大型經貿組織談判之不足，到現在透過不同程度與成員的 FTA，除了得相互補足，也和緩國對國關係間的緊張或談判的窒礙難行（寺田貴，2013：200、218），更用以累積自己在這類協定參與的經驗與國家利益，以更全面的方式來鞏固日本的國家利益。

但實際上，也就在 FTA 戰略逐步轉換的同時，民主黨鳩山政權的上台，試圖在美日安保的安全基礎上，以經濟的合作與多元的交流，達成和亞洲國家間的互動，包含對美「中」保持平衡的戰略，即是政美經「中」的雙邊操作手法。中國大陸雖樂見這樣的新外交戰略，但也引起美國對於日本「脫美」的行為感到不滿。日本終究未能在此兩大國間取得平衡點，進而走向對等的美日關係（何思慎，2012：24）。然而在安倍政權之前，日本無法透過據新自由主義色彩的 FTA，獲得期待更為和平穩定的現況與經濟發展，而呼應美國的亞洲戰略追求安全保障的同時，又落入了攻勢現實主義的思維。難以協調兩者的日本在金融風暴後的國家表現，FTA 政策與亞太戰略都顯得搖擺而毫無自我主張，更像是隨著 FTA 浪潮的興起，對於在權力結構上失去優勢甚至被邊緣化恐懼下的不得不作為。日本政美經「中」的外交戰略，終究還是如攻勢現實主義所認知一般，政治凌駕一切，因此浮上檯面的對「中」韓在海洋、歷史問題爭議，也促使日本的外交須回歸與美國關係的鞏固，同時也刺

激著日本，除了經濟過度仰賴中國大陸的危機，也思考著如何面對這個崛起中的鄰近大國，以及尋找政治與經濟間的調和方法

因而對安倍政權而言，基於對國際政治的權力競爭的認知，唯有提升日本的國力，甚至可能是成為正常化國家，才能真正調和政經間關係，並確保國家利益，參與 TPP 這類大型 FTA，更進一步凸顯了 FTA 所可能發揮的政治意義。只是另一方面，與「中」韓關係雖然藉由美國與 APEC 場合有進一步的接觸，但安倍在集體自衛權與修憲的這類尖銳議題，乃至領土與歷史問題上若仍未能妥善處理，將來難與「中」韓兩國朝正面方向發展。因而，未來美日在 TPP 的談判上，會多大程度以雙方的安保關係作為籌碼，或是當美國主導 TPP 時，日本要讓步多少，才足以換得美國在亞太區域的安全保障。與美國間如何巧妙地調整戰略，與「中」韓兩國該如何面對爭議，追求利於日本的關係，安倍政權的應對方式，將對於往後東亞情勢有相當大的影響。


第三章 關鍵變數：美國再平衡戰略與大型 FTA 的發展



本章旨在透過對美國再平衡戰略，以及三大經貿協定的內容敘述與分析，來回應此研究所要分析關於東亞情勢與結構的改變。經由再平衡戰略，了解美國背後的動機與目的，同時討論美國如何藉此戰略與其他東亞國家，如日韓或東協等同盟與夥伴關係國互動，尤其是最可能改變國際結構的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如何理解並回應再平衡戰略，而美國該如何調整及安排的對「中」外交與戰略面對全新的東亞情勢，乃是本章觀察與研究的重點。目前影響東亞區域安全與和平的行為者，幾乎無異的可認知是最強大卻也最隱藏著對立的美「中」兩國，則對於兩者的行為分析，將不僅有助於理解國際情勢結構的變化，同時也能對於未來東亞的和平與衝突，有更多分析與討論的基礎。其次，藉著對於三大經貿協定——TPP、日「中」韓 FTA 和 RCEP 的整理，釐清不同 FTA 基於其成員、目標、談判內容與原則等的差異，所帶來對於東亞政治戰略的影響。此外，希望能藉由對於這些協議內容的理解，揭示他們與過去雙邊或較鬆散的大型 FTA 的不同，以及三大協定如何成為國際情勢改變下的東亞各國，大國行為者戰略思考的中心，甚至刺激不同模式整合的發生。

第一節 美國再平衡戰略及對亞太之意涵

一般以 2009 年美國國務卿希拉蕊在曼谷與泰國副總理 Korbsak Sabhavas 會晤作為美國「重返」的關鍵。內容提到美國將重返亞洲，且持續維持對亞洲盟友的承諾，並簽署了《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TAC)，將其概念具體化。時至 2011 年此一口號逐漸往政策面落實，待 2012



年 6 月由美國國防部正式推出的「亞太再平衡」(Rebalanced Asia) 戰略，美國亞太戰略逐漸清晰與穩固 (高佩珊，2013：171)。有三份文件攸關於美國政府如何看待美國在亞洲的利益與目標：一是希拉蕊於 2011 年時任國務卿，在《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 期刊所發表〈美國的太平洋世紀〉(America's Pacific Century)；總統歐巴馬於 2011 年 11 月 17 日在澳洲所發表的演說；以及國家安全顧問唐尼倫 (Thomas Donilon) 在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的演說。五個主題值得關注：使用的專有名詞，特指重返 (pivot) 與再平衡 (rebalancing)、政策的目的、政策的範圍、對中國大陸途徑，以及可持續性。本文也將參考這些關注主題，針對再平衡戰略的內容進行說明與分析。關於戰略描述的文字使用上，美國的官員或學者專家會使用「重返」以及「再平衡」這兩個字眼來形容此戰略，僅是重返的內涵較為絕對，再平衡則具有相對性，但皆著眼於美國將如何配置其地緣政治上的優先順序和強調的政治重點 (Bush, 2013：37)。換言之，重返亞洲是概念的描述，再平衡則是方法或政策的落實。²¹

歐巴馬政權的再平衡戰略，其戰略背景乃是美國經濟的低迷與財政赤字的擴大，加上以中國大陸為首崛起的新興國家之勢力不斷上升，加上 911 恐怖攻擊後，美國對於亞太的關心明顯低於中東，而喪失此區域原有的控制。經濟的低迷主要來自 2008 年金融風暴之影響，其後亞太地區的經濟表現讓美國意識到此一區域所可能帶來的經濟利益，因而期望藉由與亞洲各國的經濟合作關係開拓市場，以挽救美國經濟，同時增加就業人口以改善失業率。另外還有脫離亞洲多時，重返該區域安全的重新部署，這些都成為重返亞洲的政策之考量因素。亦即是，美國本國是經濟能否再復甦，將關乎美國是否能在國際上再發揮其領導力量。換言之，歐巴馬政權企圖推進經濟再生與財政再建，同時在從伊拉克與阿富汗撤退後，在國際社會中保全自身的影響力，再平衡戰略為歐巴馬政權達成這些目的之方法 (高佩珊，2013：164-166；森聰，2013：61、64)。在歐巴馬第二任執政時期，2013 年 1 月 10 日華

²¹ 又或者有學者將 rebalancing 翻譯成重擬，面對認為美國從未真正離開亞洲的論調，重返其實是美國在體認其亞太區域影響力式微後的「戰略重擬」(strategic rebalancing) (李瓊莉，2012：90)。

府也對再平衡亞洲戰略（Rebalancing Asia Strategy）做出新的詮釋，指出再平衡有四個層面的意涵：第一、軍事的再平衡，表現在將中東地區的部署轉移到亞太地區。第二、調整以往亞太出口到美國為主的經貿模式，轉移為美國出口到亞洲的再平衡。第三、平衡過去重視東北亞，加強與東南亞國家的交往和互動。第四、過去主力於研究中東，轉而培養研究亞太區域人才的再平衡，並強調美國將致力與中國大陸建立堅強、多面向且廣泛的關係（陳一新，2013）。更進一步來說，歐巴馬政權為取得來自於亞太地區的經濟利益，在此一地區就必然得整備一個持續和平與繁榮的環境。然而這個環境的營造，便需要對於中國大陸勢力對他國造成的威脅，予以武力的恐嚇甚或以行使武力來抑止，以提供同盟國家的安全保障。其次，在此一政治體制與國家關係多元而複雜的地區，還需要建立足以維持安定與提高彼此可預測性的秩序（森聰，2013：69-71）。因此，整個再平衡戰略就此便顯得完整而縝密，基於經濟與權力概念所輸出的戰略，透過權力鞏固以維繫經濟發展與市場，又進一步藉由經濟發展帶動國力，使美國得以保全長期以來的影響力。這當中又尤其以美國所主導的 TPP 最具影響力，不僅是經濟利益，更是從維持亞太穩定所追求的區域秩序中應運而生的一種可能模式。

再平衡戰略的內容，基本上也是循兩項重點，一是鞏固美國對於亞太的安全保障，另一則透是秩序建立來落實再平衡戰略。軍事力量上，安全保障具體地展現在捨棄冷戰後假定歐洲為主戰場的思維，改以大規模陸軍為主體的戰力，建立以海空軍、網路、太空軍隊以及特殊部隊為主體的軍事力量，將陸軍及陸戰隊員額刪減，追求較精簡但卻具有更強軍事科技能力的部隊。區域戰略則將從伊拉克、阿富汗撤退的兵力，在西太平洋做重點性的配置。對於同盟國與夥伴國則推進安全保障合作與軍事交流，²²包含日韓同盟國增加駐軍人數，取消常駐美軍、關島駐軍據點化、與澳洲簽署軍事協議、並在新加坡採取輪流部署戰艦。此外，美國亦促成「2+2」會議之促成，以及武器及裝備之供給等（森聰 2013：74）。藉此調整美國的軍事力

²² 夥伴國指與印尼、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紐西蘭等非軍事盟友拓展新興夥伴關係（李瓊莉，2012：92）。

量，並鞏固對同盟國家的安全保障。

秩序的建立則涵蓋外交與經濟層面。外交方面，美國主要以「前沿部署外交」(forward-deployed diplomacy) 主導其外交戰略。前沿部署外交主要仰賴利用與同盟國、夥伴國以及區域組織，建構所謂「前沿」的框架，以追求其三大目標：形塑未來的亞太經濟、保障區域安全，以及支持強大的民主體制和傳播人類普遍價值觀。同時，由於美國自認在亞太地區扮演領導角色的獨特性，乃源自其歷史、能力與信譽，而美國亦認為在經濟成長、區域安全以及普世價值這三個領域，有其領導地位的使命。為此，美國的具體政策表現在最高層級官員的國外訪問、發展專家、以及跨機構小組的合作等集體力量，以俾提升適應區域轉變的反應能力，同時呼應國家安全戰略，拓展新興夥伴關係 (Clinton, 2010；高佩珊，2013：167；李瓊莉，2012：92)。另外重視「區域多邊途徑」的參與，亦作為前沿部署外交重要的一環。具體參與包含利用東協區域論壇 (ASEAN Regional Forum, ARF) 表達美國在南海問題上，乃希望透過多邊外交來解決，同時強調各國都應遵行國際法的態度。2011年美國以正式會員身分參加東亞高峰會，在這個由東協為核心延伸的多邊機制裡，美國基於對東亞同盟等的承諾，試圖扮演更為積極、建立制度與建制的角色 (Campbell & Russel, 2011)。而東亞高峰會的運作對於美國而言，又是相對容易得以藉由秩序與建制的建立，將美國再平衡戰略具體落實在當中的組織。²³最後，經濟面向則以 TPP 的主導與推行最為明顯與積極。而這不僅將帶動美國經濟的復甦、拓展出口市場以及降低失業率，在 TPP 所建立的高規格 FTA 建制與新型模式，亦將在滿足美國利益與建立秩序的前提下完成。換言之，這將是一整套完整而多元，兼具軍事、外交與經濟的龐雜戰略。鞏固美國在亞洲地位與改善經濟之際，美國也試圖透過這一連串的途徑與戰略，找尋出與最大挑戰者——中國大陸的可能相處模

²³ 東亞高峰會因對話合作的範疇囊括了政治、經濟與安全議題，頗具戰略深度與廣度，遂使美國的企圖心得以對於在初起步六年的新的機制增添變數與操作空間。又此一機制通常被視為提升區域互信、強化區域穩定的戰略對話平台，但實際操作上，東亞高峰會強調政策主導的區域整合進程，並採「由上而下」的策略決行方向。換言之，就是仰賴政治領袖藉由高峰會的討論，在沒有組織架構與部門考量的前提下，共同勾勒行動藍圖 (李瓊莉，2012：97-98)。是故，美國不僅能透過參與去影響東亞高峰會對於東亞整合的想像與共識，更大幅提高了美國可以在對話與討論過程中的操作空間，亦即是能透過東亞高峰會以設立更有利於美國再平衡戰略的建制與秩序。

式，積極面對此一難題。

如何面對中國大陸，就實際美國的操作乃是嘗試在「抑止和牽制」與「協調的摸索」之間嘗試取得平衡，如此才得以進而將中國大陸納入國際規則，並使中國大陸履行作為大國的義務。細探美國採行對中國大陸「協調」和對中國大陸「抑止和牽制」的理由，前者重點在於避免破壞目前與中國大陸的各式合作。包含近年多種新型跨國界問題如氣候變遷、環境污染等、美國與中國大陸既有的經濟關係，並避免破壞美國的同盟國在經濟上與中國大陸合作的現況。另一方面，對中國大陸的採取「抑制和牽制」的原因，主要源自軍事力量與價值因素。美國眼中的中國大陸，在南海及周邊海域積極的行動與衝突行為，不僅對該區域的國家產生了負面影響，同時也破壞了國際法與秩序；軍力、核戰力或網路戰力量的提升，加上年年增加而不見趨緩的軍事費用也對美國造成威脅。價值面向如對人權的不遵守，及經濟行為上的缺乏規範，如智慧財產權、貿易的差別待遇或市場障礙等（森聰，2013：85-86）。美國自認再平衡戰略呈現了多元多途徑的概念，並非單一兵戎相見的對抗手段。因此面對中國大陸，在東亞軍事部署與活動，絕對沒有圍堵中國大陸的意圖，甚至對於中國大陸的發展採歡迎姿態。但更可能美國沒有說的是，中國大陸的發展必須接受美國的領導地位，並放棄多餘的野心（Chang, 2013:164）。

然而，中國大陸認為，是其經濟發展造成對美國的威脅，人民幣的增值、低價勞工與無法想像的高生產力，也對於美國勞動市場產生衝擊。目前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即使未來中國大陸的 GDP 成長有所趨緩，但其發展仍能高於其他經濟大國，甚至坐上第一大經濟體的寶座。因而美國種種不合理地要求人民幣的升值，以及改變過去既有的貿易形式，都是用以解決美國自身的貿易逆差與失業的問題。政治方面，中國大陸對於美國介入南海與釣魚台爭議，挑戰中國大陸所謂核心問題的態度感到反彈（阮建平，2010：62-64；飯田正史，2013：50；劉泰廷、洪銘德，2011：44）。此外，美國在人權議題以及經濟規則上對中國大陸的不滿與譴責，都令中國大陸深覺國家內政遭受干預，更妄論當美國透過再平衡此一戰略，結合其同

盟國與夥伴國共同部署具有針對性的軍事布局，與建立全新而高規格的秩序。這將中國大陸的戰略擠壓到得面臨兩種可能的選擇，不是融入新的系統建制，即是成為破壞系統的國家（Liu, 2013）。

只是長期以來，多數民主國家都希冀透過中國大陸加入各式國際經貿組織，試圖以經濟的手法，將中國大陸納入當前國際規範的遊戲規則中，以追求中國大陸體制與政府更為民主而透明。但以現況而言，中國大陸在學習各種國際經貿組織、制度乃至於規範的結果，在促使其國家更為民主自由之前，其經濟發展已足以讓中國大陸將成長的經濟實力用以軍備的發展與革新，進一步繼續深化東亞區域安全的不確定。而美國在面對中國大陸「抑止和牽制」與「協調的摸索」的兩套手法，其重點在於「軍事與價值」與「合作」的兩面操作與平衡，也就是國際關係最重要——戰爭與和平的問題。換言之，當多種新興途徑與組織出現時，大國互動將如何影響區域情勢，終究回歸到國際關係很基本的討論，國家關係中的合作是否可能？又如果當合作與國家安全及價值衝突時，合作關係會被犧牲還是能成為解決衝突的方法？更重要的是，即便中國大陸聲稱和平崛起、和諧社會，但美國仍無法預知中國大陸的軍事力量是用於防衛或是攻擊，恰如中國大陸也可能對於美國有所錯估，正是攻勢現實主義所強調大國間無法預測彼此意圖，而終究陷入結構上的困境（劉泰廷、洪銘德，2011：44），也使得目前東亞情勢更顯撲朔迷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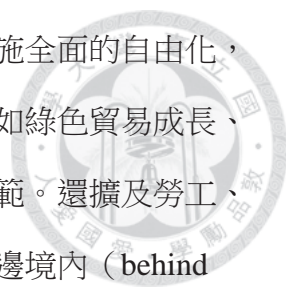
第二節 亞太三大經貿協定的興起與進程

關於 TPP、日「中」韓 FTA 與 RCEP 這三大經貿協定，大致分為基本資料與背景、談判狀況以及焦點與重要性三個大方向來說明。基本資料與背景將說明該協議的緣起、加入成員的條件、成員情況、該協議的宗旨和目標。談判狀況包含談判的原則、內容（如涉及的談判品項或涵蓋的人口等）、預期的效果以及目前談判的

進程。最後將聚焦於討論該協議未來可能面臨的挑戰，以及對於亞太區域整合所扮演的角色與意義。冀能透過對三者的整理與說明，更進一步認知當今如火如荼發展的大型經貿協定，無論在規模、參與國家、自由化程度等都大於、高於過去的 FTA 時，則更該關注這些差異將在經濟面向之外，予以區域政治及整合什麼樣的啟發與改變。

壹、TPP：再平衡戰略的經濟實踐

TPP 原本是於 2006 年所提出，作為紐西蘭、智利、新加坡、汶萊等四個 APEC 成員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當時並未獲得太大的關注。然而美國在 2006 年 APEC 年會中，聯合澳洲、日本、新加坡、加拿大、智利和紐西蘭倡議成立 FTAAP，卻遲遲沒有具體進展。無法立即推動的 FTAAP 以及各方對整合方式偏好的歧異，遂使其他成員對 FTAAP 態度轉為消極，也使美國轉而以 TPP 作為切入建立 FTAAP 的途徑（劉大年，2012：26）。隨著美國在 2009 年 11 月宣示將於 2010 年 3 月進行加入第一回合全面性入會談判，TPP 遂成為熱門話題，除了澳洲（2008）、秘魯（2008）、越南（2008），也帶動馬來西亞（2010）、墨西哥（2012）、加拿大（2012）及日本（2013）相繼參與談判。目前共 12 國參與，而美國也自然成為目前 TPP 談判進行的主導者。TPP 基本上鼓勵 APEC 成員加入談判，同時開放非 APEC 成員隨後加入（廖舜右，2013：69），也因此不具有對非成員有排他性保護色彩。儘管對於新成員的加入條件雖未有明確規定，但 TPP 成員有下列共識（1）新成員須經 TPP 全體成員以共識決同意後方可加入；（2）新成員需全盤接受 TPP 現有成員達成之協定，以確保 TPP 進程不至於倒退；（3）新成員需要能夠實踐 TPP 成員所建立有具企圖心之開放政策，及新成員需證明 TPP 談判動能不會因為自身的加入而減緩（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4a）。TPP 所追求的目標是全面性進入市場，即是消除關稅與其他投資貿易障礙，包括各會員國既有 FTA 中仍無法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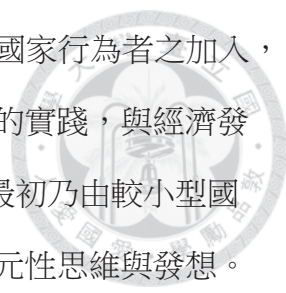
除的敏感項目，如將日本在農業上的保護等例外排除，並透過實施全面的自由化，進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也觸及目前全球貿易所面臨的新挑戰，如綠色貿易成長、數位經濟中雲端計算技術對貿易產生等影響，加以討論並予以規範。還擴及勞工、環境、競爭政策、原產地原則、政府採購等與貿易投資相關之「邊境內（behind the border）制度性安排」，直接涉及各國境內法規與制度的調和。無論在關稅或是關注領域上，都相較過去的 FTA 門檻更高，也更加的廣泛。除了現階段的整合外，會員國將更進一步互相分享在大洋洲、東協及南美洲的市場商機，創造一跨區域經貿結盟模範，進而成為擴大亞太地區經貿合作的平台。同時 TPP 作為 FTAAP 目標的中繼站，也在 2010 年的 APEC 會議上被具體宣示，肩負起亞太經濟整合之更大意義（劉大年，2012：27；廖舜右，2013：70；張心怡，2010：139）。

TPP 的具體談判內容共分為 21 個領域，設置 24 個工作小組進行之，大致分成三方面，首先是有關自由貿易方面，包括商品市場進入、原產地證明、貿易圓滑化（貿易規則透明化、手續簡便化等使貿易更為順利而流暢進行之手段）、衛生和植物檢疫措施、貿易的技術性障礙、貿易救濟、越境服務貿易等 7 領域；其次為有關商業規範措施一致化方面，包括政府採購、智慧財產權、競爭政策、商業人士移動、電訊服務、金融服務、電子商務、投資、環境、勞動等 10 領域；再者為 TPP 運用方面，包括制度性事項、紛爭解決、合作、跨領域事項等 4 領域（呂慧敏，2014：61）。而這些領域的相關目標與行動方針，也明記於 2011 年 11 月由當時 TPP 的 9 個參與國所通過的「廣泛輪廓大綱（broad outline）」。當中指出 TPP 關稅清單將包含所有貨物，關稅項目共約 11,000 項。服務業及投資套案（Service and investment packages）將涵蓋所有服務業部門，為確保高品質服務目標，TPP 將採負面表列原則（negative list approach），亦即是在假定全面涵蓋的前提下，允許特定例外的交涉是可能的。又各國談判政府採購套案（Government procurement packages），在認知不同國家之政府採購敏感項目的考量下，尋求擴大政府採購適用範圍，以確保最大限度地進入對方的市場（美國貿易代表署，2011）。TPP 完成後，預計將涵蓋全

球四億人口、經濟規模可達 27.25 兆美元，約占全球生產總值的 38%，高於 EU 的 23% 與 NAFTA 的 26% 的比重，是亞太地區最大的經濟整合體。最初在談判初期，預計在 2013 年完成談判，但因涉及議題的範圍廣泛且深入，在 2014 年仍未能完成談判工作。但在 2014 年 10 月的部長會議上，多位 TPP 成員國部長皆公開表達，TPP 有機會在 2015 年中之前完成談判，如紐國貿易部長稱若美日進展順利，2015 年 6 月前有機會完成，智利外交部長則稱幾位 TPP 成員國領袖希望 TPP 在 2015 年 6 月前完談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4b）。

雖然在美國積極的推動下，相較於其他大型經貿協議，TPP 的交涉與進展都比較快速，但仍面臨了一些可能的問題與衝突。目前為止，TPP 尚未包含中國大陸與印度在內，意味著對於未來朝向 FTAAP 的方向仍有許多待克服的部分，以及未能囊括所有東協國家，對於東協內部的向心力亦有分化的疑慮（廖舜右，2013：69）。其次，TPP 的協商乃是秘密進行，很多詳細的內容與文件並不對外發布。自然當即便會牽扯出各國的貿易部門被企業和金融利益綁架的疑慮，而秘密進行的協商讓民主程序失去制衡功能，導致協議造成的負面影響將無從限制。如何減緩疑慮甚至使這樣的困境得到解決，也是 TPP 在協議中應避免造成交涉難行的問題之一。最後，作為主導國的美國在洽簽 FTA 上，行政部門說服國會 FTA 帶來的經濟發展好處的同時，一來因 TPP 採取秘密協商的方式，議員自然不可能輕易就讓 TPP 過關。二來國會要求行政部門向對手國提出更多市場開放的條件，也造成美國行政部門相當大的壓力。而 2014 年 11 月舉行美國的期中選舉，由共和黨大獲全勝的結果，也可能影響 TPP 的談判。再加上如果 2015 年年初無法完成 TPP 的談判，迎來 2016 年美國總統大選之際，國內支持與反對的聲浪將更會被激化，尤其是關於「貿易促進授權法案」（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TPA），其複雜與棘手程度，也使國會也不太願意在選舉年時處理這項議案，這些原因都將 TPP 的交涉更為不樂觀（朱雲漢，2014；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4d）。²⁴

²⁴ 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的資料顯示，2015 年 5 月底首席談判代表會議後大致的共識指出，在美國國會通過 TPA 之前，TPP 的談判將大致暫停。一般認為在 TPA 完成立法程序之前，舉



TPP 在美國等大國的加入後受到重視，進而帶動很多重要的國家行為者之加入，並逐漸成為目前亞太經貿整合的焦點。尤其對於美國再平衡戰略的實踐，與經濟發展的需求，2015 年必然成為 TPP 重要而關鍵的一年。誠然 TPP 最初乃由較小型國家組織而成，也可以見得目前各國無論大小，對於區域整合的多元性思維與發想。但順利的推行直至完成，似乎終究還是得仰賴大國的力量。而如此高規格的 FTA，有高度作為往後經貿協議之模範的企圖，卻正因其涵蓋的廣度與深度，讓符合標準的國家與尚待加強的國家間所需要投入於改革與修正的成本將差距越來越大。未來可預見擁有市場、高度自由貿易的「前段班」國家成為 FTA 遊戲規則與標準的建立者，掌控其議程安排的優勢與利益。而相對落後、經濟狀況不佳的「後段班」國家則僅能不斷追趕，終究難以與「前段班」國家有平等競爭的機會。當然 TPP 也可能賦予所有國家真正共同協商討論的空間與實踐能力，建構出 FTA 所謂彼此互惠、合作、理想的區域整合模式。然而成員間的差異，將左右大型國家與其他中小型國家的互動方式，也將引領出截然不同的亞太區域整合結果。

貳、政治中心的日「中」韓 FTA

1999 年 11 月由日「中」韓三國所舉辦的「非正式早餐會」，被視為日「中」韓三方合作談判的起始點。當時的日本首相小淵惠三、南韓總統金大中與中國大陸總理朱鎔基，在馬尼拉出席東協與日「中」韓的「東協加三」之領導人會議，並以這場非正式會議開啟日「中」韓三國合作的扉頁。2001 年進一步將重點放在日「中」韓三方 FTA 的研究，此時的研究都還屬於三邊單位的「各自」研究，或者是針對三個雙邊 FTA（日韓、「中」韓、日「中」）的共同研究（台灣智庫國會政策中心，2012：3）。在 2002 年的日「中」韓高峰會，當時中共總理朱鎔基提出朝


行 TPP 部長級會議的可能性極低。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參議院通過 TPA 並可望近期內生效。TPA 的通過，意味著美日可望於 7 月達成 TPP 廣泛協議，並使 TPP 很可能能在 2015 年內談判完成（葉瑜娟，2015）

向建立三邊自由貿易區的構想，但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則以中國大陸甫加入 WTO，仍須再行討論而持保留態度。至 2003 年的日「中」韓高峰會，研究顯示三國間 FTA 將帶來相當大的經濟利益，2004 年進一步提出共同研究的深化。終於在 2009 年，基於 2003 到 2009 間三國的多年民間共同研究計畫，踏出三國產官學共同研究的一步。無論官方或民間，整體研究時間進行多年，中途不僅停滯甚至有破裂的可能，但經歷 7 次的共同研究會議，總算在 2012 年年底東協高峰會中宣示將在 2013 年展開實質談判，並於 2013 年 3 月 25-28 日在韓國首爾所舉辦第一回合的談判，替一波三折的日「中」韓 FTA 踏出新的第一步（陳波，2012：45；日本經濟產業省，2013）。若日「中」韓 FTA 成形，總人口超過十五億、涵蓋世界經濟 GDP 約兩成的大規模經濟體將就此誕生。三國也可能透過此一協議，建立東北亞更為穩定的情勢，並修復日「中」、日韓間的信賴關係。日「中」韓 FTA 期待能讓三國間投資更加活化，進而提供更大的經濟成長。又三國間在經濟領域上首次構築法律性的架構，也具有強化三國關係的政治意涵（經濟產業省，2012）。

概要而論，日「中」韓 FTA 協定將包含以下內容與原則：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投資者與協約國之間的爭端解決機制、投資實績要求（performance requirement）的禁止、²⁵履行國民待遇原則、公平及合理之待遇、義務遵守條款（又稱保護傘條款（Umbrella Clause））、透明性的確保以及資金的自由流通。2014 年 11 月底日「中」韓 FTA 的談判，聚焦在於「能否設定具體的自由化率目標」。根據「中」韓 FTA 協議內容，承諾用 20 年的時間，取消 90% 以上種類的關稅，但關於具體種類則很少提及。「中」韓以此向日本提出，以作為三國間的自由化率目標，而日本則以「自由化率的水平過低」為由，拒絕「中」韓提案。並將達成協商共識的目標往後推遲 1 年至 2015 年（日本經濟新聞，2014）。

由於三國間經濟結構差異太大，使得協商的推動所影響的團體和幅度也會增加，

²⁵ 實績要求指締約國對於締約簽訂國的投資者在境內投資進行時，所應遵行的要求，如出口比例、銷售限制、董監事任命、國內採購比例、技術轉移等。而透過禁止這樣的要求，將賦予更大的自由投資限度，避免過分干預市場（黃富娟，2007：14）。



自然遭受的壓力與阻撓也較大。針對各自產業，基於政治公平性所進行的保護措施，也會阻礙協商的進行。最重要的是，日「中」韓三國對於 FTA 策略的不同，在缺乏共識的情況下便難以推行。下列有幾項因素，影響著目前日「中」韓 FTA 的推行，第一，以經濟體制與發展來說，日韓為民主國家，而中國大陸則是共產國家。即便改革開放後，政府仍可能直接或間接介入市場。而這樣體制上的差異將帶來價值觀念上的不同，也同時造成 FTA 在凝聚共識與成為一個完整經濟體的困難。其次是靖國神社參拜與歷史問題，這一直是阻礙著日本與「中」韓兩國在各種國際關係上合作的一大因素。儘管過去也曾有四川的汶川地震，以及日本 311 東北大震災這類相互支援的國際救助合作，但仍難以將歷史問題從外交議題中排除。第三，日「中」兩強的爭霸，也造成了日「中」韓 FTA 的障礙。日「中」爭霸從與東協互動便可窺得，兩國都相繼追求與東協更深化的經貿連結。而中國大陸經濟的崛起進而帶動軍事力量的提升，也讓日本備感威脅。對「中」日兩國而言，也是第一次面對國力與發展幾乎並駕齊驅的狀態，如何尋求正確的關係，兩國也尚在摸索當中。第四，領土爭議與軍事對立。日韓間的領土問題，在於竹島的佔據問題，並於 2012 年韓國總統李明博登上竹島時，關係更加惡化。日「中」間則存有釣魚台的領土主張問題。此一問題更在近年逐漸升溫，包含中國大陸的軍備擴張，定期與不定期的在該爭議性海域的船隻出現，乃至於發生衝突；以及美國將釣魚台納入美日安保範圍內，予以日本保障，所引發中國大陸的不滿；此外，領土還涉及海域、油田開發的資源奪取問題等。最後是三國間因國民的交流與理解之不足，而可能造成的誤解，也將會阻礙日「中」韓 FTA 的推進（陳波，2012：47-52）。

中國大陸雖然有意將日「中」韓 FTA 作為對於美國主導之 TPP 的回應，但基於上述種種因素，與日本合作遂難以順利進行。而韓國因為原本就擁有與 EU 和美國的 FTA，再加上 2014 年 11 月「中」韓 FTA 的順利簽定。在擁有這三大經濟體的雙邊 FTA 的前提下，自然就不急於簽署日「中」韓 FTA。而且在高科技產業之於日本，韓國有無法與之匹敵的疑慮，工業界也可能受到不小的影響（台灣智庫國

會政策中心 2012：4-5)，亦使韓國對於簽署日「中」韓 FTA 更加小心翼翼。以日本而言，經貿外交策略向來是以推動全球多邊自由貿易為主，且對東亞自由貿易區的策略也僅是近十幾年左右的戰略，目標方向與企圖始終不明顯不積極，缺乏區域戰略層次也常為人所詬病。又日本的 FTA 戰略方向，長期以來以迴避對農業等敏感部門造成傷害，以及發揮日本在法律、制度，乃至技術、資金等方面之優勢作為原則（吳玲君，2012：159-166）。日本一開始就企圖獲得主導權的 FTA 推行，對「中」韓而言，這種不對等的合作關係，自然也不具有積極推動的誘因。

在各項 FTA 的推行，尤其在歷史與領土議題高度爭議的日「中」韓三國，總會以擱置爭議，推行經貿合作，企圖營造區域整合明朗化的氛圍。的確三國在協商的過程，誠然有可能藉由相互瞭解，以更為透明的互動，維持東亞區域的和平，但也可能從中意識到彼此的差異、或是主導權的爭奪，進而加深衝突的不可解。最終，日「中」韓三國的合作多落於以「宣示」來表達各自的意圖與決心。中國大陸透過宣示，表達成為一個負責任大國的態度，日本也以此作為對參與亞洲的積極表現、對「中」韓表示善意，更藉此來牽制美國，獲得更多斡旋的籌碼。而三國的合作也會影響新國際貿易的協商，合作與團結可增加國家的曝光率，為三國增加國際影響力，進而去參與並推動其他世界貿易的協商（吳玲君，2012：170）。因此，日「中」韓 FTA 要推行合作，進行中的小組協商等，對彼此國際形象皆有加分效果，但這並無法完全符合擱置爭議的說法，多數評論還是認為政治議題將阻礙日「中」韓的經貿合作，也使得仰賴三國 FTA 為政治領域的衝突解套的作法變得較不樂觀。終究，若要探究日「中」韓關係若即若離而又撲朔迷離的原因，只注目於三國間的領土或歷史爭議所導致的主權及安全議題，或是僅關注於經濟的發展，可能都不甚精確。最終仍回歸到研究各國的國家力量，如何推動及操作政治與經濟這兩項議題與戰略，也才更為接近日「中」韓三國在 FTA 推行上該如何被分析與研究的核心。

參、東協為主的區域整合：RCEP



以東協為主體的東亞區域經濟整合，長期以來在與其他東亞國家合作的過程中，同時並進存在著中國大陸所支持的東協加三，以及日本支持的東協加六的兩種方案。但各自的發展與研究仍未能研議出得以涵蓋所有國家的自由貿易協議（邱奕宏，2013：38-39）。於是，中國大陸和日本於 2011 年 8 月在「10+6」經濟部長會議上共同提出設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自由化工作小組的提案，希望以此推動談判進程。同年 11 月，東協基於日「中」共同提案，向東亞高峰會提議設立上述三個工作小組，並提出建立 RCEP 的主張。2012 年 4 月，東協高峰會就年內啟動 RCEP 談判達成共識；5 月，日「中」韓高峰會就三國加速有關 RCEP 談判的討論，及所需設置的新工作小組共同合作有所共識。6 到 8 月，包括東協的 FTA 夥伴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印度）在內的貨物貿易工作小組召開會議。8 月 30 日，第一次與 FTA 夥伴國經濟部長會議召開，通過《RCEP 談判的指導原則與目標》等文件，並提交東亞高峰會。10 月，服務貿易工作小組和投資工作小組也陸續召開會議。11 月的東亞系列峰會上，各國領導人宣佈啟動 RCEP 談判。（賀平，2013：71；日本外務省，2014）。與東協簽有 FTA 的共有 6 個對話夥伴國即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及印度，是目前除了東協十國以外，加入 RCEP 共 16 國的談判成員。RCEP 的出現原因之一，乃是東協自認作為東亞經濟整合主導者的關鍵地位受到挑戰，因而建基於「東協++」架構上的 RCEP，可被視為是中國大陸所支持，以東協加三為基礎的 EAFTA，以及以東協加六為基礎並為日本所支持的 CEPEA 兩者間的妥協，因此更可當作東協奪回區域整合主導權的重要工具。同時，RCEP 旨在整合既有五個「東協加一」自由貿易協定，消除內部貿易壁壘、平衡成員國內的發展，建立一個現代化、廣泛、高品質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為目標（邱奕宏，2013：40-41）。

RCEP 強調由東協主導的東協中心（ASEAN Centrality），並將採共同減讓（common concession）的談判模式，²⁶同時考量 RCEP 各成員間經濟發展水準差異，

²⁶ 所謂共同減讓指談判各國同意採取「共同承諾」（common concessions）模式，實施自由化承諾，亦即未來除發展程度較低的 4 個國家－柬埔寨、寮國、緬甸與越南（一般稱為 CLMV 國家）以外，

針對區域內低度開發國家，如柬埔寨、寮國、緬甸和越南，給予特殊與差別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並允許有限度的例外項目。同時藉由與其他已開發國家之經濟與技術的合作，以推進東協內多數開發中國家經濟的發展（邱奕宏，2013：40）。除了談判模式，RCEP 的談判原則根據《RCEP 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Guiding Principles and Objectives for Negotiating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2012）有以下八點：

- （1）RCEP 將尋求與 WTO 的一致性，包括 GATT 第 24 條及 GATS 第 5 條之規範。此一原則旨在避免產生排除或限制其他國家的產品進入其市場，而導致區域壁壘的問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4c）。
- （2）RCEP 將在認知到各國間個別性與多樣性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化及擴大既有的「東協加一」FTA。
- （3）RCEP 將把參與國的貿易與投資關係，納入促進貿易與投資和增加其透明度的條款，藉此以提升參與國彼此之間的貿易與投資，同時也增加對全球及區域供應鏈之連結。
- （4）在考量參與國不同的發展程度，RCEP 將包含具有彈性的適當形式，如特殊及差別待遇條款等，並給予低度發展之東協成員額外的彈性空間。且該作法都與現存的「東協加一」FTA 一致而可適用。這將得以使這些例外國家，能獲得較長的調適期以降低國內經濟之衝擊。
- （5）現行「東協加一」及其他成員間雙邊或多邊的 FTA 將繼續存在，而 RCEP 協定將不會減損上述協定中任何文字或條件。
- （6）任何未參與 RCEP 起始談判的東協 FTA 夥伴國，都被允許加入協商。惟須受限於全體參與者已同意的條款與條件。RCEP 協定將包含開放條款，換言之，即是在 RCEP 完成協商後，與東協簽訂 FTA 的貿易夥伴國或外部潛在經濟合

其他 RCEP 國家應提出一份共同減讓承諾表（One Schedule for All），各國降稅義務相同，沒有國家可以例外，藉以改善「義大利麵碗效應」，使得 RCEP 談判結果在將來更容易為產業界所使用（徐遵慈，2014）。



作對象都可再行加入。

(7) RCEP 將在現存「東協加一」的基礎上，納入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條款，讓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亦能充分參與協商過程，履行 RCEP 之義務及享受 RCEP 產生之經濟利益。

(8) 貨品、服務、投資及其他領域貿易之協商將以平行方式進行，以確保廣泛而平衡之協商結果。

若此協議實現，佔據世界半數約 34 億人口、經濟規模占全球年生產總 29.34%，達到 21 兆美元以及貿易總額 10 兆美元的大型經濟區域即將出現。且如上述原則所說，不同於過去東協的 FTA，RCEP 將允許東協 FTA 夥伴或任何其他外來經濟夥伴可以加入。亦即是有意加入 RCEP 的國家，不一定要在最初協商時即選擇加入，而可以選擇在準備好後再考量加入。此也顯示了東協尊重個別國家不同國情與需求，且強調其彈性的特點（邱奕宏，2013：37-41）。目前預期 RCEP 將會涵蓋的議題項目包含（1）貨品貿易，針對原有五個「東協加一」FTA 未涵蓋的部分，關務程序、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估等領域之合作，並撤除非關稅障礙；（2）服務貿易；（3）投資，將涵蓋投資促進、投資保護、便捷化、自由化；（4）經濟與技術合作；（5）智慧財產權；（6）競爭政策，提供成員在促進競爭、經濟效率、消費者福利、以及認知到差異時反競爭行為等方面之基礎；（7）爭端解決機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4c）。

RCEP 於 2013 年 5 月在汶萊正式展開談判，並預計於 2015 年完成談判。截至 2014 年 12 月已完成 6 回合談判。就目前談判的進程，確立了談判的框架，並成立貿易談判委員會（Trade Negotiation Committee, TNC），其下設置貨品、服務、投資、競爭政策、智慧財產權、經濟與技術合作、法律及制度性議題等 7 個工作小組，且於貨品貿易工作小組下設立原產地規則、關務程序及貿易便捷化、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及技術性貿易障礙（SPS/TBT）、「標準、技術性規範及符合性評估程序」（Standards, Technical Regulations &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STRACAP) 等 4 個次級工作小組，未來計畫成立電子商務 (E-commerce) 及中小企業 (SME) 等 2 個小組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4c)。內容則以貨品、服務及投資為三大優先談判議題。具體在貨品稅項 (tariff line) 的關稅減讓，多數成員傾向在生效日即實施 65% 的減讓，並在 15 年內分階段再減讓 15%。但目前因成員間發展歧異，關於關稅減讓與自由化的談判尚無太大進展。其中，印度提案希望關稅減讓約 40%，並認為貨品貿易與服務貿易不應脫鉤處理，同時主張不應對所有 RCEP 提出一致性待遇之市場開放清單。因而有將主要參加國印度排除在外達成協定的可能方案正在成形。這同時也使得第六回合的談判在關稅減讓模式及自由化水準等尚未達成共識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4c；日本經濟新聞中文版，2014c)。

RCEP 的重要性在於其涵蓋的經濟規模，尤其當中包含未來全球經濟成長重心發展的新興市場國家，這將對於往後在亞太區域整合，乃至全球局勢都將有相當大的影響。而其發展源於東協其中四個成員國參與了 TPP 談判，同時當亞洲國家被分化為 TPP 參與國與非 TPP 參與國時，使東協意識到一個新亞洲經貿整合的需要，這也就是新的經貿整合進程在 RCEP 開展的原因。然而若東協有意以 RCEP 與 TPP 抗衡，則它必須是一項相當健全的協議。且東協需得以主導 RCEP，並使東協經濟共同體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 能早於 RCEP 來完成。²⁷ 畢竟若日「中」韓 FTA 先行完成整合，則基於經濟體大小與政治力，東協很難維持在 RCEP 的領導地位。加上亞洲區域國家的歧異性，對於整合的目標與方向皆不同，很難預料他們是否會互相牽制，或是能順利完成這個區域性的經濟整合 (Cheong & Cho, 2013:110)。同時，也不能忽略中國大陸因素。長期以來，中國大陸從加入 APEC 後對於東協參與組織的態度，初期乃以附和東協以作為對美國權力平衡的工具，也同時透過這樣的支持緩和東協對於中國大陸威脅的疑慮 (吳玲君，2001：2)。

²⁷ 東協共同體的概念出現於 2007 年，由東協十個會員國的領導人所發布的宿霧宣言，並計畫在 2015 年完成的東協經貿組織。其目標在於整合東協國家，進而建立單一的自由貿易市場，且達成服務、貨品、資金、投資、技術與勞工之自由流通。然而試圖師法歐盟經驗的 AEC 組織，目前為止在實踐能力與財力上仍不足。採取 ASEAN way 的整合模式，彼此對於作為一個共同市場，以及擁有共同經濟利益的共識也相當薄弱。因此整合的成功與否，或許需要仰賴更為強而有力的東協秘書處 (ASEAN Secretariat)，以及十個會員國更大而團結的努力 (Benny Hutabarat, 2014)。因此，即便順利在 2015 年完成，未來仍有許要面臨的挑戰與難題。

逐漸的當中國大陸的國力與經濟發展表現益發優異，不再是國際經貿組織參與的新手，中國大陸更加強烈意識到與東協維持緊密關係的必要。除了持續倚仗與東協作為平衡美國的工具，對於石油等資源的需求，更需要維繫海上通道的通順和避免該區域的相關領土問題，如南海區域的穩定，也需要中國大陸與東協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則中國大陸自然會支持 RCEP 的發展，也希望能繼續藉由自由貿易的發展，在促進自身發展的同時，推進東亞整體的進步，並得以加強中國大陸的國際地位與影響力（宇都宮溪，2014：11、15）。現階段的 RCEP 難以在缺乏日「中」大國的力量下順利進行，然大國的戰略不外乎是盡可能提升其國家利益，同時美國亦不可能對將自己排除在外的區域整合無動於衷。對 RCEP 的談判而言，其困境不僅來自內部的歧異與共識難以達成，外部大國競爭所帶來緊張關係、受亞太方向之主導權的爭奪進而影響區域的結構，都將帶給 RCEP 在未來進程中不小的挑戰。

第三節 小結

回顧此一章節之內容，大致可分為美國行為與大型 FTA 兩個部份來討論。就美國的動作，以及再平衡戰略所透露出對中國大陸的針對性，正是中國大陸在東亞的角色與重要性已然確定且不可忽視的最明顯證據，卻也是加劇安全困境，提高東亞緊張關係的主因。而大型 FTA 的發展，在亞太似乎逐漸變成 TPP 與 RCEP 會員國的區別。在有多種對話平台或雙邊 FTA 的前提下，儘管國際不太可能迎來一個 FTA 的冷戰時代，走向兩種經濟集團的對立狀態，但卻確實改變了 FTA 所乘載的意義，並更加複雜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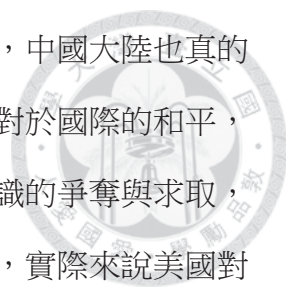
表 3-1：攻勢現實主義架構之分析－再平衡戰略與三大 FTA

理論架構 與假說	具體事例
-------------	------

安全困境	<p>美國再平衡戰略對中國大陸的針對性；中國大陸則憑藉穩定的經濟成長，逐漸具有實力向全球化的經濟體系與建制，宣告其正式參與挑戰。並追求與其經濟實力相當的軍事與政治力量和國際地位。美「中」如此的競逐，不斷提高安全競爭的程度，加劇安全困境。</p>
經濟/合作	<p>1. 相對收益：大型 FTA 不僅是單純經貿貨物的協商上，還必須大幅度的讓渡，制度、技術層面的問題也將會牽涉到各國國內法規的制定，更甚會影響國家一個國家的經貿目標與國家利益，複雜化相對收益的考量。</p> <p>2. 合作：</p> <p>（1）權力分配：若協約或交易能大致反映國家權力之分配，則合作將會可行。因而美國應用 TPP 及其高規格模型，將成員國分為前述所謂經濟與制度優勢的「前段班」國家，與只能不停追趕自由貿易腳步的「後段班」國家。透過不斷提高貿易標準，拉大兩者差距，維持美國最大權力國地位，亦維持此合作之長久延續。</p> <p>（2）欺詐：大型 FTA 的複雜度，可能使他國藉由經貿合作作為掩飾，實質進行軍事與安全侵略的準備或安排。</p> <p>3. 美國用以牽制「中國大陸」的建制與法規，表面上呈現自由主義色彩，實則是權力競逐下的產物。</p>
既存霸權	<p>美國為避免中國大陸複製其成功經驗，嘗試以規則、建制的建立，用以牽制中國大陸。舉凡海洋問題上的國際法，或者以 TPP 以樹立高階的經貿遊戲規則。</p>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上表同樣呈現以攻勢現實主義的理論架構，分析美國的再平衡戰略，以及亞太的三個大型 FTA。而前者又特別是美「中」兩大國的行為，明顯具有濃厚的攻勢



現實主義思維。則假設美國對於中國大陸的牽制可以順利被落實，中國大陸也真的參與包裝成自由主義的建制之中。最終該建制仍無法解決各國間對於國際的和平，或者國家的經濟繁榮並不存在真正共識的問題，如此一來這些共識的爭奪與求取，終將落入大國權力的鬥爭當中，回到攻勢現實主義的預設。因此，實際來說美國對於秩序的建立，主要用意在於牽制中國大陸複製美國經驗，阻止中國大陸透過征戰而成為西半球霸權。可能的話，透過經濟建制的建立，進一步去影響中國大陸目前的經濟發展模式，藉此期待中國大陸的經濟逐步走向衰弱，或者是憑恃著中國大陸內部中產階級數量的成長，導致可能的政治革命而造成中國大陸國力的動搖。但這畢竟只是增添削弱中國大陸的可能性，終究美國仍是藉由強大的軍力與牢固的軍事同盟部屬，才使這些建制可能，也確保中國大陸無論透過何種模式成長，還是在美國的掌控之下，無法挑戰其區域霸權的地位。

而大型 FTA 所造成合作上矛盾的狀況，就如東協內部有些國家同時參與 TPP 和 RCEP 的協商，兩者迥異的自由化程度與經貿建制，將強化東協內部國家的差異，造成既有區域整合內部的矛盾。如此一來，大國爭取大型經貿協議主導權的目的，便富含多層次的戰略考量與自利的色彩，主導者將得以營造有利自身的區域整合環境，從商品金融，到法律制度，甚至是智慧財產權、勞工權益等價值性概念，並將這一龐雜的自利系統包裹在所謂合作的 FTA 底下。最終，仍舊是大國才能憑恃權力，以活用當今 FTA 的複雜與難以預測。恰如攻勢現實主義分析，美國相當靈活地將這項工具應用在對中國大陸的崛起，以及其他 TPP 的參與國之間，同時凸顯美國的自利行為，以及東亞一場權力爭奪的戲碼正在上演中。

第四章 日本抉擇：日本對亞太 FTA 路徑的實踐



藉由上述兩章，逐漸釐清目前的安倍政權積極的作為，旨在將日本推向一個「富國強兵」的正常化國家，並藉此存續日本的國際地位和主導權。同時，基於中國大陸在經濟與政治力量的提升，金融海嘯對美國帶來的損害，以及中東戰爭的結束，兩大國的國力改變，因而而產生的國際結構變化，促使美國藉再平衡戰略回應在東亞的中國大陸。東亞乃至亞太各國，在面對長期以來政美經「中」的互動模式不得不有所改變，如何保持平衡及找出對國家最有利的選擇答案，成為亞太區域各種 FTA 與經貿合作組織出現的推動力之一。這當中，又以 TPP、日「中」韓 FTA 以及 RCEP 擁有龐大的經濟力量，加上美「中」等大國的參與而成為目前最受矚目的關鍵經貿協定。

這些改變與發展，無論是同盟關係或協定參與，都與日本有密切的互動，且影響著日本當前的 FTA 與對亞太政策與戰略。因此，本章呼應前面章節，首先討論日本作為美國盟友，如何回應美國的再平衡戰略，同時調整自己的國家政策。所關注的重點在於日本在這全新國際架構，尤其如何循攻勢現實主義的假說，重新認知並極大化其國家利益，並以外交戰略來配合以達成其目標。其次，針對日本參與的三大經貿協定，試圖透過日本目前的交涉情況，以及在當中所面臨的問題與利弊，進一步了解該協議對日本的東亞戰略與外交，存在什麼樣的意義。換言之，藉由三大經貿協定的推動與相關政策，日本究竟構築出何種東亞外交戰略，藉以回應美「中」關係以及東亞國際結構情勢。更重要的是，無論是美國的戰略轉變，或是新興的亞太經貿協議，這些政策與戰略，明顯是美「中」勢力和國際結構改變催生而出的產物。則當國際結構由平衡的多極，走向不平衡的多極時，不穩定的國際現況可能已經改變自由貿易協定過去自由主義的色彩，而成為國家競逐權力的工具之一，

持續為各國所爭取，以保全自身國家最大的利益與安全。因此，以上述複雜的東亞情勢為背景，攻勢現實主義的理論框架下，透過對於日本行為與政策的分析，試圖解釋日本近期積極參與，極力爭取國家權力與利益的主因，同時予以安倍政權相形激進的執政，有所理論基礎的說明。另一方面，也說明中國大陸在面對美國再平衡，以何種方式回應並在東亞區域與日本相互競爭。

第一節 再平衡戰略中日本的角色及其對中國大陸的影響

長久以來，日本的外交以美日同盟為基礎，並藉此維繫日本在東亞的大國地位。即便在經過 2009 年的政黨輪替，民主黨雖曾嘗試走向對美「中」皆等距的對等關係，甚至高舉東亞共同體的旗幟，但終究宣告失敗。回歸鞏固與美國同盟關係的外交模式，伴隨著保有互動卻持續緊張的與「中」關係，延續至安倍政權。然而此一舉措也引發了美國的戒心，對於日本的同盟關係有所動搖。就日本與中國大陸合作的可能產生了疑慮，也對於日本試圖脫離美國，強化自身國力有所警戒。回顧美國的再平衡戰略，其目標在於構築有利於美國經濟復甦，同時要重新鞏固美國的主導權，以控制東亞區域的權力平衡狀態，就此，美日關係的強化便是該戰略的重要關鍵之一。再平衡戰略所發揮的功效，即在於提供日美同盟關係更合理、正當的合作平台。美國需要作為指標性同盟國的日本，表現其支持與積極參與，進而使其重返亞洲，以求再平衡的戰略奏效，包含軍力的配置以及 TPP 的加入。另一方面，對日本而言，美國將在亞洲發揮政治、經濟或安全等多元的穩定力量，以提供有助日本在國力與經濟發展上進步的國際環境。同時美國的重返提供東京實力基礎和正當性，以更強硬的方式回應北京與日俱增的影響力，更甚讓日本有機會奪回近年讓中國大陸佔走的區域影響力（劉泰廷，2014：144）。因此，本章節將探討日本如何具體回應美國的再平衡戰略，尤其關注美日同盟所將扮演的角色。並著眼於日本自身

的國家利益，探究其如何成為美國在亞洲的責任承擔者。反面而論，日本對於美國戰略的呼應，如何牽動著與原已緊張的中國大陸關係，以及潛藏著何種與美國同盟關係的隱憂與疑慮，進而在責任承擔之外影響著日本的政策與行為，亦將是本章節討論的重點。

首先，在軍事與安全方面，美國在軍事從中東移向亞太的舉措的同時，也基於其國內財政狀況的困境，期待同盟國在東亞等區域，能夠共同分擔安全責任。因此自 2012 年年底安倍首相上任以來，連續三年增加了國防預算。除此之外，還包含對於集體自衛權的解禁，並進一步推動相關法案的建立；協商調整《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並在 2015 年 4 月就修改指針達成正式協議，實現更為緊密而牢固的美日同盟（Mochizuki, 2013:44；蕭爾，2015）。除了鞏固日本與美國的同盟關係，藉由美國的重返也提供日本和美國的同盟國、夥伴國許多的合作機會，日本也藉此持續鞏固及延伸在東亞的影響力。美日同樣重視東協在東亞所扮演的角色，除了它作為美日同盟所涵蓋區域之延伸，更是美日在制衡中國大陸，構築所謂中國大陸包圍網時的重要行為者。安倍上任以來，明顯表現出對於東協關係的重視，並積極從事參訪與相關合作。以軍事和安全合作為例，2013 年安倍訪問馬來西亞，達成海上防衛的強化，與海上執法機關合作的協議；同年訪問菲律賓，亦達成強化兩國的戰略夥伴關係倡議，其中也包含兩國海上執法機關與軍隊的共同訓練，以及日本提供十艘巡邏艇以強化菲律賓的海防（日本外務省，2013b）。另一東協國家印度，其重要性與規模是亞洲唯一得以抗衡中國大陸的實力與影響力的國家，地緣上還掌控著石油天然氣運輸的海上通道，在安全與經濟考量都是美日極力拉攏的國家。而對印度而言，目前國家發展所需的各項資金、技術與安全防衛等硬體，美日也是最佳的提供者，對於美日印三國而言，同盟與合作關係的建構可謂是三贏的最佳選擇

（Twining，2015）。2014 年 7 月，安倍政府派遣日本海上自衛隊，參加了美印海軍在太平洋上舉行的「馬拉巴爾」聯合演習，共同的戰略利益促成了三國在安全議題上更進一步的緊密關係（Chellaney，2014）。整體而言，安倍每次的參訪或是東



協國家領導人訪問日本，皆會進一步在經濟、外交與軍事安全上有進一步的宣示和更緊密的合作活動。因歷史與領土爭議而關係持續緊張的日韓兩國，也於 2014 年 3 月在美國總統歐巴馬的呼籲下，安倍首相與韓國總統朴槿惠針對北韓核武與防止核擴散議題進行了會談，打破兩國目前的合作僵局。²⁸與美國其他同盟國的互動與合作，還有如 2014 年 6 月，日澳在東京舉行了外交及防務部長級磋商，所謂「2+2 會談」，就簽署有關共同開發防衛裝備品的協定達成共識，並將加速在安全保障的合作，尤其是潛艇的研發合作。²⁹同年 7 月安倍訪澳，簽署談判近七年的日澳 EPA 以及防衛裝備合作協議，並將致力於強化兩國安全保障與經濟領域的關係（日本經濟新聞中文版，2014d；歐陽誠，2014）。當中，關於潛艇的合作與相關防衛裝備品的出口，對日本在亞太的安全與外交上，有著相當顯著的強化作用與突破。首先日本藉由與澳洲的合作，得以增加在海外的軍事活動，如演習或是緊急應對措施的彈性，進而能提供美國基於美日同盟的行動有更多選項。其次，在「武器出口三原則」鬆綁後，與更多國家在軍備產業的合作，不僅有助於日本經濟的成長，和澳洲的合作更有利於建構往後在對歐洲國家貿易往來上的模式。最後，當日本得以在軍備、潛艇與澳洲合作，意味著日本在亞洲的安全防衛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可以正常運作，更可以去協助較弱小國家（Auslin, 2014）。藉由上述幾點的對於日本所產生的戰略意義，都將使目前的日本得以脫離在政治外交或安全議題上孤立的情況，維持日本的地位以抗衡中國大陸。

因此，日本所追求的不只是要支持美國在亞洲的再平衡動作，日本也試圖在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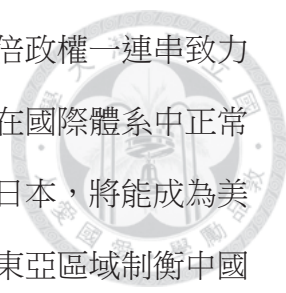
²⁸ 到 2015 年，日韓兩國的緊張氣氛似乎逐漸緩和，而得有所嘗試性的接觸與溝通。因而在 2015 年 3 月在韓國舉行了日「中」韓的外長會談，4 月舉行了日韓的外務、防衛當局局長級的安全保障對話，將進一步推進 5 月日韓的防衛領域的部長級會談的成功，並以能促成首腦會談為日本的最終目標（日本經濟新聞中文版，2015）。

²⁹ 安倍政府在 2014 年 4 月制定了「防衛裝備移轉三原則」，乃是自 1967 年以來日本首次全面重修禁止武器及相關技術出口的「武器出口三原則」。新的武器出口原則內容為：（1）不允許向爭端當事國或在違反聯合國決議的情況下出口（轉移）；（2）僅限有利於推動國際合作和有助於日本的安全的情況下允許出口，在確保透明度的同時進行嚴格審查；（3）僅在能夠確保妥善管理的情況下允許出口的武器被用於其他目的或轉至第三國。據此，不再限制對於社會主義國家，如對越南的武器輸出，而有利和平與日本安全，及確保妥善管理，也將帶給日本在武器輸出上較大的解釋空間（湯紹成，2014；蕭爾，2014）。因而，與澳洲的合作與出口等的可能協定，便是依據此三項原則，強化日本的軍事及防衛力量，同時也為在亞太區域的外交開啟更多的可能性。

程中實踐其政治外交戰略，以圖最大化自身的國家利益。日本的國家利益，有以下幾點：第一，維持東亞區域的安定，這使日本得以確保在此一地區經濟貿易的收益。日本的此一利益，也同為美國再平衡戰略的目標之一，也因此，基於與美國相同的政策目標與利益，日美同盟自然會共同合作，致力於維持東亞區域的和平與安定。第二，則延續經濟利益面向，日本力求維持並強化自由的國際經濟體系，除了期待自由化的國際經貿體系，能帶來更為有效率的生產網絡，並透過與其他國家合作刺激其競爭力。更重要的是，基於日本 EPA 與自身的經濟與發展優勢，有助於日本掌控自由經貿體系的主導權，包含 FTA 的建制、相關法規與技術等。這也同時是日本加入不僅 TPP，還包含日「中」韓 FTA、RCEP 等大型 FTA 談判的主要原因。第三，如同所有國家行為者皆重視國家根本的生存問題，日本的重大利益，也在防止周邊出現敵對國家以維護自身安全，特別是該利益牽涉到對中國大陸的領土和海洋爭議。日本當然也期待藉由經濟等交流合作，進一步改善與中國大陸的緊張關係，然而日本無論在國家實力的差距，或地理位置的距離，都相較於美國備感來自中國大陸的威脅。尤其海洋問題同時也包含石油航線的運輸，倘若無法確保其穩定，將同時打擊日本的經濟與安全（蔡東杰，2014：133-135）。的確，藉由美日同盟的合作關係和美日安保，日本能在釣魚台爭議上獲得美國的支持與保護，然而一部分輿論認為這是日本以加入 TPP 談判作為保護費而換得的，美國對於日本的軍事保障與協助並非其責任或義務。美國終究希望日「中」不要相互挑釁，也沒有要為了釣魚台被捲入戰爭的打算。理想的狀態，仍是領土、海洋的爭議與爭端，可以透過相關法律與規範得到和平的解決（The Tokyo Foundation, 2013；Mochizuki, 2014:44）。同樣的，日本國家利益觀點對「中」關係，與中國大陸的合作其實並非完全不可能。2012 年兩國推進在金融上的合作，啟動了人民幣與日圓直接兌換的機制。過去兩種貨幣的交易，需要以中間貨幣美金轉介，透過貨幣直兌，將省下交易成本與承擔匯率風險。同時也顯現美國在 2008 年金融風暴後，美元的勢力可能正在逐漸衰弱。然而當中國大陸的政治權力被挑戰或動搖，需要以經濟實力和表現，來凸顯中國大

陸式的經濟體系，不同甚至是優於西方資本主義和自由市場，藉以鞏固其統治與政局，此時日「中」的合作往往會因為政治而犧牲（Terada, 2014:248-249）。換言之，美國的再平衡，儘管強化了與日本的關係，並不能確保日本的安全與利益，而中國大陸也有與日本合作的可能，但國家安全與政治利益仍左右著合作的成功與否。畢竟每個國家在面對到國家利益與權力的攫取，終究是以自我國家中心為考量。

回歸攻勢現實主義的國家利益思維，便更能清楚日本在面對美國的再平衡戰略，仍存有不少疑慮。美國基於財政考量，透過在東亞區域同盟國與夥伴國的責任分擔，得以減輕其軍費支出的負擔。同時，美國也以各式的合作與互動持續培養得以維持東亞區域平衡的「責任承擔者們」，當然其職責在於制衡破壞平衡的最大潛在威脅者——中國大陸。日本相當積極的以軍事力量的提升、TPP 談判的參與以及和其他「責任承擔者們」合作來回應美國，並期待藉由東亞區域有美國的存在，提供安全保障的同時，也將中國大陸帶入目前國際的建制與規範當中。換言之，目前美國平衡中國大陸的手法，捨棄強烈軍事手段，而採取成本較低的做法，透過組織同盟國和夥伴國，集結成為集體行為的壓力，或集體經濟制裁來制衡中國大陸（川上高司，2014：88）。如此一來，美國所投入的軍事力量減少，採取的制衡手段也改變，這將降低美國在衝突前線所可以提供的安全保障，甚至可能再度轉移其重心到其他區域。加上核武力的削減，也將動搖美國核保護傘的保障。不如過去穩定的核平衡狀態，也可能進一步使日「中」釣魚台問題等區域爭議更趨緊張（川上高司，2013：8）。也讓日本具體認知到當中國大陸直接威脅、挑戰日本時，美國除了政治性的動作之外，並沒有意願共同捍衛日本的國家利益。而外交方面，美國試圖以雙邊的同盟國與夥伴國關係的鞏固，組織成多邊而多元的網絡。對中國大陸而言無異是強迫東亞國家在美國和中國大陸兩者間選邊站，更使中國大陸確信美國再平衡戰略的針對性（Glosserman, 2013:8）。故日本如何回應、多大程度支持美國的再平衡戰略，都將挑動著中國大陸的敏感神經。美國不僅無法確保日本的安全，更可能成為日「中」之間關係緊張的原因，造成中國大陸對日本更大的威脅。這些因素都使日本



面對美國再平衡戰略時，還存有擔憂。如此一來便不難理解，安倍政權一連串致力於提升日本軍事力量的動作，除了回應美國，更是作為一個國家在國際體系中正常的舉動：極大化國家利益並捍衛國家生存。一個更有國家實力的日本，將能成為美國更主要的責任承擔者，藉以獲得美國的支持。也將有能力成為東亞區域制衡中國大陸的領頭羊，而不需要由相隔著太平洋的美國來主導東亞區域國家的權力活動。則最終基於上述日本的利益與目前的戰略目標，日「中」兩國存在維持區域穩定，以追求經濟發展的共識。然而，當國家因為無法完全理解他國之意圖，而使日「中」兩國互視對方為區域穩定的破壞者、不守規矩者，加上國家永遠不知道多少的權力才能確保其生存的種種困境，造成當前日「中」兩國不斷嘗試卻仍緊張，而尚未摸索到解決之道的情勢。

第二節 日本在三大經貿協定中的戰略思考

本節將針對日本之於三大經貿協定的參與，加以說明與分析。主要內容將整理日本在三大協定的交涉過程、現況與困境等，並且論述加入該協議的優缺點，同時關注在 FTA 蓬勃發展為背景的亞太國際關係，日本如何以大型 FTA 的參與做為回應，以及戰略的調整。換言之，除了參與交涉所帶來的經貿利益，本節更重視於釐清這三項經貿協定的參與對於日本而言，具有那些政治與戰略的影響與操作空間，藉此更完整體現日本以 FTA 作為工具時，如何循攻勢現實主義的邏輯來運作，進而形塑出日本的亞太外交戰略。同時，也觀察攻勢現實主義的假設，如何體現在亞太大國關係的行為邏輯上，並影響著此區域未來和平或戰爭的走向。

壹、強化日本國力的 TPP 參與



過去日本仰賴國內一億人口的勞動市場與消費力，維持著日本經濟的成長。但面對全球化的發展，兩國間和多國間的互動與交涉，都比過去更為頻繁，使國家對於戰略的考量與交涉能力變得極為重要。受到世界多元而變化快速的刺激，日本深覺政府、企業乃至國民可能被淘汰的危機感，因而在全新的時代，當各國在通商與安全保障問題益發密切時，日本追求全新的政治，使國家政策的內政與外交能相互配合，以解決當今的複雜課題。除了因應全球化，日本開始商討加入 TPP 還有其他幾項因素。首先，儘管就 TPP 所帶來的經濟效果的各式試算結果，在討論加入談判與否初期已經有不少爭議，³⁰但可以肯定的是，透過 TPP 的加入，對於整體經濟的活化與增加人力、資金與技術等開放政策的正面效應，是值得期待的。且 TPP 自詡為「新世紀的自由貿易協定」，並強調高自由化之「黃金標準」，越早期的加入，將利於日本參與相關國際經貿規則的制定，並有助於日本的經貿發展。另外以安全保障的觀點而論，美國對於 TPP 的推動，也促使中國大陸加速推動日「中」韓 FTA 交涉。東亞大國正逐步開展出兼具經貿合作與國家安全競爭的新局勢。因而，無論美國對中國大陸的真正企圖為何，當前受到 TPP 催化下美「中」的互動結構，都使日本必須維繫美國在東亞的存在與參與，以確保經濟成長和安全保障。在此一背景下，日本在 2010 年開始，菅直人首相表達對加入 TPP 談判的興趣，再經由幾次 APEC 會議以及與美方交涉結果，加上日本官方各種形式的研究、討論，以及針對相關團體和都道府縣所進行的說明會，幾番努力之下，在 2013 年 7 月正式加入談判。其發展過程如下表所示：

³⁰ 根據日本官方所提供的試算資料，包含內閣府、農林水產省以及經濟產業省對此進行了相關研究。而針對三者所試算出大相逕庭的結果，亦多有學者深入的討論。舉例而言，日本東京大學教授鈴木宣弘在其研究《政府による TPP の影響試算の再検討—TPP で「国益」は損なわれる—》、以及日本全國農協中央會的委託調查《TPP の影響に関する各種試算の再検討》；早稻田大學教授原田泰的《TPP の經濟効果についての試算を比較する》；武藏野學院大學教授久保田哲的《グローバル化と日本政治》。而無論其結果認為該政府機關是高估或低估 TPP 的正負面效應，並不是對與錯的比較或對立，而是在試算的前提或是試算的計算方法上有根本性的不同。

表 4-1：日本參與 TPP 談判之過程（至 2014 年）

2010	10 月	菅直人首相在其所信表明演說中表示，將討論參與 TPP 交涉，並以建構亞太自由貿易圈作為其目標。
	11 月	APEC 首腦會議上（橫濱），菅直人首相表明有意參加 TPP。
2011	11 月	APEC 會議上（夏威夷），野田首相表明參與 TPP 談判。
2012	1-2 月	除美、澳、紐，其餘六國表達對於日本參與談判的支持。
	4 月	日美首腦會談，歐巴馬總統對於汽車、保險與牛肉的市場開放表達關切。
	11 月	美總統大選後，歐巴馬第二屆任期確定。假 ASEAN 高峰會之際舉行日美首腦會談，對於協議的加速進行有其共識。同時，TPP 首腦會議（是時為七個談判國）達成在 2013 年內完成談判的共識。
2013	2 月	日美會談，發表日美共同聲明：認知日本的農業與美國的工業將帶來對敏感部門的挑戰，則談判會在考量此因素同時，持續以高標準經貿協議作為 TPP 的目標。
	3 月	於新加坡舉行第 16 回合談判，安倍首相表明參與談判。
	4 月	日本就加入談判事宜與美國達成共識，11 個 TPP 成員國就日本加入之事表示支持。
	5 月	於秘魯舉行第 17 回合談判，並討論日本是否能實質參與下一回合談判。
	7 月	於馬來西亞舉行第 18 回合談判，日本正式加入。然對 TPP 於 2013 年內完成，相關人士多持保留態度。
	8-12 月	共參與 3 次部長級會議與 2 次首席談判代表會議
2014		在 2014 年年間，日本參與 4 次部長級與 4 次首席談判代表會議。較值得注意的是，日本與美國作為 TPP 談判的重要關鍵，傾向在每次全體成員國的會議前，先行就協議內容制定相關計劃。因而這一年中美日共有 12 次的協商會議，當中包含 4 次的部長級會議。目前爭點主要在米和汽車的關稅議題。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2013：15）；內閣官房 TPP 政府對策本部 HP；經濟部貿易代表談判辦公室〈TPP 談判進度〉之相關文章。

儘管日本在 2013 年加入了 TPP 的談判，但此協議成功的主要關鍵仍取決於日美雙邊談判的結果。日本一直以來對於稻米、小麥、豬/牛肉、乳製品、砂糖原料五項敏感品項（或被稱為「聖域」產品）的立場便相當強硬，政府也一直承受來自農業利益團體要求保護的壓力。因而與美國多次會談仍未能有所結果，也使 TPP 成員國將談判完成的目標時間，推遲至 2015 年上半年。根據日本官方在 2013 年所公布的資料，評估日本加入 TPP 後，消費將增加 3.0 兆日圓，投資增加 0.5 兆日圓，出口增加 2.6 兆日圓，進口增加 2.9 兆日圓。整體來說，經濟效果將能增加 3.2 兆日圓，並提升實質 GDP 0.66 個百分點，如圖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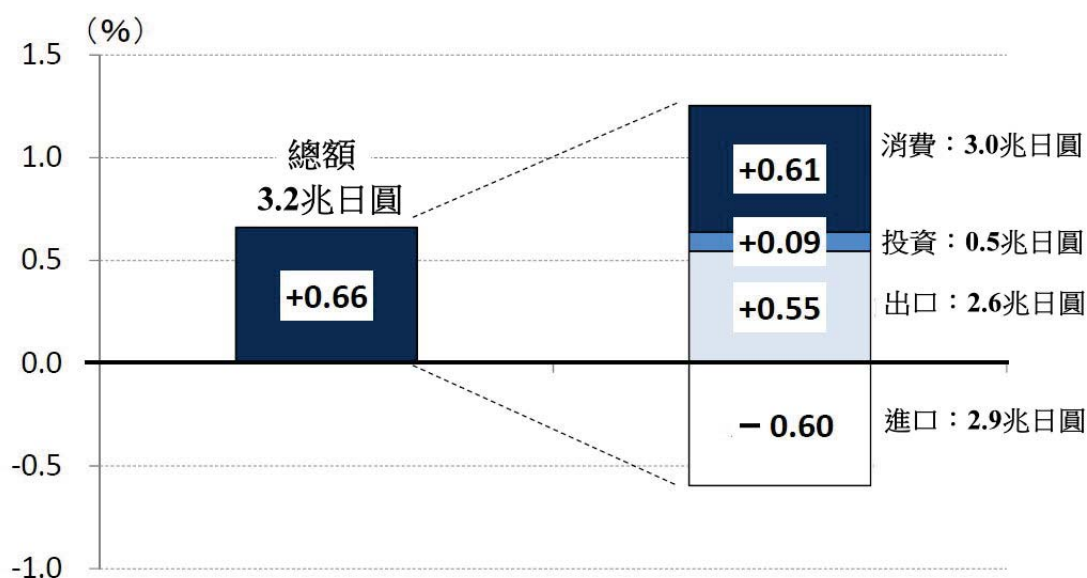


圖 4-1：日本加入 TPP 之總體經濟效果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2013）

換言之，日本在加入 TPP 的優點之一在於透過貿易自由化，使出口產品大幅增加，達成整體經濟的提升。並藉此促進更有效率的企業生產，提升營業利益，進而加速經濟的全球化，維持日本經濟的持續成長（呂慧敏，2014：64）。而透過參與經濟的全球化，日本亦可藉此改善市場通路。藉由高規格的 TPP，使既有 FTA 間的貨品貿易變得更為開放。而尚未與日本有任何形式經貿協議的國家，也能透過 TPP 為經貿網絡，保有更為對等的競爭條件。其他如政府採購協定、服務業、投資

等分野，都可能藉由 TPP 的影響，創造更自由開放的市場與經貿環境。其次，基於 TPP 所涵蓋各種經貿規定的廣泛程度，日本得以透過 TPP 在經貿流通時，有更大的保障。例如避免在中國大陸進口稀土的貿易，因為進口的規章不明確，而導致稀土成為日「中」在海洋衝突上的談判甚至是要脅的籌碼，更加造成對立與緊張關係的提高。

規則與約定對日本所帶來的好處，說明當 TPP 尚在談判與協商的階段，日本的加入將能獲得更大的利益，並且在談判的過程中，也向其他國家及行為者表明，日本在相關經貿協定上的積極態度與作為（石川幸一，2012：18-19；キヤノングローバル戦略研究所，2011：7-11）。然而，TPP 並非對日本毫無衝擊，在農林水產品的生產整體約減少 3 兆日圓，尤其對五項「聖域」產品的影響，稻米減產三成以上，小麥減產 99%，牛肉、豬肉也分別減產七成左右、乳製品減產 45%，而砂糖則減產 100%。（農林水產省，2013：5）。再加上非關稅障礙之規則、檢驗基準的調整，導致食品檢測等相關食品安全之疑慮，以及採取「健保醫療制度」的日本，在加入 TPP 後面臨藥品特許期的延長等、醫療的市場自由競爭等，種種改變將衝擊著日本法規與制度（呂慧敏，2014：64）。因而，日本自然不會對所有美國所期待、主導的 TPP 協議及規章全盤接收，但同時他們也相信，目前日本國內經濟或體制的困境必須仰賴改革，而改革的動力與困境的突破，則來自於加入 TPP。³¹

綜合以上分析，加入 TPP 對於日本而言有幾項意義與戰略上的重要性。首先，就執政黨的戰略，「安倍經濟學」中的第三支箭，所謂「喚起民間投資的成長戰略」的成效，相當程度仰賴於 TPP 的協商成果。該戰略成功的主要支柱之一，即是藉由擴大貿易自由化，相關行政管制等的鬆綁，以增加民間的投資。此一概念具體展現在 2013 年 6 月內閣會議所通過的「日本再興戰略」，而 TPP 則屬於此戰略當中

³¹ 舉例而言，國民健康保險（國民皆保險制度）在民主黨政權的野田首相、自民黨政權的安倍首相，皆表明了對於該制度堅持的立場。而自民黨在決議加入 TPP 談判時，也將國民健保以及藥價的公定保險給付制度，視為是在 TPP 協商時不可讓步的國家利益之一（久保田哲，2014：129）。而在農林水產品上，日本在該領域產品上的競爭力，來自其高品質與先進的技術，但面對國內市場的縮小也導致農業萎縮。這也使 TPP 的加入為日本農業在出口上提供了機會，同時也點出日本在農業，包含農協、相關利益團體等必須面對改革等問題（昆吉則、川島博之、鈴木宣弘，2012：132-136）。

「國際發展戰略」的一環，目標是到 2018 年，使 FTA 比率達 70%（現狀為 19%），同時將以 TPP、RCEP 和日「中」韓 FTA 作為 FTAAP 條款制定之原案（蘇顯揚等，2014：79-80、88-89）。換言之，TPP 不僅是成長戰略成功與否的項目之一，更是集結這股經貿協定推動的力量，對於日本現有改革與困境注入活化的動力。總括而言，TPP 能否成功將很大程度影響安倍經濟學的成功，同時對於 TPP 的態度有多積極與開放，也影響著其他自由貿易協定能否順利推行，進而帶來安倍經濟學期待的經濟良性循環。更重要的是，一個使經濟復甦，乃至成長發展的安倍政權，也才有更大的力量與支持，去推動政治、國家安全、甚至是修憲的議題。

第二，誠如前面所說，TPP 是高門檻的自由貿易協定，並有做為未來這類大型 FTA 先驅領導者的野心，因此日本及早參與規範措施的制定，藉由談判有助於提出有利日本經濟的規範措施。同時，TPP 等這類國際經濟規則，得以對於大國的行動有所牽制，甚至對抗。單純以軍事力量或是權力來抑制大國的行動並非易事，所以以國際社會共同制定的規範和秩序為基準是必須的（キヤノングローバル戰略研究所，2011：5）。然而，恰如 TPP 的進展很大部分取決於日美協商的成功與否，當細究這些規範與秩序的制定，不難發現這些建制仍舊呈現出大國主導的模樣。以紐西蘭在 TPP 中推行高品質協定為例，紐國政府希望透過牛肉及乳製品關稅的完全廢除，使得其農民能獲得全球最富有但最具農業保護主義經濟體的市場通路。但日美的談判結果，似乎僅有意降低而非完全廢除關稅。然由於紐國的經濟規模較小，也缺乏談判折衷的力量，遂使其處於弱勢地位。最終，紐西蘭僅得以進入美、日有限的市場通路，卻需要付出高藥品價格、高標準的著作權規定，及降低對於外資的管制能力等損及其國家主權的代價（駐紐西蘭代表處經濟組，2014）。如此一來，即便是高舉自由貿易的大型 FTA 談判，大國權力的運籌帷幄和各國國力，仍舊是國家互動及獲取國家利益的主要關鍵。


日本加入 TPP 的第三項戰略意義，在於面對中國大陸與目前太平洋的新國際秩序時，如何去穩固更有益的日美關係。日本有意透過規範或秩序的制定，建立更



有利於日本各項發展的環境，並同時試圖藉由這些制度，約束中國大陸目前具有威脅性的經貿行為。既然美國將 TPP 視為對亞洲再平衡戰略，一項包含經濟與政治的重大核心戰略，則從日美在 TPP 談判的事前協議便可見得，美國面對 TPP 非成功不可的態度，使日本擁有彈性的協商空間。同時，有了日本的加入，使兩國在美日同盟之外，又有經貿的緊密連結，將更有助於對「中」包圍網的成形。對日本而言，也是確保美國在處理日「中」的爭議性問題時，能夠持續以同盟國的角色予以日本保障（馬田啟一，2012：20-22）。美日透過 TPP 建構密切而多元的關係，而東協國家也因為市場競爭力的考量，擔憂中國大陸的崛起，而紛紛往 TPP 的方向傾斜並與中國大陸保持一定距離，都使中國大陸明顯感受到 TPP 所帶來的威脅。因而儘管日美關係得到緊密的聯繫，卻反而削弱中國大陸與日本在政治的互信，進而加劇彼此爭奪亞太整合主導權的情況（吉岡景子，2011）。

在安倍順利通過 2014 年年底的選舉考驗，勢必更積極地推動 TPP，以輔助「安倍經濟學」長足的成功。同時藉 TPP 鞏固與美國的同盟關係，也將提升日本在東亞地區的地位。但從與美國在談判前協議的幾番延宕，可見日本仍高度重視本國的利益，而非全盤接受。因而，為了維持國力以作為日本的談判籌碼，也避免美國拋棄與日本的同盟關係，TPP 對於安倍而言，除了有追求經濟成長的目的，更重要的是，TPP 是安倍推動修憲等實質強化日本國力的堅強後盾。如此一來，TPP 本身對中國大陸造成的威脅感，以及對日本的不信任感，再加上日本可能因為加入 TPP 而獲得經濟與政治上的利益，恐怕更加深了日「中」間的競爭與不安。日本也逐漸認知除了與美國的盟友關係，仍要回歸傳統大國關係思維，增強自身國力，才能確保國家的安全與利益。

貳、日「中」韓 FTA 的困境



日「中」韓 FTA 究竟能為成員國帶來多大的經濟收益，就數據的估算上基於資料庫基期、成員國加入其他經貿協議等影響的差異，造成不同研究單位與時期對於三國在 GDP 收益、收益百分比等的估計數據皆有所不同。就日「中」韓三國聯合研究小組於 2008 年的估算資料，假設三國均消除關稅障礙以後，將對三國經濟帶來重大利益。其中，中國大陸 GDP 成長 0.83%，經濟福利增加 62.49 億美元；日本 GDP 將成長 0.41%，經濟福利增加 203.74 億美元；韓國 GDP 將成長 3.99%，經濟福利增加 151.47 億美元（プロマーコンサルティング，2011：180）。若以台灣的中華經濟研究院 2010 年所發表的數據來看，靜態模擬下，中國大陸 GDP 成長 0.37%，換算為金額則增加 61.85 億美元，經濟福利減少 19 億美元；日本 GDP 將成長 0.76%，金額增加 356.17 億美元，經濟福利增加 148 億美元；韓國 GDP 成長 1.1%，金額增加 75.06 億美元，經濟福利則增加 72 億美元。另外該研究也同時進行了動態模擬，即是考慮資本累積效果，包含吸引外資等的計算，其結果與前兩項數據統一整理製於下表（杜巧霞等，2011：2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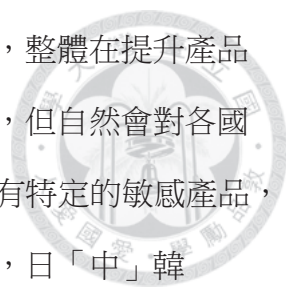
表 4-2：日「中」韓 FTA 之經濟效益估算

		日本	中國大陸	韓國
三國共同 研究 (2008)	GDP 成長率 (%)	0.41	0.83	3.99
	經濟福利效益 (億美元)	20.374	6.294	15.147
中經院： 靜態 (2010)	GDP 成長率 (%)	0.76	0.37	1.1
	成長金額 (億美元)	356.17	61.85	75.06
	經濟福利效益 (億美元)	148	-19	72
中經院： 動態 (2010)	GDP 成長率 (%)	0.65	0.67	0.49
	成長金額 (億美元)	304.69	113.15	33.18
	經濟福利效益 (億美元)	139	21	50

資料來源：プロマーコンサルティング (2011：180)；杜巧霞等 (2011：28-29)

儘管數據有所不同，三國對於日「中」韓 FTA 的經貿目標也尚未有共識，但可以確定的是，多數經濟量化的資料皆顯示該 FTA 將為三國經貿帶來正面影響。³² 其中日本在受益的總量為最高，韓國則是受益的程度最大，而中國大陸的受益程度最小。不過在長期的動態模型之下，中國大陸將可以吸引到較多外人直接投資進駐，長期考量之下，將明顯擴大中國大陸所得的經濟利益 (杜巧霞等，2011：48-49)。進一步細究各產業部門的情況，首先農業方面，透過日「中」韓 FTA 之簽署，中國大陸向日、韓出口勞動集約的農產品數量將增加，而日韓則在高附加價值的加工農產品上，提高對中國大陸輸出的額度。然而，日韓恐在農業上難以得到利益的公平分配，對國內的農業也將產生極大的震盪。同時，中國大陸也將因人口成長，使國內每個人可用的農業資源降低，國內對農產品需求的壓力增加，成本不斷提高，


³² 在プロマーコンサルティング針對日「中」韓的調查報告中，採用的數據除了以日本的綜合研究開發機構 (NIRA)、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 (DRC)、以及韓國國際經濟政策研究所 (KIEP) 自 2003 到 2008 年的資料為主。尚有韓國的經濟社會人文研究會的相關一系列研究，包含不同程度關稅撤除的假設、針對農業 (尤其稻米) 影響而做的變數調整、以及以 2004 為基準年的估算 (プロマーコンサルティング，2011：180-182)。



過去以價格低廉為其優勢的情況也逐漸受到制約。就工業而言，整體在提升產品貿易量與生產網絡之擴充，活化三國工業貿易上皆有正面的效益，但自然會對各國的敏感部門施予壓力。對日本而言，儘管在面對韓國工業部門沒有特定的敏感產品，但對中國大陸在食品、衣料、皮毛和纖維製品等屬於高關稅種類，日「中」韓 FTA 的簽署便會造成這類產業的影響甚至受損。

服務業在日「中」韓 FTA 的簽署之後，服務業貿易的自由化可期待帶來產業競爭力的提升，同時也刺激國內經濟，有助於消費者與生產者的利潤之累積；壁壘的廢除與透明性的提高，也得以促進日「中」韓間的合作，強化市場、物品、資本、個人與技術等的移動。而當強化了三國的經濟合作，東亞區域的經濟統合將更為可能。日本握有三國間服務業貿易的優勢，對此領域的成長予以極大期待。包含金融、資訊與通信產業、娛樂產業（如電影、音樂、電玩遊戲、動畫、戲劇等），都有相當大成長的可期待性。不過同時，傳播、教育、能源、保健醫療關聯的服務業，則是日本需要關注可能成為敏感部分的類別（日本外務省，2011：29、36-37、81）。綜合以上研究，日「中」韓 FTA 確實能為日本帶來經貿上的成長，而與「中」韓間的經貿合作也將有助於區域整合。但就像日本所面臨的其他 FTA 一樣，農業的相對弱勢仍舊是日本在簽署過程中必須面對的問題。

回顧前面章節提到日「中」韓 FTA 所面臨到談判的困境，包含三國國家體制，民主與共產制度下，進而影響市場的差異、歷史和領土問題，加上日「中」爭霸導致軍備的競賽，而增加對彼此的恐懼與被威脅感，再加上「中」韓兩國認知日本推行日「中」韓 FTA，意圖在鞏固自身在區域的主導力等因素。經貿合作未如預期化解三國爭議，更甚阻礙了前述日「中」韓 FTA 所可能帶來的經濟獲利。因而必須要更深入思考，日「中」韓三國的所有問題與關係是如何運作，導致三國既衝突又合作的複雜關係。而彼此間的對話的增加，也未能降低爭議與衝突嚴重性的頻度或強度，如此困境下三國的合作，尤其是日「中」的和平共處如何可能？其實日「中」韓三國一直以來不乏對話的平台與合作協定，舉凡在 2012 年日「中」韓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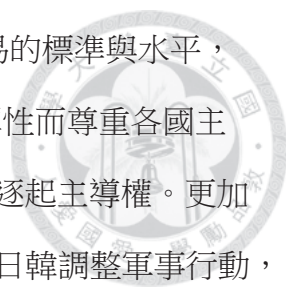


署的投資協定，被視為是目前 FTA 的主要推動力；又或者如正在推行中的 RCEP，日「中」在與東協的經貿合作上，皆有高度競合與協商的機會。安全方面如六方會談，建立協商與會晤對話的機制，共同解決北韓核武問題。更有在環境問題方面，日「中」韓三國從 1999 年起，每年舉行三國環境部長會議，即便是在日「中」因歷史和領土衝突，導致關係緊張的 2013 年，仍舊能在韓國的斡旋下建立「政策對話」機構，以解決來自中國大陸 PM2.5 跨國境的污染問題（BBC 中文網，2013）。由此可知，日「中」韓三國對於許多不同領域的議題，仍可以有對話與合作的空間。而參與其中的成員數目在三國，甚至三國以上，會使合作更有可能與順利。並且，韓國似乎迴避歷史與領土問題的前提下，能夠成為日「中」間的調解者，緩和兩國的緊張關係。換言之，儘管日「中」韓之間錯綜著歷史、領土、地緣政治競逐等複雜關係，三國仍有一套獨有的政治互動框架。一套建基於時而友好時而敵對，文化與文明相近，有著以國家為主導的經濟發展，同時在地緣高度互賴組成所謂複合安全的互動框架（Wirth, 2015:2,4）。但也正是說明著，無論是經貿或是安全議題，都無法跳脫這個框架來互動與進行，當然日「中」韓 FTA 更是如此。

然而涉及到領土或歷史爭議，日「中」韓關係只要回到國對國的兩國互動，往往都會提高緊張的層級，並進一步去強化對方的戒心與被威脅感。有幾個可能的因素，導致在日「中」韓談判過程中，容易使日「中」韓其中的兩國，尤其是日本與中國大陸，特別去意識到彼此之間的緊張與敵意。首先是日本本身國力的下降，相對於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與軍力擴充，以及韓國的經濟也有亮眼表現，顯得在利益與權力的攫取，日本相對「中」韓兩國，更顯力不從心，也更加強烈地感受到其生存所受的威脅。這樣的比較與相對性的認知，在兩國互動中遠比三國以上的互動更為強烈。另一個原因是大國的動作，例如 2014 年「中」韓 FTA 的成功簽署，強化的「中」韓關係被認為將同時重擊日本的地緣政治與經貿利益。然而，就實際「中」韓 FTA 的成效而言，由於兩國皆想保護本國的敏感產業，韓國想保護中小企業、農業；中國大陸則想保護汽車及零組件、鋼鐵、機械、面板等產業，以減緩韓國較



具優勢競爭者的衝擊。結果而言，「中」韓 FTA 拉長了降稅時程，且將部份產品排除在降稅清單之外，自由化的深度與速度皆未能達到當初的目標（辜樹仁，2014）。對日本來說，這樣的「中」韓 FTA 短期內衝擊仍相當有限，也再次認知到「中」韓在經貿自由化的不足，協約標準不夠高，與日本的目標有所距離。政治上，韓國的確寄望能透過與中國大陸建立更緊密的關係，進而牽制北韓的行動。恰如《環球時報》評論指出相對於日本做為向美國示好，對中國大陸對立的角色，韓國扮演美「中」間緩衝的角色顯然獲益更多。但實際上，當中國大陸對韓國釋出越多善意與合作機會，便更容易被視為是以挖牆腳的動作，在離間美韓或美日韓的同盟關係。同時，面對美「中」大國，韓國本身並沒有太大選擇與彈性調整的戰略空間。選擇中國大陸或美國，也僅是在大國所建立的框架中，透過細微末節的微調，進而擴大外交焦點來提升自身戰略價值，並非韓國的長久之計（ROH, 2014）。無論韓國或日本，在美「中」關係間擔任什麼角色，實際來自於美「中」大國本身的解讀。而目前韓國做為緩衝者的角色，便有如日本在鳩山時期「東亞共同體」的嘗試，然而此嘗試顯然未得到正面回應，釣魚台衝突也無以減緩。因此，韓國現在的外交模式與對美「中」關係，對於日本而言沒有太大的學習與參考誘因。總的來說，近期「中」韓兩國關係漸趨緊密的過程中，「中」韓 FTA 對日本經濟發展上的打擊有限，而就自由化程度與降稅成效，反而降低日本簽署日「中」韓 FTA 的動機，更同時把三國的協商推向兩國間的競爭關係——拉攏韓國成為夥伴的中國大陸，對上一味討好美國的日本，更不利於日「中」韓 FTA 的推動。另個大國——美國在東亞區域的活動，對日韓政治精英而言，相較於北京，更習慣於與華盛頓互動，合作也較為便利。美國也樂見日韓傾向循以往經驗，強化與華盛頓的雙邊關係，如此符合其被排除在東亞之外的再平衡戰略（Wirth, 2015:16）。同時恰如「中」韓 FTA 所造成的選邊作用，再平衡戰略以 TPP 作為經濟手段，也迫使日本做出類似的動作。無論是在談判進度、規模、經貿水準上，TPP 都高於中國大陸所參與的其他大型 FTA。當日本參與美國主導的 TPP，表面上刺激了日「中」韓 FTA 進程的加速，



實際上卻基於各自對於 FTA 期待的不同，日本傾向以 TPP 為貿易的標準與水平，以此推動日「中」韓 FTA 或 RCEP 的談判。對照中國大陸強調彈性而尊重各國主權的另一套經濟整合模式，使得兩者因為東亞整合模式，再度競逐起主導權。再加上再平衡戰略內容之一，旨在強化美國與東亞各國的同盟關係，日韓調整軍事行動，與美國共同進行軍事演習，以及回應美國所調整的駐軍安排、軍力提升等，都將引起中國大陸的戒心。美國在東亞的動作，從 TPP 的模式與戰略，乃至再平衡的布局、對日韓盟友的軍力支持，都在結構上造成日、韓與中國大陸的兩國對抗模式，除去韓國在日「中」間的協調角色，讓敏感的爭議性問題更加一觸即發。


根本而言檢視日「中」韓 FTA，就是討論三國關係。經貿談判上三國面臨的問題並無異於其他談判所面臨的利弊，就韓國而言，對中國大陸 FTA 的實質效益遠小於政治效益，而「中」韓 FTA 的政治性效應，正是導致日「中」韓 FTA 難以順利推行的原因之一。中國大陸的立場，在經貿水平無法與日本達成共識，而美國的介入又使中國大陸需要專注於與日韓間權力分配的調整。日本並非無意建立更為和平、友善的三國關係，但若循「中」韓 FTA 模式的減稅與自由化的程度，日「中」韓 FTA 並不會帶來多大獲利。而目前日本的國力和權力狀態，中國大陸一定會將其視為競爭者。那麼美國存在於日「中」韓關係間，對於現階段的日本而言，一則能在中國大陸拉攏韓國時，藉由美國以和緩日韓間領土與歷史的尖銳衝突，強調日韓兩國同為美國盟友的身分，得以避免在三國關係完全的被孤立。更重要的是，面對益發強大的中國大陸，日本無論就能力或利益考量，最適合的方式仍舊是以美日同盟為其外交基礎，來回應這個前所未有的局面，這自然又將繼續使美國留在日「中」韓關係當中，延續國對國的緊張關係。儘管，日「中」韓 FTA 的談判仍舊持續進行著，也期待三者超越國家思維的迷思，透過協商在經貿這種較不緊張的三國關係層次有所突破。然而當物質權力與生存安全仍主宰著大國關係，日「中」韓三國都不立即需要日「中」韓 FTA，使該 FTA 最終僅扮演宣示性的存在與希望。

參、在東協場域競爭的日「中」關係：RCEP




日本與東協各國的互動可追溯到 1985 年的廣場協定 (Plaza Accord)，開始與東南亞國家有深入而長遠的互動關係。因此關於與東協合作的評估，儘管 RCEP 截至 2014 年年底仍尚未對於關稅與貿易自由化進程有比較明確的結論，仍能藉由相關經濟效益的計算，以進一步了解日本對於東協與 RCEP 的整體經貿戰略。報導指出根據估算，RCEP 的成功簽署，將得以使日本減少 1 兆 9573 億日圓的關稅支出 (産経ニュース，2015)。美國研究者 Peter A Petric 和 Michael G Plummer (2013) 也估算出到 2025 年，RCEP 將提高日本 GDP 約 960 億美金。而經產省研究所在最近的報告更進一步指出，在加入 RCEP 全面撤除關稅後，將得以提高日本 1.7% 的 GDP。若再將非關稅障礙的撤除也一併計算，將會提高日本 2.8% 的 GDP。而在 RCEP 談判舞台上與日本相互競逐的中國大陸，其 GDP 將分別獲得 1.8% 與 3.4% 的成長。但同時可以從這份報告的估算中發現，RCEP 的簽署成功、關稅減免後，日本的經濟成長有 60% 將來自於中國大陸，但同時日本將僅佔中國大陸 GDP 成長中的 4 到 5% (川崎研一，2014：15、17-18)。就貿易通路網絡與日本經濟發展觀點而論，日本國內的製造業之於東協國家具有相當程度的優勢，又中國大陸、印度或印尼等國內的人口與發展中的市場，相對於高齡化與人口萎縮的日本市場，其發展潛力將有大幅提振日本經濟成長之可能。FTA 的規則亦可透過 RCEP，推動 ROO 以及相關關稅的條款與證明的統合與簡化，對於擁有較多大型跨國企業的日本，建立更為自由化的貿易環境，降低企業成本並強化生產網絡 (賀平，2013：78-81)。而這些發展也將一併帶動日本國內經濟的復甦與產業的改革，使日本經濟能回歸正常而健康的景氣循環，才更可能帶動經濟的成長。

但關注日本的東協與 RCEP 戰略時，不得不深刻考量中國大陸的因素，其一原因乃源於 RCEP 之誕生原本就是日「中」在東協經貿整合的競爭結果。儘管與東協國家接觸的時間晚於日本，但中國大陸在推動東協加一的時間最早也最有所成效。




1991 年中國大陸總理錢其琛受邀參加東協的外長會議，被視為中國大陸開始加強與東協關係的起點。此後，透過會議的參加與聲明、準則等的簽署，逐步加強雙方從經貿到安全，如南中國海議題等各方面的關係（廖舜右，2009：14-15）。在 2001 年，中國大陸與東協達成將以十年為期，建立自由貿易區的共識。十年內，陸續著手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定，就貨物貿易、服務貿易進行協商與協約簽署，而東協各國亦視國內情況分階段調整其零關稅的調降時程（廖舜右，2010：25）。整體而言，「東協－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已於 2010 年全面實施，儘管為時較長，但談判過程已足以動搖日本在東亞的經貿聲望並施以競爭上的威脅。加上日本財政狀況的漸趨衰弱，導致對東協援助的減少，使得當中國大陸在農產品品項對東協有所讓步時，日本便會感受到壓力。據此，日本開始積極在 2003 年與東協簽訂協定架構，至 2008 年完成談判，建立日本的東協加一。從東協加一的建構開始，日「中」在與東協經貿合作舞台上的競爭便就此揭開序幕。對中國大陸而言，整體對東協的行動，都是依循其大國和平崛起的戰略而行動，尤其在全球經貿越來越高度互賴的大環境，穩定而安全的情勢乃是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的主要前提。因此，無論是東協加一、東協加三及 EAFTA，皆減緩了中國威脅論的疑慮，並透過參與成員與排除人權、民主等議題與議程設定，維持東亞為重心、東協為主體但中國大陸主導的經貿整合途徑，合理化主導亞洲事務的意圖，擔負起中國大陸所認知的大國責任，並據以降低美國在東亞地區的影響力（張心怡，2010：138）。另一方面，日本與東協的互動傾向透過投資，建立企業網絡間由下而上的經貿互賴關係，其政治安全效益較不顯著。又加上日本在 2000 年前後才開始關注 FTA 等雙邊協議的重要性，也使日本與東協各國在經貿協定的進展較為緩慢。不過，日本藉由對東協的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或提供東協在亞洲金融風暴後的援助及後期開發，維繫東協作為經濟安全目標的重要夥伴關係（李瓊莉，2009b：84-85），企圖保有與中國大陸在爭取與東協合作，甚至主導 RCEP 談判的競爭力。日本追求自由而開放的貿易環境，與強調共同成長型的經濟夥伴戰略，不僅反應在東協加一，



日本所追求的東協加六或 CEPEA 亦是在此模式下推行。與中國大陸不同的是，日本的東協加一除了與整體東協簽署之外，同時也與東協成員國個別簽署雙邊 EPA，試圖藉此強化日本在技術、資金、市場及投資等方面的優勢，也能透過雙邊 EPA 去達成東協整體簽署時，因各國發展程度差異，而導致經貿自由化程度、關稅標準不如預期等問題（廖舜右，2010：26）。

換言之，日本與中國大陸的確都想透過與東協的合作，獲得穩定環境以求經濟成長，但兩國同時也依據本身在經貿合作上的優勢，競爭著兩套截然不同的 FTA 模式。中國大陸的模式將包含政治、軍事、安全和經濟的合作，都整合在其戰略中，並透過其市場的龐大與潛力、彈性的 FTA 條款與讓步，以獲取與東協全方面的合作和作為亞洲大國的地位。而日本則掌握了在資金與技術上的優勢，同時為求與中國大陸所施予的壓力抗衡，著重維持其 EPA 的高規格，並強調 CEPEA 經濟合作與制度建立的功能（廖舜右，2010：24、26）。而這樣差異所帶來的競爭，也延續到 RCEP 的談判進程。整體而言，RCEP 快速的進展顯然得益於日本就東協加六、包括 CEPEA 在內的各種區域合作倡議的情報與資訊的研究、加上不斷權衡和各方綜合判斷。又因為成員國數量的增加，RCEP 與 CEPEA 的福利效應從理論上而言明顯大於 EAFTA（賀平，2013：72）。因此從 CEPEA 的構想到 RCEP 的成功建立，日本在其中可謂功不可沒，亦是日本在幾項大型 FTA，試圖制衡中國大陸並主導東亞整合方向的戰略有所進展的一步。但日本也面臨到一些問題，一來是與東協成員國間雙邊 EPA 的複雜性，至 2014 年為止，日本仍未與寮國、柬埔寨和緬甸簽屬 EPA 協議，很容易造成在整體東協產生階層的問題。日本也將很難以 EPA 作為整體的戰略中心，一併統合推行其他如外交或安全的政策。同時，當前 RCEP 談判仍需要在「東協方式」的執行框架下進行，距離日本追求高規格的東亞貿易整合體也仍有相當一段距離。其次，從 CEPEA 以來提倡的開放性，以及紐澳等成員的加入，遂使日本在這類經貿合作的推行上成為美國的代言人。東協需要美國在東南亞扮演平衡中國大陸與維持和平安全的角色，美日同盟成為日本與東協合作的關鍵之一，



卻也同時限縮了日本自身在東協戰略的能動性。RCEP 排除美國卻同時有中國大陸加入的東亞核心概念，亦使日本推進 RCEP 談判時，需要避免損及美國的利益，防止美國在安全與同盟議題抽身。然而當美國力量強大到能夠涉足 RCEP 的談判，又可能導致中國大陸甚至是強調東協主體性國家的反動。反之，在美國力量逐漸衰弱前，若日本尚未能提供更豐沛的資金與技術，或是更活絡而廣大的經貿網絡與市場，無法以自身實力立足於 RCEP 時，除了無法獲得預期之利益外，隨著時間拉長而持續成長的中國大陸，也將是日本另一隱憂。因此，對日本而言，積極推動談判並串聯起 RCEP 與 TPP，進而成為兩者中間的橋樑，是日本目前最為可能以及有利的經貿戰略。透過這樣的串聯，將美國留在亞太的經貿整合架構中，並同時藉由兩項大型 FTA 所帶來的改革與獲利，強化日本之國力，進而更鞏固其作為中間聯絡者的地位與利益。

另一方面，儘管 RCEP 被視為是中國大陸捨棄東協加三，並在東協競爭上對日本的讓步，但實際上中國大陸也清楚當 RCEP 正式走上談判進程，由於各國的狀況不同，自由化與開放程度有限，在更多關於規則與建制層面的合作也難以如日本所預想的順利，短期之內仍不至於損及中國大陸的利益。適度的讓步，反而能在表面上緩和與日本的交鋒，並把主導權還給東協，展現對東協主體性之尊重。畢竟中國大陸推動 RCEP 的主要原因，正是為了抗衡美國透過 TPP 的成立，以加強自身在東亞區域之影響力。美國在東亞區域提升影響力，直接威脅了中國大陸本身的國家安全，則在 RCEP 的架構方面對日本稍微讓步，除了獲得有所貢獻的正面形象，更有助 RCEP 快速成立以抗衡美國（宇都宮溪，2014：20）。尤其當逐漸開始有中國大陸學者、專家意識到多方參與貿易談判，將有助於獲得更大的空間與話語權（何帆、楊盼盼，2013）。中國大陸對於區域經濟整合的態度，開始變得積極且不怕競爭，主要可認為是因為中國大陸的經濟實力穩定提升，進而累積中國大陸在國際事務參與的信心。當中國大陸的經濟實力足以支持其追求與國力相應的強大軍事實力和政治影響力時，與美國間實力差距的縮小、相互匹敵乃至於超越美國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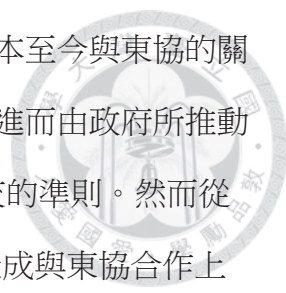
便更可以預見。這使中國大陸更主動對外尋求可能的自由貿易夥伴與合作模式，並積極地運用 FTA 建構一個以自身為核心的國際經貿戰略格局（張心怡，2014：10）。更甚至是抗衡美國，另闢戰場以挑戰國際經貿既有的遊戲規則，例如推動 FTAAP 的「北京議程」以及籌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簡稱亞投行）。

在 2014 年 11 月於北京召開的 APEC 高峰會，共同發布「北京議程：邁向一個整合、創新與相互連結的亞太區域」（Beijing Agenda for an Integrated, Innovative and Interconnected Asia-Pacific）之領袖宣言，其中以確認 FTAAP 之實現為特別值得注意之要點。該宣言中，APEC 各經濟體領袖亦就所謂「APEC 2015~2025 連結性藍圖」（APEC Connectivity Blueprint for 2015-2025）達成共識，並承諾透過落實該連結性藍圖，於 2025 年前達成一致目標，實現在實體、制度、以及人際連結的目標，邁向一個無縫接軌、全面連結、以及整合的亞太區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4）。未來的 FTAAP 中，會員將涵蓋 21 個 APEC 會員國，同時歡迎非 APEC 的亞太國家的加入。在 APEC 體系之外構築完成的 FTAAP，將會一併融合 APEC 的非拘束性與自願原則，³³以及接受其協商結果以做為 FTAAP 的指導方針。換言之，未來可見的發展，將是 FTAAP 與 APEC 並行的走向。為求 FTAAP 之成功，目前既有的 RCEP 和 TPP 的推行必將是重要關鍵與努力的重點（Ho, 2014:4）。值得玩味之處在於 FTAAP 的概念乃在 2006 年由美國、加拿大等國在 APEC 年會上提出，卻遲遲未見進展。而在 2010 年的 APEC 為求其突破，進一步確認將以 TPP 作為走向 FTAAP 的路徑。然而到了 2014 年北京 APEC，卻有輿論指出美國阻撓中國大陸提出相關倡議，以及阻止在宣言中提及 FTAAP 完成的具體時間表的輿論，原因在於美國恐懼中國將就此掌握亞太整合的主導權（吳福成，2014：43-44）。如此具有濃厚美國色彩的構想，在多年延宕後再次為中國大陸提出，並藉 APEC 與各國在北京具體達成共識，兩國間的競爭可謂逐漸走向白熱化的階段。中國大陸

³³ 非拘束性原則（Non-Binding Principles），指 APEC 之決議在執行時，須以會員國本身同意且自願執行為基礎已推動合作，因此不具強制性。換言之，會員國在執行時享有自願履行的權利，並可以任何理由不執行決議且不受處置。自願性（voluntary）則是指協商過程之原則（中華台北 APEC 研究中心，2014：91）。

的目的自然首重對於 FTAAP 主導權之爭取，其次是在整合路徑上提出 TPP 之外的選項以牽制 TPP。同時，透過另一項整合的可能，提供東協得以脫離 TPP 的誘因，進而鞏固中國大陸長期以來之於東協的互動關係與主導權（馬田啓一，2014：28）。若說 FTAAP 是中國大陸在亞太經貿整合對於美國的挑戰，則亞投行的出現無疑是從國際金融規範與秩序上，與美國直接的競爭。2013 年 10 月，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在訪問東南亞各國期間呼籲籌建「亞投行」，其目的在於替亞洲國家在公路、鐵路、港口等基礎建設提供融資服務³⁴。2014 年 10 月北京 APEC 的財長會議期間，與相關國家簽署《籌建亞投行框架備忘錄》，預定半年內正式成立「亞投行」。預計其總資本額將達 1000 億美金，其中一半由中國大陸承擔，並設立總部於北京。由於在成員數、資本以及執行業務等規模與內容，皆與美國所主導的亞洲開發銀行（Asia Development Bank, ADB）接近且多有重疊，其挑戰意味不言可論。中國大陸常批評亞洲開發銀行的放款計畫，要求透明化、打擊貪腐、環境保護或勞工權益等「非經濟因素」條件，藉故以干擾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發展。同時，這些亞洲開發銀行嚴格的運營管理，也被批評過分官僚而繁瑣。則「亞投行」的建立，北京勢必會提出有別於亞洲開發銀行的運作標準，試圖建立一套由北京主導的新規範。藉此，中國大陸以挑戰美國長期以來把持的國際金融規範，刺激既有亞洲開發銀行的改革，也同時以亞投行為工具，建立新的國際金融規範，以創造更有利於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國際環境。同時，與歐洲和亞太國家在亞投行的合作，在國際金融機構中，亦能使中國大陸逐漸獲得與其經濟實力相當，卻長期受到壓抑的發言權，以及在歐亞大陸間作為大國的地位（長澤孝昭，2015；蔡明彥，2015：28）。

³⁴ 若進一步討論中共的歐亞大陸戰略，2012 年 11 月中共領導人習近平的上台，提出具有民族主義色彩的國家發展路線，尤其對外推動「具有中國特色的大國外交」，「一帶一路」就此應運而生。所謂「一帶」，是指連接東亞、西亞、南亞的交通運輸網絡，稱為「絲綢之路經濟帶」。而「一路」則是指「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以中國大陸福建廣州為起點，經由馬來西亞、印度，再由非洲經紅海轉入地中海，最後在義大利威尼斯與「絲綢之路經濟帶」會合。而將得以連結亞太與歐洲兩大經濟圈，涵蓋相當數目的國家，並帶來許多流通管道與市場，以及投資、貿易和商務往來的可能性。也進一步提升中國大陸在歐亞大陸的洲際強權地位。因而，為順利推動「一帶一路」發展戰略總目標，「亞投行」便扮演資金提供的角色，以投入當中基礎設施之建設（蔡明彥，2015：26-28）。



對日本而言，無論是 RCEP 成功簽署後的可能獲利，或是日本至今與東協的關係，其結果與反應都相當正面的。日本從企業的相互投資開始，進而由政府所推動 ODA 等相關援助，以及目前以「安倍路線」做為對東協諸國外交的準則。然而從企業開始合作的動力較弱，而追求 EPA 的高規格與高標準，又造成與東協合作上的阻礙，顯然仍需要檢討經貿與政治戰略間適當的融合與貫通。而中國大陸在東協的動作，無論是啟動時間、涵蓋範圍的程度，以及目前積極推動 RCEP，中國大陸對於東亞整合以建立有利的經濟與政治環境，進而帶來的國家利益，相當野心勃勃，戰略運用也相當多元而靈活。因而，RCEP 的誕生並不能說是日本在與中國大陸的東協合作競爭取得了勝利。更進一步地，中國大陸正如攻勢現實主義的假設，比起橫掃亞洲的軍力，更積極於建立北京自身的規範，試圖挑戰美國既有的國際金融規則，以及亞太整合的構想，以求國家的生存與利益。當日「中」兩國的競爭戰線，已牽涉到國際經貿建制，延長到 FTAAP 路線的主導權，日本考量國際結構現實與國家生存，推動整合 RCEP 與 TPP，同時中國大陸則透過 APEC 作為達成目標的途徑，兩國所注目的不僅是成為東亞大國，更試圖挑戰成為亞太大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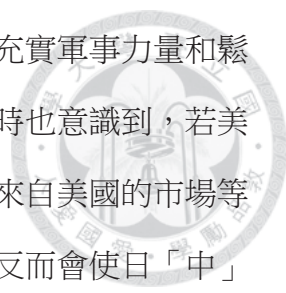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小結

隨著美國的再平衡戰略，以及在亞太各種形式的經貿協定蓬勃發展，影響日本調整其亞太外交，並發展出不同的戰略目標。也就是這個時間點，安倍政權以其「積極和平主義」作為行為準則，進一步去實踐「地球儀外交」的推動。日本不再只是攻勢現實主義框架下的被動行為者，也逐漸理解大國權力政治，藉由日本的亞太外交戰略與大型 FTA 政策，成為攻勢現實主義的實踐者。而其具體回應及實踐內容，則呈現如下表：

表 4-3：攻勢現實主義架構之分析－日本對亞太外交與 FTA 戰略

理論架構 與假說	具體事例
恐懼/威脅	日「中」韓 FTA 因著民族主義與歷史問題的煽動，強化三國間的威脅與不信任感。
安全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未來美國恢復其強大權力，並強介入 RCEP 等相關亞太整合議題，與升高日「中」的競爭程度，惡化兩國安全困境。 2. TPP 的成功，將提升日本潛在權力，強化與美國和其同盟間的軍事權力鏈結，使日「中」終將走向不斷相互懷疑的緊張關係。
經濟/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 TPP 談判的成功與否，主要取決於日美兩大國間的共識。亦即呈現此一合作仍是以權力大小作為談判推進的主要依據。 2. 日「中」韓 FTA 的壘礙難行，一則源於當美「中」大國介入，遂改變三國原有的相對權力分配狀態，使合作破局；另一則因各國對於政治的考量仍大於經濟的收益。
既存霸權	<p>大國實施推卸責任戰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對中國大陸的制衡捨棄強烈軍事手段，而以較和緩的經濟與建制力量來面對其崛起與挑戰。 (2) 儘管日本作為承擔責任者，但美國在日本直接面對中國大陸威脅或如釣魚台問題，仍會保持距離避免被拖下水。 (3) 藉《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強化對日本軍事協助與關係，以及相關軍演和對日本集體自衛權等的支持，用以增加日本作為責任承擔者之勝算。→日本終需以權力最大化的追求，以捍衛國家安全。
挑戰者與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大陸仿效美國，並以亞投行與「北京路徑」的 FTAAP，試圖建立鄰國遵行北京規範的權力擴張 2. 而 RCEP 與 FTAAP 也皆是中國大陸的建制，與日本和美國兩套建制競爭與對抗。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日本對於美國再平衡戰略回應，改變以往消極的態度，積極充實軍事力量和鬆綁相關法條，並透過與美國的同盟國與夥伴國的互動。但日本同時也意識到，若美國逐漸走向衰弱的方向，不僅將無法提供安全保障，也無法確保來自美國的市場等經濟利益；相反的，若美國恢復昔日國力，甚至變得更為強大，反而會使日「中」關係更為緊張。而且無論美國多麼強大，它仍舊期待一個穩定，且能以美國理想的規範與建制來解決衝突的日「中」關係。這亦使日本清楚認知到中國大陸不僅是軍事力量，其眾多的人口與經濟表現，潛在權力的擁有將使中國大陸權力變得相當龐大，日本不可能在沒有美國協助的情況下制衡中國大陸。但同時美國企圖以規範和建制，避免被捲入日「中」爭議，也提示著日本強化自身國力之必須。

面對此一情況，反而催化了日本在大型 FTA 參與的靈活度與權力政治思維。日本參與 TPP 談判，重點在於鞏固並相互確認日美同盟，同時試圖結合美國力量，藉 TPP 建立更高規格的規則與規範，期待能透過國際建制的方式，牽制大國行動，以維持穩定的國際關係。就日本國內而言，安倍經濟學的成功與否、對其他 EPA 與大型以及跨區域 FTA 能否帶來順利推動的連鎖效應，乃至重新啟動日本的再興以及復甦的景氣循環，都相當程度寄望於 TPP 所能帶來的利益與一定程度國內改革。更重要的是，一個經濟成長且擁有一定國際地位的日本，將更有助於實踐安倍政權走向正常國家的方向。如此一來，使日本能擁有與中國大陸抗衡的能力，同時減少對美國的過份依賴。

然而鞏固的日美同盟關係，以及朝向正常大國發展的日本，將日「中」韓 FTA 推向更窒礙難行的局面，同時也複雜化日本參與 RCEP 的談判。日「中」韓在有其他參與國作為緩衝，或是避開領土、歷史爭議的情況下，就有一套錯綜複雜但可行的合作模式。只是當美國涉入此一模式來支援日本，或當中國大陸試圖拉攏韓國，兩大國在權力結構上的移動所造成的分化，都會使敏感問題再次浮上檯面，加深彼此之間的猜忌與不信任感，使三國實質合作議題難以順利推進。結果來看，FTA 本身涉及複雜的政治與權力關係，加上三國間仍有許多懸而未解的爭議問題，

日「中」韓 FTA 頂多像是一項三國間嘗試合作如何可能的實驗，研究的題目固然令人期待，三國也表現出對於和平追求的共識，但實際投入的資源與追求成功的立即性卻相對低落，而不斷增加的外在變因也提高實驗成功的難度，使得其成果可能也遙遙無期。

RCEP 的談判，除了日「中」的競爭考驗著日本的對東協外交布局，美國因素也是日本的一大難題。日本如何能挾美國擁有 TPP 的經濟優勢，以及再平衡戰略的安全意義，在不刺激中國大陸的前提下，又能確保 RCEP 以東協中心的核心利益。最理想的狀態是日本串聯 TPP 與 RCEP，並整合成為 FTAAP，居中成為雙方的聯絡橋樑，一如過去日本作為美國與亞洲間的中介者一般。

Mearsheimer 在 2014 年年底赴日時表示，比起美國採取離岸平衡的推卸責任手段，面對於攸關美國生存的中國崛起，應該直接上岸（onshore-balancing）對中國大陸制衡（福田潤一，2014b）。然而，美國的上岸便意味著中國大陸與東協對於美國可能要介入東亞事務有所戒心，進而造成與日本間的緊張關係，換言之，「上岸平衡」有利於美國的生存與安全，卻不等於區域會保持和平。於是考量權力大小的事實，日本需要美國留在亞洲，以制衡中國大陸，因此，整合 TPP 與 RCEP 的 FTAAP 對於日本而言，不僅有擔任橋梁角色，獲得議程設定的優勢，對於雙方規則的了解等，將提升其國際經貿的地位，並降低許多雙方整合時的成本付出。同時以 FTAAP 為美國現身亞洲的機制，將能確保美國對亞洲事務的適度參與。更重要的是，如此一個龐大的經貿組織，將更可能可以透過集體的力量，藉由規範與法治來控制中國大陸成長所可能帶來的威脅，降低發生衝突時，直接訴諸武力的風險，維持安定的對「中」關係。

總而言之，日本當前的亞太戰略主要在美國再平衡，與中國崛起的國際框架運作，從平衡的多極往不平衡的多極轉移。無論在經濟或是安全保障上，目前的日本亦是自身無法獨力與中國抗衡，因而仍追求以日美同盟維繫美國在東亞的存在，但也清楚意識到，其存在並參與其中的程度，並非越大越好，也不能弱化到捨棄日本，

當中微妙的「適度」，挑戰著日本如何細膩地去操作其戰略政策。而大型 FTA 的多方參與，更刺激著日本對於本身國力最大化的追求，不僅能提高在談判過程的主導性，更有能力維持穩定的國際環境以推動經貿的發展。因而基於追求此一戰略目標，RCEP 與 TPP 相互整合，並走向 FTAAP 的完整，是為日本目前最有利的 FTA 外交戰略。

第五章 結論



總結本論文，第一章呈現了對於東亞情勢的關注，特別是雙邊或多邊 FTA 的發展，以及日本作為行為者的重要性。並透過進一步理論架構的論述，闡明了攻勢現實主義所特有的創見與驗證指標，尤其是美日「中」三國在東亞的情勢，所呈現出 Mearsheimer 理論中特有，大國推卸責任制止侵略的戰略行動。並據此，延續其後二到四章的討論與分析，逐步釐清在美國再平衡戰略的背景下，東亞三項大型 FTA 的整體進展與狀況。更明白日本關於推行 FTA 談判的理論邏輯，以及如何藉由這三項 FTA 的談判，回應以美「中」為主所引起東亞權力結構的改變，以追求自身國家利益。因而本章旨在整理幾個章節的內容，具體的回答最初本研究三個研究目的：(1) 對日本而言，FTA 如何作為國家外交政策、回應國際情勢的工具；(2) 攻勢現實主義下的亞太國際情勢，以及三大經貿協定是什麼樣貌；(3) 以攻勢主義視角的亞太國際為背景，日本的至今 FTA 政策，尤其是三大經貿協定，呈現什麼戰略意義與未來目標？而美「中」大國參與三大經貿協定，彼此互動的結果，將使亞太走向戰爭或是和平？

第一節 研究發現

首先，本章節將把第二章至第四章依循理論架構而製的表格，全部整理並統合呈現。企圖以最清楚明瞭的方式呈現日本從過去的 FTA 政策，一直到今日面對亞太的三個大型 FTA，不僅環境與大國（美「中」）結構逐步強化攻勢現實主義的存在，日本本身也透過 FTA 政策作為工具，輸出越來越具有攻勢現實主義色彩的外交戰略。

表 5-1：攻勢現實主義之理論分析－綜合整理與結論

攻勢現實主義基本概念	
恐懼/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8 年以前中國大陸的實力未強大到對日本產生巨大威脅，但隨著金融風暴與中國大陸實力的增加，對日威脅逐漸強化。 2. 意圖之不可測：即便鳩山政權對「中」採行交好、和平戰略，中國大陸仍無法全盤相信。 3. 民族主義：長久以來的日「中」關係，難以單就一兩任首相，或一次政策轉向而有所緩解，更不用說完全扭轉。 4. 日「中」韓 FTA 因著民族主義與歷史問題的煽動，強化三國間的威脅與不信任感。
安全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事與潛在權力：日本的發展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又國家面臨高齡少子化的人口問題，更使得經濟權力的發展成為攸關日本國家生存的重大關鍵。 2. 美國再平衡戰略對中國大陸的針對性；中國大陸則憑藉穩定的經濟成長，逐漸具有實力向全球化的經濟體系與建制，宣告其正式參與挑戰。並追求與其經濟實力相當的軍事與政治力量和國際地位。美「中」如此的競逐，不斷提高安全競爭的程度，加劇安全困境。 3. 若未來美國恢復其強大權力，並強介入 RCEP 等相關亞太整合議題，與升高日「中」的競爭程度，惡化兩國安全困境。 4. TPP 的成功，將提升日本潛在權力，強化與美國和其同盟間的軍事權力鏈結，使日「中」終將走向不斷相互懷疑的緊張關係。
經濟/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由主義的包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本長期以來傾注的經濟發展，以及對開發中國家投注經濟與開發援助，使其外交政策呈現自由主義色彩，同時更能為國際與美國所青睞。但其政策內涵仍可能是攻勢現實主義。

(2) 美國用以牽制「中國大陸」的建制與法規，表面上呈現自由主義色彩，實則是權力競逐下的產物。

2. 相對收益：

(1) 中國大陸考量與日本經貿合作，若使日本經濟在亞洲大量獲利，或順利進入中國大陸的市場，以相對收益之觀點，中國大陸必然無法接受，反之亦然。

(2) 大型 FTA 不僅是單純經貿貨物的協商上，還必須大幅度的讓渡，制度、技術層面的問題也將會牽涉到各國國內法規的制定，更甚會影響國家一個國家的經貿目標與國家利益，複雜化相對收益的考量。

3. 目前 TPP 談判的成功與否，主要取決於日美兩大國間的共識。亦即呈現此一合作仍是以權力大小作為談判推進的主要依據。

4. 合作：

(1) 權力分配：

a. 若協約或交易能大致反映國家權力之分配，則合作將會可行。因而美國應用 TPP 及其高規格模型，將成員國分為前述所謂經濟與制度優勢的「前段班」國家，與只能不停追趕自由貿易腳步的「後段班」國家。透過不斷提高貿易標準，拉大兩者差距，維持美國最大權力國地位，亦維持此合作之長久延續。

b. 日「中」韓 FTA 的窒礙難行，一則源於當美「中」大國介入，遂改變三國原有的相對權力分配狀態，使合作破局；另一則因各國對於政治的考量仍大於經濟的收益。

(2) 欺詐：大型 FTA 的複雜度，可能使他國藉由經貿合作作為掩飾，實質進行軍事與安全侵略的準備或安排。

行為者具體行動	
既存霸權	<p>1. 美國為避免中國大陸複製其成功經驗，嘗試以規則、建制的建立，用以牽制中國大陸。舉凡海洋問題上的國際法，或者以 TPP 以樹立高階的經貿遊戲規則。</p> <p>2. 美國視日本為在亞洲推卸責任之對象，卻在面臨金融風暴重挫後，失去日本的鳩山政權對於中國大陸進行制衡。日本此舉，不符合美國利益，自然引起美國的反對。</p> <p>3. 美國以再平衡戰略具體實施推卸責任戰略：</p> <p>（1）美國對中國大陸的制衡捨棄強烈軍事手段，而以較和緩的經濟與建制力量來面對其崛起與挑戰。</p> <p>（2）儘管日本作為承擔責任者，但美國在日本直接面對中國大陸威脅或如釣魚台問題，仍會保持距離避免被拖下水。</p> <p>（3）藉《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強化對日本軍事協助與關係，以及相關軍演和對日本集體自衛權等的支持，用以增加日本作為責任承擔者之勝算。</p> <p>→日本終需以權力最大化的追求，以捍衛國家安全。</p>
挑戰者 與其他	<p>1. 國家誤判：鳩山政權在金融風暴後，採對美「中」關係對等的策略，因未能察覺權力分配仍左右大國行為，終導致釣魚台等衝突。</p> <p>2. 中國大陸仿效美國，並以亞投行與「北京路徑」的 FTAAP，試圖建立鄰國遵行北京規範的權力擴張。</p> <p>3. 而 RCEP 與 FTAAP 也皆是中國大陸的建制，與日本和美國兩套建制競爭與對抗。</p>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藉由此一表格，回應本研究的三個研究目的。首先，過去日本的 FTA 對於國家外交政策上的工具性有限，無論是對於國際權力結構的誤判，或是以自由主義包裝攻勢現實主義的政策，日本過去的 FTA 政策多僅停留在經貿層級的功能。然隨著金融風暴的發生造成美國國力的衰退，凸顯了中國大陸國力與重要性，身處東亞的日本受到這樣權力結構消長的刺激，開始思考 FTA 等經貿協定更多的可能性。逐漸藉由追求高度自由化的 EPA，強調日本經貿的優勢，試圖在國際間引領經濟整合並提升國家地位。

但日本錯估「東亞共同體」的結果，加上 311 東日本大震災的重挫，急需重振國力，並回歸國際政治舞台的一帖良方。「安倍經濟學」的出現給日本社會注入一絲希望與動力，並借鏡鳩山時期日本作為責任承擔者角色的錯誤判斷，以及未察中國大陸意圖之不可確知，安倍一改過去幾任首相的作風，帶領日本走向富國強兵之路。安倍政權從國內經濟、貨幣政策、國民情感的掌控、經濟的復甦與強化，以及國家一致性的企圖，加上軍事法規、集體自衛權的鬆綁，並配合美國再平衡戰略的軍事布局等實質強化國家力量，進而提高日本在國際的地位，並證明日本擁有區域責任承擔者之能力。屆時國力提升以及處於優勢結構，將帶給日本更大的空間與彈性，來面對目前歷史與領土問題糾葛在一起棘手的日「中」關係。

其次，攻勢現實主義觀察中國大陸在經濟與政治安全力量上高度的成長，其崛起帶來權力分配的改變，使東亞從過去平衡的多極，慢慢轉向不平衡的多極，破壞原有穩定的局勢，造成東亞乃至亞太各國的恐懼與威脅。美國作為西半球霸權國，必然致力於阻止中國大陸的強盛，進而挑戰其霸權地位，因而以再平衡戰略作為對中國大陸最直接的回應。而無論是兩國間的恐懼或是安全困境所產生的因素，都將目前的美「中」關係導向緊張甚至衝突的結果。大型 FTA 的出現，也明顯未能發揮其單純的經貿作用，反而更增強大國權力爭奪的途徑，以及以權力規範他國的管道，更加惡化大國相互恐懼與攫取權力的情況。

日「中」韓 FTA 的窒礙難行，源自於國家間的相互恐懼，以及此合作無法恰

當反映三國的權力分配。而 RECP 則成為日「中」兩國權力與建制競逐的場域。且皆如攻勢現實主義對於經濟與合作的理解，參與成員國在這兩大 FTA 都無法擺脫大國主導的事實，以及利益與欺詐造成合作複雜化的困境。美國以 TPP 為核心的經貿再平衡，透過規範以牽制中國大陸循美國過去的經驗稱霸，並削弱中國大陸力量。同時，TPP 高規格的規範也將支配著該協約內部成員的權力結構，使美國的優勢能持續存續，延續其國家利益。相對的中國大陸的行動，則具體表現在推動 FTAAP 的「北京議程」以及籌建「亞投行」，同樣以透過經貿建制與規則的建立，回應美國的再平衡並提升更多戰略可能性。中國大陸更寄望藉由與美國這樣的戰略互動，逐步建立超越經貿程度的建制，使東亞目前的海洋、領土問題，能依照其理想的方式來解決。目前美「中」兩國的建制在自由化程度，或是涉及人權、經貿規則等國內法規之要求，大多不同甚至相互牴觸，進一步強化兩國不同的區域整合概念與主導權的競爭，增加緊張與對立的因素。對亞太各國而言，由於美「中」結構與勢力消長的關係，儘管兩套 FTA 系統並不互斥，彼此經貿發展的競爭，也不如安全競爭具有立即的危險（不過仍存有潛在權力的隱憂），但參與兩套系統所必須付出的成本，以及當中國大陸藉此累積挑戰美國的實力，東亞各國仍難避免美「中」最直接的衝突。2010 年時任國務卿的希拉蕊便曾在其談話中說到：

「對於處於亞洲的人們，這誠然是一個困難的決定，而他們的領導者也必須做出絕對重要的選擇，對於他的人民不僅在生活水準加以提升，在政治自由與人權上也同樣應被加以提升。(it is the people of Asia who must make the tough choices and it is their leaders who must make an absolutely fundamental choice to improve not just the standard of living of their people but their political freedom and their human rights as well.)」(Clinton, 2010)

自由與人權或許僅是美國眼是現實主義目標的最佳掩飾，然而亞太各國領袖終

於在這兩者間進行選擇的事實證明了，無論以何種形式，亞太國家都不可能毫髮無傷地自這場美「中」競爭中全身而退。而最終，追求東亞區域能藉由經貿區域整合，進一步建立區域性機制以解決當前領土、海洋等爭議性問題，進而促成此區域和平與繁榮的期待，則因為美「中」兩套機制的分化，變得難上加難。

日本面對緊張的不平衡多極東亞情勢，又基於地緣關係最強烈感受到來自中國大陸的威脅。再加上固有與中國大陸在歷史與領土爭議所涉及民族主義的問題，也會增加安全競爭與戰爭爆發的可能性。再加上就過往日本的外交經驗，與大國對於責任承擔者的行為顯示，日本面對美國實則存在同盟困境的擔憂，擺盪在「拋棄」與「牽連」之間，日本對於承擔更多區域安全責任往往心有餘而力不足，卻必須鞏固自身在亞太的地位，避免為美國所拋棄（何思慎，2012：2-3,19）。這樣的情況，促使了強勢卻得以力挽狂瀾的安倍政權，也帶動了日本以大型 FTA 為工具的外交戰略。未來的日本，需要更靈活與彈性的對美國關係，保持美國「適度」參與東亞，協助日本面對前所未見的崛起中國，並發揮大型 FTA 所具有龐雜而多元的政經功能，重建日本在國際的地位。因此最終，日本當下最佳的安排，以強化國家安全與經濟力量為基礎，以權力做為推動經貿協定與相關機制之根本，進而善用同時參與 TPP 與 RCEP 的優勢，最後將此兩大協定加以融合，走向 FTAAP 的東亞整合之路，藉此維繫美國在東亞適度的存在，維持穩定的日「中」關係，也延續日本在大型 FTA 的優勢與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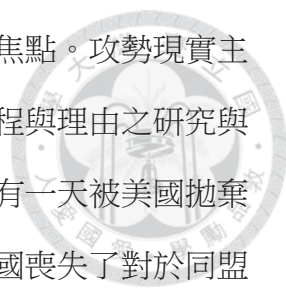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研究反思與展望

根據上述結論，日本基於對於亞太情勢的改變，逐漸調整其 FTA 政策以及外交戰略。又日本為了維護自身國家利益，確保日本的安全與國際地位，安倍政權積極卻強硬的出擊，卻也動盪了東亞情勢的不安。再加上攻勢現實主義所分析的美「中」關係，必然走向不穩定、緊張、衝突甚至戰爭之途，則作為研究者必須思考，

這樣發展的亞太情勢是否有走向和平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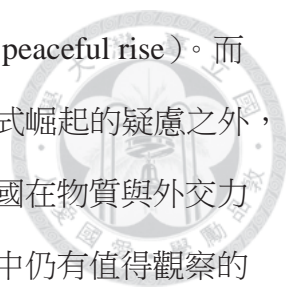
顯然，經貿協議所帶來的經濟利益並無法解決目前政治上的問題與可能的衝突，但是經貿建制的存在對於拉長衝突前的和平時間，應具有一定程度的幫助。第一，相較於軍事力量的直接衝突，經貿制度的建立將相對節省成本，卻同時能有助於大國建立有利自己的國際環境。此一情況對於國力受到衝擊的美國，或是短時間內仍未能完全成為霸權國的中國大陸而言，不失為一種理想的戰略方式，且還能藉此累積自身國力。第二，經貿建制與共識的建立耗時較長，對於維持不衝突的時間也比較可能。的確，建制與這類相關組織的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仰賴國家的權力有多大。但是相較於用武力直接使他國接受自己的遊戲規則，建立規則或規範仍須耗費較多的協商或討論時間。第三，經貿建制間是可以相互流通不互斥。有別於軍事同盟或是冷戰的對立概念，成員可重疊流通的狀態，將使如美「中」嘗試推動兩套不同系統之間有所鏈結，而可以實際的去降低兩建制之間試圖以經濟制裁等方式來制衡對方的動機，因為這樣的經貿關係下，國家無法保證自己的相對利益是大於對手國的。只是同樣的，這些幫助在攻勢現實主義的原則看來，僅是證實了暫時的合作是可能的，卻無法根絕在無政府狀態下，國家間相互恐懼而陷入安全困境當中。在美國與中國大陸的建制競爭中，不難發現兩國對於發動戰爭目前並沒有太大的意願，然而卻沒有一方能夠完全信任另一方，絕對不可能發動戰爭。就中國大陸的角度，亞投行或者是 FTAAP 的「北京議程」，在中國大陸逐漸成真正的大國，有多大程度能滿足其對權力的渴求與確保其生存，將左右著亞太局勢走向和平或緊張。而美國藉由建制，要求國家依循其規範而行動。並從經貿著手，期待國家能藉此磨合出一套得以和平的大國互動邏輯，並希望無論是美國的戰略布局足夠彌堅不催，或者是建制本身拉長了與中國大陸互動的和平期間，能在中國大陸完全崛起並挑戰美國之前，就已將中國大陸完全納入美國的全球建制當中。

正如 Mearsheimer 所論，理論簡化了現實是需要付出代價的，對於國家預測的可能失準，或許正會成為美「中」大國與亞太區域和平穩定的發展可能之路。而這



些攻勢現實主義力有未逮之處，也正是未來亞太研究值得關注的焦點。攻勢現實主義對於整體結構的關注，往往犧牲國家在政策、認知等的轉變過程與理由之研究與分析，正如討論美日同盟關係中，日本面對美國的同盟困境，總有一天被美國拋棄的擔憂，然而其成真的前提是，中國在亞洲成為區域霸權，而美國喪失了對於同盟國的防衛力量，而沒有其他選擇的狀況下，只有選擇拋棄日本接受此一現實。所以並非指日本在擔憂被美國拋棄的狀況下，就應該採取與中國的綏靖政策。對美國而言，攸關生存的國家利益在於阻止中國成為區域霸權，因此儘管美國對日本的防衛有所支援，那也僅是這是為了阻止中國而已，日本的防衛並不是美國的國家利益（福田潤一，2014b）。然而這樣的論述對照本論文研究中指出，如日本這樣無法成為潛在霸權的大國，面對美國或者中國大陸，與其說是對於美國的同盟防衛信任，不若說是來自於大國結構下不得不的選擇。如此國家所扮演在國際結構中的角色，除了是國家的「位置」，包含權力分布與能力，限制了行動者的選項，使其無法有無限多的政策可能。更需要引入「身分」概念，來討論國家基於意識形態、政治信念、文化等來決定的「身分」來決定（張登及，2013，63-64）。日本對於自身「身分」的認定，是作為一個經濟的巨人，還是做為成熟、守法、有道德的國家，卻時不時會遭受鄰國侵擾甚至受害（Hagström & Gustafsson, 2014）。這樣的認知都將改變日本面對美國以及中國大陸有不同的反應。而攻勢現實主義對於權力是否等同於國家擴張之意願或是權力的衡量上，在學界尚未能取得共識，乃至對於中國大陸是否有意願挑戰現狀，也還需要更進一步的檢證（唐欣偉，2013：64）。換言之，隱含對於美國不擴張，作為善霸的預設立場，也忽視了美國與同盟國之間也可能存有不信任以及安全困境等疑慮。

除了對於攻勢現實主義的補充，還有如提供目前東亞關係得以和平穩定發展的參考。如 Buzan 等學者主張區域安全複合體理論（Regional Security Complex Theory, RSCT）藉由聚焦於區域分析的國際關係理論，尤其提供許多關於中國崛起的分析與研究。Buzan 認為中國崛起的三種模式：挑起戰爭式崛起（warlike rise）、



冷崛起 (cold or negative peaceful rise)、暖崛起 (warm or positive peaceful rise)。而目前的中國大陸除了與日本在釣魚台的衝突，容易引起挑起戰爭式崛起的疑慮之外，多半是帶有威脅與懷疑，但不會發生大國戰爭的崛起模式。而美國在物質與外交力量漸趨衰退，似乎為中國大陸提供一個暖崛起的可能。然而這當中仍有值得觀察的指標，如中國大陸是否具有主宰國際體系的影響力，並承擔大國責任。而地緣環境上，中國大陸的周邊國家也不如崛起時的美國，是處於相對弱勢墨西哥與加拿大。還有，中國大陸雖有廣泛的外交關係，但仍未有一個強權盟友。這些都可能影響著中國大陸和平崛起的方式，以及能否取代美國的關鍵 (Buzan & Cox, 2013:112, 128-132; Ryan, 2015:33-35)。換言之，中國大陸目前對於建構「亞投行」或是推行 FTAAP 的動作，若可被視為是試圖承擔大國責任，進而累積主宰國際體系之影響力，同時還透過這樣的建制，試圖與其他國家建立盟友關係，則這樣的中國大陸或許就可以在東亞帶有善意而和平的暖崛起，成為與美國一樣的大國，進而推翻攻勢現實主義對於大國間悲觀而輪迴式的國際關係。Mearsheimer 在美「中」是否會發生戰爭的討論中，最後抱有期待希望自己的論述有所錯誤，而使東亞區域能獲得真正的和平，而這樣的期望或許透過更多不同形式的互動關係、多層面的建制磨合，以及更多理論的對話，終究會成為可能。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份

一、專書與專書篇章

- John J. Mearsheimer 著，王義桅、唐小松譯，2003，《大國政治的悲劇》(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上海市：上海人民。
- John J. Mearsheimer 著，張登及、唐小松、潘崇易、王義桅譯，2014，《大國政治的悲劇》(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臺北市：麥田出版。
- 天兒慧著，范力譯，2006，《日本人眼裡的中國》(中国とどう付き合う)。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
- 王柯，2007。《東亞共同體與共同文化認知：中日韓三國學者對話》，北京：人民出版社。
- 中野剛志著，孫炳炎譯，2012，《TPP 亡國論》。臺北市：允晨文化。
- 石之瑜，2007。〈退出中國－近代日本對華思想中的普遍性方法與政治正確性問題〉，石之瑜(編)，《近代日本對華思想》，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中國大陸暨兩岸關係教學與研究中心，頁 1 - 15。
- 吳玲君，2009，〈日本 FTA/EPA 策略與東亞區域的整合〉，蔡增家(編)，《東亞國際關係中的日本－邁向正常國家？》，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頁 3-24。
- 柯玉枝，2009，〈從日墨經濟夥伴協定論日本 EPA 戰略〉，蔡增家(編)，《東亞國際關係中的日本－邁向正常國家？》，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頁 47-87。
- 倪世雄著；包宗和校訂，2006，《當代國際關係理論》，臺北市：五南。
- 楊永明，2009，《新世紀日本體制的再轉型：政治、經濟與安全政策之演變》，

臺北市：翰蘆圖書。

趙全勝，1996，《日本政治背後的政治：兼論日本對華政策制定與中日關係》，香港：香港商務印書館。

劉昫、蔡增家，2009，〈國家主導下的對外經濟策略：2000年後日本的東亞 FTA 戰略〉，楊永明(編)，《新世紀日本體制的再轉型：政治、經濟與安全政策之演變》，臺北：翰蘆圖書社，頁 304 - 307。



二、期刊論文與研究文章

Brahma Chellaney，2014，〈印度新任總理莫迪訪日，拉開加強日印戰略合作序幕〉，nippon.com 日本網，<http://www.nippon.com/hk/currents/d00130/>，2015/03/08。

Gregory Ryan，2015，〈區域安全複合體理論、東亞與美國再平衡：美國轉向亞洲的區域反應〉，《全球政治評論》，49：31-52。

王高成、王信力，2012，〈東亞權力變遷與美中關係發展〉，《全球政治評論》，39：41-62。

巨克毅，2008，〈當前美國的東亞戰略分析〉，《全球政治評論》，21：19-44。

台灣新社會智庫，2010，〈釣魚台衝突座談會會議記錄〉，「釣魚台衝突座談會」（10/15），臺北：兩岸政經研究學會、台灣新社會智庫，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982&Itemid=140，2015/01/07。

宇都宮溪，2014，〈探討中國的東亞區域整合戰略—兼論中國的 RCEP 政策—〉，「2014 年臺灣政治學會年會暨「當前全球民主實踐的再思考：困境、挑戰與突破」國際學術研討會」（12 月 6-7 日），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台灣智庫國會政策中心，2012，〈台灣因應中日韓 FTA 談判的策略〉，台灣智庫網站，

http://taiwanthinktank.org/page/chinese_attachment_1/2441/20120621.pdf,

2014/12/28。

何思慎，2012，〈日本民主黨政權的中國政策（2009—2011年）〉，《遠景基金會季刊》，13(1)：3-51。

阮建平，2011，〈經濟與安全“再平衡”下的美國對華政策調整〉，《東北亞論壇》，20(1)：60-67。

李瓊莉，2009a，〈日本與東亞區域秩序之建構〉，蔡增家(編)，《東亞國際關係中的日本—邁向正常國家？》，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頁 25-46。

李瓊莉，2009b，〈「東協加 N」FTA 的政治、安全效益〉，江啟臣(編)，《東亞經濟整合趨勢》，臺北：台灣經濟研究院。頁 75-98。

李瓊莉，2010，〈日本與亞太多邊機制的形成〉，《遠景基金會季刊》，11(2)：99-138。

李瓊莉，2012a，〈美國「重返亞洲」對區域主義之意涵〉，《全球政治評論》，39：87-103。

李瓊莉，2012b，〈亞太經濟整合之發展與前景〉，發表於新形勢台灣未來的發展策略綜合計畫—「亞太經濟整合與競爭及台灣的對策」研討會（11月23日），臺北：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頁 31-37。

杜巧霞、李宜靜、梁逸韻、林奕勳，2011，〈100年專題研究—從產業競合關係論中、日、韓經濟整合與對我國區域參與之政策意涵〉，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林宗達，2011，〈國際關係攻勢現實主義理論之評析〉，《朝陽人文社會學刊》，9(2)：59-105。

林賢參，2010，〈沖繩普天間美軍基地問題與日美同盟〉，《展望與探索》，8(7)：108-118。

吳玲君，2001，〈中共 APEC 策略與角色的轉變：新現實主義的解析〉，《問題與研究》，40(3)：1-21。

吳玲君，2007，〈東協國家與東亞經濟合作：從“東協加三”到“東亞高峰會”〉，《問題與研究》，46(2)：117-139。

吳玲君，2012，〈中國推動東北亞自由貿易區策略：機會與意願的研究途徑〉，《遠景基金會季刊》，13(2)：143-181。

吳釗燮，2013，〈評論 The Politics, Strategy, and Reality of US Rebalancing — Implications for Taiwan〉，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網站，
<http://www.wufi.org.tw/%E8%A9%95%E8%AB%96the-politics-strategy-and-reality-of-us-rebalancing-%E2%94%80%E2%94%80-implications-for-taiwan/>，
2014/10/17

吳福成，2014，〈中美博弈新熱點：亞投行、FTAAP〉，《海峽評論》，288：42-45。

洪財隆，2008，〈FTA 的經濟學與政治經濟學〉，中華臺北 APEC 研究中心，
http://www.ctasc.org.tw/05subject/s_02_52.asp，2014/06/12。

倪月菊，2012，〈日本的選擇：中日韓 FTA？TPP？—基於國際政治經濟學角度的分析〉，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與政治研究所網頁，
<http://www.iwep.org.cn/news/600210.htm>，2013/01/08。

徐宏馨，2008，〈日中關係〉，《2008 年度國際及中國大陸情勢發展評估報告》，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網站，
<http://iio.nccu.edu.tw/index.php?include=article&id=2314>，2014/03/05。

徐宏馨，2014，〈新安倍政權的亞洲外交戰略〉，台灣新社會智庫全球資訊網，
<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E6%94%BF%E7%AD%96%E5%A0%B1%E5%91%8A/%E5%85%A9%E5%B2%B8%E5%9C%8B%E9%9A%9B/6393-%E6%96%B0%E5%AE%89%E5%80%8D%E6%94%BF%E6%AC%8A%E7%9A>

%84%E4%BA%9E%E6%B4%B2%E5%A4%96%E4%BA%A4%E6%88%B0%E7
%95%A5，2015/04/12。

徐遵慈，2014，〈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的最新發展與對台灣之影響〉，《全球台商 e 焦點電子報》，第 250 期，
<http://twbusiness.nat.gov.tw/epaperArticleFixed.do?id=246939648>，2015/01/14。

高佩珊，2013，〈從重返亞洲至再平衡－論美國亞太政策－〉，《中國行政評論》，19(2)：157-178。

唐欣偉，2012，〈權力政治、戰略三角與東西對北京政策的限制－以鳩山與菅政權為例〉，「2012 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劇變中的危機與轉機：全球治理的發展與困境」學術研討會」（11 月 17、18 日），台北：東吳大學。

唐欣偉，2013，〈美國國關學界對中國之評估：以攻勢現實主義與權力轉移論為例〉，《政治科學論叢》，58：47-70。

孫國祥，2006，〈東亞經濟共同體和自由貿易協定政策之未來發展〉，《亞太研究通訊》，4：88-109。

郭雪真、莫大華，2012，〈兩岸經貿自由化規範之理念因素分析〉，「陸軍軍官學校八十八週年校慶暨 19 屆三軍官校基礎學術研討會」（5 月 18 日），高雄：陸軍官校。

婁偉，2010，〈日本民主黨執政與美日同盟變化〉，《東北亞論壇》，19(2)：103 – 109。

賀平，2013，〈從 CEPEA 到 RCEP：日本對亞太區域經濟合作的戰略轉向〉，《日本學刊》，2：69-86。

張心怡，2010，〈「東協+3」vs.「跨太平洋策略性經濟夥伴協定+N」：亞太經濟整合的擴大及其效應〉，《國際關係學報》，29：131-168。

張登及，2013，〈『再平衡』對中美關係影響：一個理論與政策的分析〉，《遠景基金會季刊》，14(2)：53-99。

張登及，2012，〈希拉蕊訪問大陸周邊國家戰略意涵：攻勢現實主義的分析〉，《展望與探索》，10(8)：11-16。

張凱銘，2011，〈論歐巴馬政府的東亞戰略選擇〉，《台灣國際研究季刊》，7(3)：175-94。

湯紹成，2014，〈日本修改武器出口三原則〉，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http://www.npf.org.tw/post/3/13796>，2015/03/10。

陳一新，2013，〈友好中國 美重新詮釋亞洲戰略〉，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http://www.npf.org.tw/post/1/11880?County=&site=>，2014/03/10。

曾怡仁、張惠玲，2000，〈區域整合理論的發展〉，《問題與研究》，39(8)：53-71。

黃富娟，2007，〈「投資保障協定」與「自由貿易協定」中的投資規範〉，《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2007年1月號，頁14。

楊潔勉，2011，〈淺析奧巴馬政府的全球戰略調整〉，《國際問題研究》，2011(2)：19-22。

辜樹仁，2014，〈朴泰鎬：韓中 FTA 成果 不如預期〉，《天下雜誌》，第 563 期，<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63235>，2015/03/15。

熊玠，2013，〈美國新政府與東亞：衡乎？對抗乎？〉，《海峽評論》，第 267 期，<http://www.haixiainfo.com.tw/267-8682.html>，2014/10/15。

廖舜右，2007，〈東亞區域經濟戰略情勢之雙元取向〉，《全球政治評論》，20：1-24。

廖舜右，2009，〈「東亞廣泛經濟夥伴關係」與「亞太自由貿易區」對日本政治經濟之影響〉，《2008 年度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台交流センター日台研究支援事業報告書》。

廖舜右，2010，〈東協加三的發展與研析〉，《台灣經濟研究月刊》，33(4)：21-28。

蔡明彥，2015，〈「一帶一路」和「亞投行」牽動的地緣政經效應〉，《新社會政策雙月刊》，38：26-29。

蔡增家，2012，〈美國重返亞洲與日本防衛政策的轉變〉，《海峽評論》，261：

27-30。

蔡增家，2009，〈淺析鳩山的東亞共同體〉，《海峽評論》，228：28 - 30。

鄭端耀，2003，〈國際關係攻勢與守勢現實主義理論爭辯之評析〉，《問題與研究》，42(2)：1-21。

劉江永，2010，〈鳩山的“東亞共同體”設想與東亞合作前景〉，《國際觀察》，2：12 - 20。

劉泰廷、洪銘德，2014。〈劍指中國：日本對亞洲的安全戰略〉，《全球政治評論》，46：139-152。

譚瑾瑜，2013，〈RCEP 及東協—香港 FTA 之推動及啟示〉，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http://www.npf.org.tw/post/2/12823>，2014/10/07。

蘇顯揚、劉慶瑞、魏聰哲、呂慧敏，2014，〈日本安倍經濟學的內涵與影響〉，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http://www.tpefx.com.tw/htm/jpap.pdf>，2015/01/05。

三、官方文件

中華臺北 APEC 研究中心、臺灣經濟研究院編，2014，《APEC 簡明參考手冊》。
臺北：中華臺北 APEC 研究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4，〈北京綱領：構建融合、創新、互聯的亞太——亞太經合組織第二十二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宣言〉，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t1209862.shtml，
2015/04/03。

駐紐西蘭代表處經濟組，2014，〈美國歐巴馬總統盼 TPP 於本(2014)年 APEC 年會前達成協議之目標恐有落空之虞〉，經濟部貿易代表談判辦公室網頁，
http://www.moea.gov.tw/MNS/otn/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12071，
2015/01/09。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4a，〈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簡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

http://www.trade.gov.tw/App_Ashx/File.ashx?FilePath=../Files/Doc/8717f134-285e-4de6-b128-0d05d9a15d1c.pdf，2014/12/27。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4b，〈TPP 於澳洲首席代表談判會議及部長會議進展摘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

http://www.trade.gov.tw/App_Ashx/File.ashx?FilePath=../Files/Doc/0ee0d0a0-488d-432a-be11-bb892a872494.pdf，2014/12/27。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4c，〈「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簡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

http://www.trade.gov.tw/App_Ashx/File.ashx?FilePath=../Files/Doc/5e15d72e-fb66-4ee5-af19-51e74eea3c40.pdf，2014/12/27。

經濟部貿易代表談判辦公室，〈TPP 談判進度〉，

http://www.moea.gov.tw/MNS/otn/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8562，2015/01/06。

四、新聞資料

BBC 中文網，2013，〈中日韓三國將合作解決跨境空氣污染〉，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3/05/130506_china_jhapan_korea.shtml?MOB，2015/03/18。

nippon.com 日本網，2014，〈第二次安倍內閣執政一週年〉，nippon.com 日本網，

<http://www.nippon.com/hk/features/h00045/>，2014/10/23。

中央通訊社，2014，〈安倍勝選 恐因低投票率蒙陰影〉，中央通訊社網頁，

<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412150005-1.aspx>，2015/01/07。

木村聰，2013「安倍經濟學解疑③TPP 談判艱難啟程」，朝日新聞中文網，



<http://asahichinese.com/article/news/AJ201303260001>，2014/04/20。

日本經濟新聞中文版，2014a，〈安倍提出允許行使集體自衛權的 8 種情況〉，日經中文網，
<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10149-20140715.html>，
2015/01/02。

日本經濟新聞中文版，2014b，〈日印舉行首腦會談 定位為關係新時代的啟幕〉，日經中文網，
<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10873-20140902.html>，
2015/01/04。

日本經濟新聞中文版，2014c，〈16 國自貿區談判或先排除印度〉，日經中文網，
<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investtrade/11100-20140924.html>，
2014/01/05。

日本經濟新聞中文版，2014d，〈日澳將舉行 2+2 磋商 擬商討潛艇合作〉，日經中文網，
<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9610-20140606.html>，2015/03/10。

日本經濟新聞中文版，2015，〈日韓或時隔 4 年舉行防長會談〉，日經中文網，
<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13891-20150410.html>，
2015/04/19。

何帆、楊盼盼，2013，〈中國不應缺席 TPP〉，英國《金融時報》中文網，
<http://big5.ftchinese.com/story/001050933?full=y>，2015/04/03。

李文，2014，〈日本外相：日中四項原則沒有法律效力〉，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4/11/141113_jp_foreign_minister_deny，2014/12/31。

周佑政，2014，〈日本國防預算創新高 防中國設西南警備隊〉，新頭殼 newtalk，

<http://newtalk.tw/news/view/2015-01-14/55839>，2015/03/04。

張芳明，2007，〈福田首次施政理念演說 強調重視對話〉，中央社，10/01。

童倩，2011，〈溫家寶會晤菅直人並參加三國峰會〉，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1/05/110522_china_japan_.shtml，2014/01/07。

童倩，2013，〈安倍國會發言轉舵：從未否認侵略〉，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3/05/130515_japan_abe，
2014/01/07。

葉瑜娟，2015，〈美通過 TPA 經部全力爭取加入 TPP 談判〉，風傳媒網站，

<http://www.storm.mg/article/54662>，2015/06/25。

新浪全球新聞，2011，〈日媒：日美決定放棄制定新《日美共同宣言》〉，新浪全球新聞網頁，

<http://dailynews.sina.com/bg/news/int/phoenixtv/20110801/23452651366.html>，
2014/05/07。

蕭爾，2014，〈日本內閣通過新原則放寬武器出口〉，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4/04/140401_japan_defence，
2015/03/10。

蕭爾，2015，〈卡特：防衛指針修訂將改變美日同盟形態〉，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5/04/150408_japan_us_defense_ties，
2015/03/05。

貳、英文部分

一、專書與專書篇章

Baldwin, David A. eds. 1993.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ossa, R. A. and A. Tanaka, 2007. *An East Asian community and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CSIS Press.

Drysdale, Peter. 2005.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East Asia and FTA strategies."

PACIFIC ECONOMIC PAPERS NO.344.

Fairbank, John King. 1979.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ochizuki, Mike M. 2013. "Japan's Response to the U.S. Rebalance" *Balancing Acts: The U.S. Rebalance and Asia-Pacific Stability*. Washington, DC: Sigur Center for Asian Studies and Elliott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p.44-45.

Ravenhill, John. 2008. "The New Trade Bilateralism in East Asia: A Foundation for Multilateralism?" in *Asian Multilateralism*, eds. Kent Calder and Frances Fukuyama, Baltimore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p. 78-105.

Waltz, Kenneth Neal.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Boston, Mass.: McGraw-Hill.

Zhao, Quansheng. 2002. *Future trends in East As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 Portland, Or.: Frank Cass.

二、期刊論文與研究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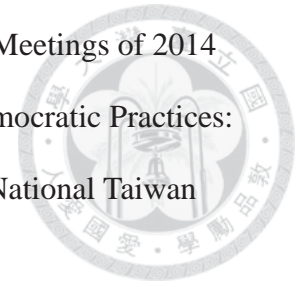
Buzan, Barry. and Michael Cox, 2013. "China and the US: Comparable Cases of "Peaceful Rise"?."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6: 109–132.

Chang, Yu-Ping. 2013, "The American "Rebalance" toward Asia, Hierarchy, Realism, and Power Transition Theory", *Taiw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9(4):143-177.

Chen, Edward I-Hsin. 2014, "U.S. Rebalancing Asia Polic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John J. Mearsheimer's Offensive Realis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s of 201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 Revisit of Contemporary Global Democratic Practices: Deadlock, Challenges, and Breakthroughs, December 6-7,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Cheong, Inkyo. and Jungran Cho, 2013. "The Evaluation of East Asian Regionalism from APEC to RCEP."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and trade* 11(1): 99-112.
- Hagström, Linus. & Karl Gustafsson, 2014. "Japan and identity change: why it matter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Pacific Review*, published online, 24 November, <http://www.tandfonline.com/loi/rpre20>.
- Ho, Chen-Sheng. 2014. "An Analysis of "The Beijing Roadmap for APEC's Contribution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FTAAP." *APEC Newsletter* 183: 4-5.
- Mearsheimer, John J. 2014. "Can China Rise Peacefully?" *The National Interest*, <http://nationalinterest.org/commentary/can-china-rise-peacefully-10204>, 2014/12/30.
- Nakajima, Tomoyoshi. 2012, "The TPP and East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From the Japan–China–ROK perspecti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and trade* 10, (3): 55-83.
- Petri, Peter A. and Michael G. Plummer, 2012.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nd Asia-Pacific Integration: Policy Implications." *Policy Brief*, 2012 June, <http://xxx.iie.com/publications/pb/pb12-16.pdf>.
- Stephens, Alex. 2007. "Reverse Engineering Trade Policy: The Evolution of Japan's Trade Policy after 1995." *Taiwanese Journal of WTO Studies* No.6: 193-228.
- Terada, Takashi. 2014, "Japan's Asian Policy Strategy: Evolution of and Prospects for Multilateralism in Security, Trade and Financial Cooperation."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Finance, Japan, Public Policy Review*, 10(1): 227-252.

The Tokyo Foundation, 2013, “Obama’s Rebalancing Policy and the Future of Japan-US Relations.” The Tokyo Foundation Website, <http://www.tokyofoundation.org/en/articles/2013/obamas-rebalancing-policy>, 2015/03/15.



Wendt, Alexander. 1994, “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8(2): 384-396.

Wirth, Christian. 2015, “ ‘Power’ and ‘stability’ in the China-Japan-South Korea regional security complex.” *The Pacific Review*, published online, 24 February. <http://dx.doi.org/10.1080/09512748.2015.1012538>.

Yamaguchi, Noboru. 2013. “A Japanese Perspective on U.S. Rebalancing toward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sia Policy* 15, pp. 7-12.

Yates, Stephen J. 2013. “The Politics, Strategy, and Reality of US Rebalancing — Implications for Taiwan”,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網站, <http://www.wufi.org.tw/the-politics-strategy-and-reality-of-us-rebalancing-%E2%94%80%E2%94%80-implications-for-taiwan/>, 2014/10/17.

Zhao, Quansheng. 2004. “Japan's Leadership Role in East Asia :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Policy and Society* 23(1): 111–128.

鄧中堅，2006，〈論美國自由貿易協定機制之發展〉，《Taiwanese Journal of WTO Studies》，第五期，頁 41-68。

三、官方文件

Abe, Shinzo. 2012. “Asia’s Democratic Security Diamond”, *Project Syndicate*, <https://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a-strategic-alliance-for-japan-and-india-by-shinzo-abe>, 2012/12/27.

ASEAN, 2012. “Guiding Principles and Objectives for Negotiating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http://www.asean.org/images/2012/documents/Guiding%20Principles%20and%20Objectives%20for%20Negotiating%20the%20Regional%20Comprehensive%20Economic%20Partnership.pdf>. 2014/12/27.



Campbell, Kurt. and Daniel Russel, 2011. “U.S. Foreign Polic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fpc.state.gov/172931.htm>. 2011/09/21.

Clinton, Hillary Rodham. 2010. “America’s Engagement in the Asia-Pacific.”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m.state.gov/md150141.htm>, 2010/10/28.

四、新聞資料

Yukio Hatoyama, 2009/08/26. “A New Path for Japan”, *The New York Times*, http://www.nytimes.com/2009/08/27/opinion/27iht-edhatoyama.html?pagewanted=all&_r=0, 2013/01/25.

參、日文部份（作者名以五十音順排序）

一、專書與專書篇章

秋山憲治，2009，《米国・中国・日本の国際貿易関係 = America China Japan》，東京都：白桃書房。

アジアクラブ編，2003，《多角的視点からみるアジアの経済統合：アジア FTA の新潮流と日本の行方》，東京都：文真堂。

阿部顕三、笠原英彦編，2014，《グローバル化と日本の政治・経済：TPP 交渉と日米同盟のゆくえ》，東京：芦書房。

馬田啟一、浦田秀次郎、木村福成，2005，《日本の新通商戦略：WTO と FTA への対応》，東京都：文真堂。

浦田秀次郎，2004，《アジア FTA（自由貿易協定）の時代》，東京：日本経済新聞社。

浦田秀次郎、阿部一知，2008，《日中韓 FTA：その意義と課題》，東京都：日本経済評論社。

浦田秀次郎、日本経済研究センター編，2002，《日本の FTA（自由貿易協定）戦略—「新たな開国」が競争力を生む》，東京都：日本経済新聞社。

蛭名保彦，2004，《日中韓「自由貿易協定」構想：北東アジア共生経済圏をめざして》，東京：明石書店。

大塚健洋，1999，《近代日本政治思想史入門：原典で学ぶ 19 の思想》，東京：ミネルヴァ書房。

小此木政夫、文正仁，2009，《東アジア地域秩序と共同体構想》，東京都：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

佐藤東洋士、李恩民，2006，《東アジア共同体の可能性：日中関係の再検討》，東京都：御茶の水書房。

木村福成、鈴木厚，2003，《加速する東アジア FTA：現地レポートにみる経済統合の波》，東京都：ジェトロ（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野村総合研究所 2015 年プロジェクトチーム，2007，《2015 年の日本：新たな開国の時代へ》，東京：東洋経済新報社。

吉野文雄，2006，《東アジア共同体は本当に必要なのか：日本の進むべき道を経済の視点から明らかにする = Is East Asian Community really necessary》，東京都：北星堂書店。

早稲田大学アジア研究機構編，2007，《ワセダアジアレビュー-：アジアを研究するすべての人のために = Waseda Asia review》，no.2，東京都：早稲田大学アジア研究機構。

早稲田大学アジア研究機構編，2008，《ワセダアジアレビュー-：アジアを研究

するすべての人のために = Waseda Asia review》, no.3, 東京都: 早稲田
大学アジア研究機構。



二、期刊論文與研究文章

- James D.J. Brown, 2014, 〈安倍外交の特徴とは何か? ——その成果と展望〉, SYNODOS JOURNAL, <http://synodos.jp/politics/11984>, 2015/04/15。
- Michael Auslin, 2014, 〈【オピニオン】日本は安全保障体制からの孤立脱却、潜水艦めぐの日豪協力で〉, ウォール・ストリート・ジャーナル, <http://jp.wsj.com/news/articles/SB10001424052702303350404579633832555291734>, 2015/03/10。
- 秋山憲治, 2012, 〈TPP と中日韓 FTA〉, 《海外事情》, 60(7-8): 35-48。
- 石川幸一, 2010, 〈環太平洋戦略的経済連携協定 (TPP) の概要と意義〉, 《国際貿易と投資》, 81: 64-74。
- 石川幸一, 2012, 〈日本の FTA と TPP〉, 《国際貿易と投資》, 88: 5-25。
- 馬田啓一, 2011, 〈通商戦略の潮流と日本の選択〉, 国際貿易投資研究所ウェブサイト, http://www.iti.or.jp/flash141_2.htm, 2013/05/12。
- 馬田啓一, 2012, 〈TPP と日米経済関係: 強気な米国と弱気な日本〉, 《国際貿易と投資》, 90: 3-26。
- 馬田啓一, 2014, 〈メガ FTA の潮流と日本の新通商戦略〉, 《国際貿易と投資》, 97: 18-34。
- 片田江康男, 2012, 〈TPP による規制緩和で経済復活は幻想 RCEP や日中韓 FTA を優先すべき——金子勝・慶應義塾大学経済学部教授インタビュー〉, 《ダイヤモンド・オンライン》, <http://diamond.jp/articles/-/29366>, 2013/05/27。
- 川上高司, 2013, 〈パワー・パラドックス時代の日米同盟〉, 《海外事情》,

61(5) : 2-17。

川上高司，2014，〈オバマ・ドクトリンと日米同盟〉，《海外事情》，62（7・8）：82-96。

神田茂、中内康夫、寺林裕介、藤生将治、佐々木健，2013，〈第2次安倍内閣の発足と戦略的外交の展開〉，《立法と調査》，344：3-14。

木村幹，2014，〈日韓関係修復が難しい本当の理由〉，nippon.com 日本網，<http://www.nippon.com/ja/in-depth/a02701/>，2014/11/03。

（日本国）国立国会図書館，2007，〈自由貿易協定の現状と課題—モノの貿易を中心に—〉，《調査と情報-Issue Brief-》，No.588，国立国会図書館ウェブサイト，<http://www.ndl.go.jp/jp/data/publication/issue/0588.pdf>，2013/03/17。

昆吉則、川島博之、鈴木宣弘，2012，〈これが日本農業の生きる道だ〉，《外交》，9：128-173。

蔡東杰，2014，〈アメリカの「アジア回帰」：日本への影響〉，《問題と研究》，43(1)：123-145。

週刊東洋経済，2012，〈キーマンに聞く米国のアジア回帰は本物なのか？〉，第6369号，頁54-57。

週刊東洋経済，2012，〈INTERVIEW—丹羽宇一郎・駐中国大使〉，第6369号，頁74。

白石隆，2013，〈日本のTPP交渉参加承認とアウンサンスーチー氏訪日〉，nippon.com 日本網，<http://www.nippon.com/ja/editor/f00019/>，2014/11/19。

杉浦正章，2013，〈安倍演説は小心なる“炬燵（こたつ）弁慶”〉，nippon.com 日本網，<http://www.nippon.com/ja/column/g00090/>，2014/11/17。

関沢洋一，2008，〈日本のFTA政策—その政治過程の分析〉，《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研究シリーズ No.26》，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ウェブサイト，http://www.rieti.go.jp/jp/events/bbl/08032801_2.pdf，2012/07/17。

田中宏，2014，〈日本の FTA（自由貿易協定）〉，《世界は今》，vol.8，拓殖大学
国際学部 WEB マガジン，[http://www2.fis.takushoku-](http://www2.fis.takushoku-u.ac.jp/research/sekai/sekai8/tanaka.html)
[u.ac.jp/research/sekai/sekai8/tanaka.html](http://www2.fis.takushoku-u.ac.jp/research/sekai/sekai8/tanaka.html)，2015/01/11。



玉木雄一郎，2014，〈【訪米報告】 安保、TPP をめぐる日米の同床異夢〉，
BLOGOS ウェブサイト，<http://blogos.com/article/85966/?p=1>，2014/12/27。

陳波，2012，〈日中韓 FTA 交渉の障害要素について〉，《中央大学政策文化総合研究所年報》，16：41-66。

陳波，2013，〈日中韓 FTA 交渉の非経済的阻害要素〉，アジア近代化研究所，
http://www.npo-iam.jp/news/11/1111_6.pdf，2014/11/09。

鄭春城，2011，〈日韓 FTA 交渉と締結への障害要因〉，《V.R.F. Serie No.470s》，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アジア経済研究所，
<http://www.ide.go.jp/English/Publish/Download/Vrf/pdf/470.pdf>，2014/10/23。

寺田貴，2013，〈日本のアジア外交戦略：安保，通商，金融における多国間主義の進展と展望〉，《フィナンシャル・レビュー》，116：200-220。

nippon.com 日本網，2013，〈地球を俯瞰する安倍外交—谷内正太郎内閣官房参与インタビュー〉，nippon.com 日本網，
<http://www.nippon.com/hk/currents/d00089/>，2014/10/23。

長澤孝昭，2015，〈AIIIB 英独仏含め 57 カ国で発足へ＝日米は参加見送り＝〉，
nippon.com 日本網，<http://www.nippon.com/ja/behind/100103/>，2015/04/03。

樋口修，2007，〈日豪 FTA/EPA 交渉と日本農業〉，《調査と情報》，第 580 号，
<http://www.ndl.go.jp/jp/diet/publication/issue/0580.pdf>，2012/11/28。

福田潤一，2014a，《中国と米国はいつか必然的に衝突する》，JBPress ウェブサイ
ト，<http://jbpress.ismedia.jp/articles/-/42517>，2014/12/27。

福田潤一，2014b，《日本は米国から「見捨てられる」のか？》，JBPress ウェブサ
イト，<http://jbpress.ismedia.jp/articles/-/42519>，2014/12/27。

広川高史，2008，〈日韓首脳：E P A交渉再開へ6月に実務者協議、対北朝鮮で連携（6）〉，Bloomberg ウェブサイト，
http://www.bloomberg.com/apps/news?pid=newsarchive&refer=jp_japan&sid=a2h81x.YsopQ，2014/11/09。

渡部恒雄，2012，〈米国のアジア回帰は日本の対中政策に好機〉，《週刊東洋経済》，第6369号，頁72-73。

三、官方文件

（日本国）外務省，2002，〈日本のFTA戦略〉，外務省ウェブサイト，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fta/policy.html>，2013/01/07。

（日本国）外務省，2012，〈日中韓自由貿易協定（FTA）交渉開始の宣言について〉，外務省ウェブサイト，
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24/11/1120_02.html，2013/01/22。


（日本国）外務省，2013a，〈日露パートナーシップの発展に関する日本国総理大臣とロシア連邦大統領の共同声明（主要ポイント）〉，外務省ウェブサイト，
<http://www.mofa.go.jp/mofaj/files/000003992.pdf>，2013/02/08。

（日本国）外務省，2013b，〈安倍総理大臣の東南アジア訪問（概要と評価）〉，外務省ウェブサイト，
http://www.mofa.go.jp/mofaj/kaidan/page3_000327.html，2015/03/12。

（日本国）外務省，2014，〈日米共同声明：アジア太平洋及びこれを越えた地域の未来を形作る日本と米国〉，外務省ウェブサイト，
http://www.mofa.go.jp/mofaj/na/na1/us/page3_000756.html，2014/11/06。

（日本国）外務省，2015，〈経済連携協定（EPA）／自由貿易協定（FTA）〉，外務省ウェブサイト，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fta/>，2015/05/13。

（日本国）内閣官房 TPP 政府対策本部ウェブサイト，<http://www.cas.go.jp/jp/tpp/>。



キヤノングローバル戦略研究所，2011，〈TPP の論点—TPP 研究会報告書最終版〉，
キヤノングローバル戦略研究所ウェブサイト，http://www.canon-igs.org/research_papers/pdf/111025_yamashita_paper.pdf，2015/01/05。

(日本国) 経済産業省，2000，〈平成 12 年版通商白書〉，経済産業省ウェブサイト，<http://warp.da.ndl.go.jp/info:ndljp/pid/285403/www.meti.go.jp/hakusho/>，
2013/07/09。

(日本国) 経済産業省，2013，〈東アジア地域包括的経済連携 (RCEP)〉，経済産業省ウェブサイト，
http://www.meti.go.jp/policy/trade_policy/east_asia/activity/rcep.html，
2013/03/12。

(日本国) 経済産業省，2013，〈日中韓自由貿易協定(FTA)交渉の第 1 回会合が開催されました〉，経済産業省ウェブサイト，
<http://www.meti.go.jp/press/2012/03/20130328005/20130328005.pdf>，
2014/10/05。

首相官邸，2008，〈日中韓首脳会議共同記者会見〉，首相官邸ウェブサイト，
<http://www.kantei.go.jp/jp/asospeech/2008/12/13kaiken.html>，2014/10/05。

首相官邸，2010，〈第 174 回国会における菅内閣総理大臣所信表明演説〉，首相官邸ウェブサイト，
<http://www.kantei.go.jp/jp/kan/statement/201006//11syosin.html>，2014/10/05。

首相官邸，2013，〈平成 25 年 2 月 23 日内外記者会見〉，首相官邸ウェブサイト，
http://www.kantei.go.jp/jp/96_abe/statement/2013/naigai.html2014/10/04。

日中韓共同研究委員会，2011，《日中韓 FTA 産官学共同研究報告書》，外務省。

(日本国) 農林水産省，2013，〈農林水産物への影響試算の計算方法について〉，農林水産省ウェブサイト，
http://www.cas.go.jp/jp/tpp/pdf/2013/3/130315_nourinsuisan-2.pdf，2015/01/05。

プロマーコンサルティング，2011，《日中韓の自由貿易協定の調査・分析》，農林水産省委託事業。



四、新聞資料

Peter A Petric, Michael G Plummer，2013，〈T P Pの恩恵、日本が最大〉，日本経済新聞，

<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XDZO51030990W3A120C1KE8000/?df=3>，
2015/03/20。

産経ニュース，〈メガF T A実現で関税負担2・5兆円減 法人税率5%超効果経産省試算〉，産経ニュース，

<http://www.sankei.com/economy/news/150116/ecn1501160003-n1.html>，
2015/03/27。

日本経済新聞，「日中韓F T A、妥結1年先送り 中韓提案を日本拒否」，日本経済新聞ウェブサイト，

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XLASDF28H0V_Y4A121C1EE8000/，
2014/12/30。